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Gem&Jewellery Imp.&Exp.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定价与黄金、钻石等原材料价格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受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市场供需变化、通货膨胀预期等因素影响，钻石、黄金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标准黄金，虽然公司采取以销订购的低库存模式，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未来黄金首饰、镶嵌首饰等文化类产品占公司业务的比重将逐步增加。未来，如果黄金、钻石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一方面将影响消费者对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其对珠宝首饰产品的需求量；另一方面公司亦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产品毛利率不稳定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近几年国际知名品牌陆续进驻中国市场参与竞争，珠宝首饰行业市场竞争逐步从价格竞争转为品牌、商业模式、营销渠道、产品设计和质量的综合竞争，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若在未来发展中，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代理-加盟管理风险

“中国珠宝”品牌产品最终主要通过各省份总代理商及加盟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每年与总代理商签订《品牌代理合同》，与加盟商签订《品牌加盟合同》，对总代理商、加盟商在店铺选址和形象、产品质量监督、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并建立督导体系确保总代理商、加盟商运营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但总代理商、加盟商的人员、资金、财务、经营均独立于公司，未来若总代理商、加盟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或不当使用相关形象造成侵权，且公司无法对总代理商、加盟商及时进行管控，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四、指定供货商的供货风险

公司总代理商的素金产品采购主要在指定供货商完成。虽然公司有严格的指定供货商准入、监管和淘汰机制，且所有产品均经过公司审验并取得国家/地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证/签，但如指定供货商延迟交货，或者其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公司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工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保利集团。工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保利集团持有工艺集团 100%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股或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工艺集团下属的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为解决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工艺集团、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均承诺：

“1、对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与中国珠宝相关的珠宝代理进出

口业务，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再扩张该项业务，并对该业务进行逐步压缩和剥离，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最终退出与中国珠宝相竞争的业务范围；

2、对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和中国珠宝的经营业务进行合理规划，明确市场分割范围，鉴于中国珠宝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金融渠道市场，因此中国珠宝将保留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将保留金融渠道市场，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完成市场范围分割；

3、对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中国珠宝挂牌后 1 年内，在中艺名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中国珠宝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工艺品公司持有的中艺名人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珠宝持有中艺名人 100% 股权，则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承诺函，但如果未严格遵守承诺，或者对其下属企业监管不力，造成关联方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50
第二节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5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5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66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8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2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30
第三节公司治理	134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34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35
三、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37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38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40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59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66
九、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67
第四节公司财务	172
一、财务报表	172
二、审计意见	19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95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219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23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80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2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93
十、股利分配情况	29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95
十二、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295
十三、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2
第五节有关声明	30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2
主办券商声明	30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5
律师声明	306
第六节附件	30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中国珠宝、股份公司	指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指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前身
工艺集团	指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梅花光电	指	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饰湖州	指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尚投资	指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泓石投资	指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保利集团	指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七匹狼集团	指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工艺品公司、工艺品总公司	指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中工美集团	指	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
上海中艺	指	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艺东方	指	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
中艺名人	指	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前身为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公司
泓石资管	指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轻工集团	指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中艺珠宝	指	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金泰矿业	指	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交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
钻交所、上海钻石交易所	指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凯沙琪	指	广州凯沙琪钻石首饰有限公司
聚灵宝	指	深圳聚灵宝实业有限公司
圣地亚	指	深圳市圣地亚钻石有限公司
金宝盈	指	深圳市金宝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乾坤金银	指	乾坤金银（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闿天下	指	南京闿天下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珠宝	指	华泰珠宝发展（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御工	指	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K 金	指	在黄金中加入少量银、铜、锌等金属以增加黄金的强度和韧性而制成的金饰，国家标准 GB11887-89 规定，每 k 含金量为 4.166%。
国检	指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的缩写，指知识产权，IP 产品通常指取得文学、影视、热门游戏授权使用其角色、形象、图像、文字、情节等所制作的产品
素金饰品	指	主要原料为黄金的非镶嵌饰品
镶嵌饰品	指	将宝石类材料镶入另一种贵金属材料所形成的首饰
通关	指	进出口货物和转运货物，进出一国海关关境或国境必须办理的海关规定手续
报关	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包括向海关申报、交验单据证件，并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National Gem&Jewellery Imp.&Ex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炳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11,428.58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工艺大厦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工艺大厦5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514993

传真：010-65531064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gem.com.cn/>

电子邮箱：zgzb@sinogem.com.cn

董事会秘书：张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军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首饰、工艺品、黄金制品、铂金制品、银制品、宝石、玉石；首饰、工艺品的设计；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51 类：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5146 类：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5146 类：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3111211 类：奢侈品。
-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标准黄金、投资金条、素金饰品、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42267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4,285,8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8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除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条件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的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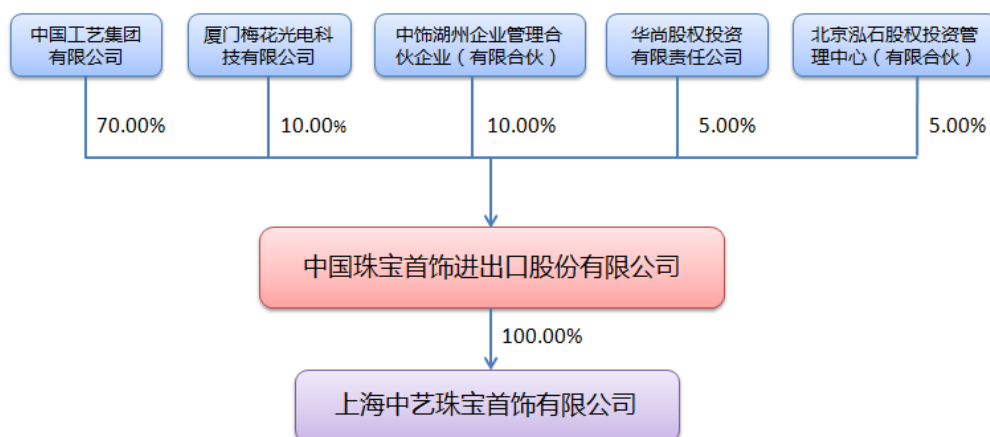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挂牌前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挂牌后可转让股份数	挂牌后转让受限股份数	受限原因
1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70.00	0	80,000,00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2	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428,610	10.00	0	11,428,61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3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80	10.00	0	11,428,580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14,305	5.00	0	5,714,305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5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4,305	5.00	0	5,714,305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合计		114,285,800	100.00	0	114,285,800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80,000,000	70.00	否
2	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11,428,610	10.00	否
3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股东	11,428,580	10.00	否
4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5,714,305	5.00	否
5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股东	5,714,305	5.00	否
合计			114,285,8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 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7480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 广告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对外工程承包; 房屋装饰装修; 咨询服务; 信息服务; 国内贸易的展览、展销。(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艺集团是国有独资企业保利集团下属企业, 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100.00
合计		190,000	100.00

工艺集团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原材料开发利用、产品研发生产，相关贸易、综合物流及服务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保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8855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法定代表人	张振高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9日
经营期限	自2017年12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对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组织、协调、管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利集团是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57542F
公司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护安路73-75号梅花光电科技中心二楼A0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卿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35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1、生产、加工电子产品（仅限委托其他合法设立的市场主体从事生产加工）；2、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3、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须经前置审批的项目）、皮革制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5、停车场管理、物业服务。

梅花光电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卿泳	10,000	50.00
2	王卿伟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梅花光电主要从事立体液晶显示器背光板的研发、生产和加工，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8RD3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3 幢 1213-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孔军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36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饰湖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孔军	普通合伙人	595.62	27.00
2	叶卫	有限合伙人	220.60	10.00
3	张嘉玉	有限合伙人	220.60	10.00
4	曹阳	有限合伙人	220.60	10.00
5	徐英	有限合伙人	110.30	5.00
6	林修盛	有限合伙人	66.18	3.00
7	张军	有限合伙人	66.18	3.00
8	周志强	有限合伙人	66.18	3.00
9	李明凯	有限合伙人	66.18	3.00
10	姜沁	有限合伙人	66.18	3.00
11	张一琳	有限合伙人	66.18	3.00
12	兰飞	有限合伙人	66.18	3.00
13	郭宏丽	有限合伙人	44.12	2.00
14	张芄	有限合伙人	44.12	2.00
15	方莉	有限合伙人	44.12	2.00
16	吴金霞	有限合伙人	44.12	2.00
17	桂武锋	有限合伙人	44.12	2.00
18	王楠	有限合伙人	22.06	1.00
19	冯建辉	有限合伙人	22.06	1.00
20	孟庆伟	有限合伙人	22.06	1.00
21	张彤	有限合伙人	22.06	1.00
22	应文辉	有限合伙人	22.06	1.00
23	张靖宣	有限合伙人	22.06	1.00
24	许玉林	有限合伙人	22.06	1.00
合计			2,206.00	100.00

中饰湖州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额系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投入，且中饰湖州仅以投资公司为目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875400T
公司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 31 楼第五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张晋卿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64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华尚投资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656）、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W6340）。

华尚投资系七匹狼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尚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七匹狼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156463765M
公司住所	金井中兴南路 65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伟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及项目的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建材、百货、五金交电及日杂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匹狼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周永伟	56,732	37.82
2	周少明	46,634	31.09
3	周少雄	46,634	31.09
合计		150,000	100.00

5、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2729131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12幢62617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宋德清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0日
合伙期限	自2015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泓石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2.00
2	张云弟	有限合伙人	3,200	10.67
3	宋德清	有限合伙人	2,800	9.33
4	陆建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8.33
5	王军	有限合伙人	2,200	7.33
6	王安邦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7	章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8	张高帆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9	王来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0	丁云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1	刘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2	牟金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3	王雅君	有限合伙人	900	3.00
14	刘晓健	有限合伙人	700	2.33
15	田成立	有限合伙人	700	2.33
16	王连嵘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17	何宁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18	葛祥明	有限合伙人	600	2.00
19	范博扬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0	袁晓劭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1	周隆斌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2	孙岩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3	梁永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4	周瑞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25	李真如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26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27	田天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28	陈宇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29	徐杉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30	孙晓峰	有限合伙人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泓石投资已于201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67218），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511）。

泓石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317843M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62526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清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泓石资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清	1,650	33.00
2	章程	675	13.50
3	张高帆	675	13.50
4	高山	500	10.00
5	范金球	250	5.00
6	朱立忠	250	5.00
7	袁晓勳	250	5.00
8	牟金香	175	3.50
9	周隆斌	175	3.50
10	王天成	150	3.00
11	田天	100	2.00
12	熊武	50	1.00
13	王连嵘	50	1.00
14	周悦	50	1.00
合计		5,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与公司董监高关联关系
1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长张炳南任工艺集团副总经理。
2	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王卿泳、王卿伟分别持有梅花光电 50%出资额，公司监事王安邦系梅花光电股东王卿泳、王卿伟之父。
3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孔军系中饰湖州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中饰湖州 27%出资额；公司副总经理叶卫、张嘉玉分别持有中饰湖州 10%出资额；公司财务负责人徐英持有中饰湖州 5%出资额；公司副总经理林修盛、董事会秘书张军、监事张一琳分别持有中饰湖州 3%出资额。
4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无
5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董事宋德清系泓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持有泓石投资 9.33%出资额；公司监事王安邦持有泓石投资 6.67%出资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工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0%，为公司控股股东。保利集团持有工艺集团 100%股权，

保利集团是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其对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因此保利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工艺集团、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之“1、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动。具体如下：

报告期期初，工艺集团持有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016 年 8 月公司增资后至今，工艺集团持有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工艺集团，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期初至 2017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工艺集团原是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改革【2006】1383 号文《关于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与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和国资改革【2007】65 号文《关于中国工艺（集团）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工艺集团依法对下属各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利，因此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1 月工艺集团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与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4 号），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整体无偿划转并入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2017 年 11 月 24 日，工艺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艺集团出资人由国务院变更为保利集团。保

利集团是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其对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因此，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工艺集团变更为保利集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由工艺集团变更为保利集团，但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2）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不依赖实际控制人获取资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工艺集团变更为保利集团系国务院国资委对其直接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之间重组整合的决策结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保利集团未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布局、董监高人员、公司治理等作出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经营管理、持续经营能力均未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目前的主营业务领域已积累了长期的合同和优质资源，从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发展的整体方向 and 市场化竞争的角度来看，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做出较大调整，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业务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工艺集团和保利集团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工艺集团、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85 年 9 月，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

有限公司前身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1985 年 3 月 13 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的批复》（（85）外经贸管体字第 75 号），同意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设立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实

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

1985年8月20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经贸财贸便字第4号便函，证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已收到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拨给的自有流动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

1985年9月5日，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工商企进字01377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培金，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东安门大街82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经营珠宝原材料和半成品，用珠宝制作的工艺及装饰品进出口业务，以及生产上述商品所需的辅料、机器设备和技术的进口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补偿贸易；国产金银首饰、镶嵌及其他珠宝首饰国外卖单国内提货。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 总公司	货币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1997年12月，全民所有制企业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7年，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领取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发的132211010143719号《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该登记证记载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实收资本为3,235万元。

1997年12月10日，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35万元。

本次变更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	货币	3,235	100

	总公司			
合计			3,235	100

3、2013年5月，全民所有制企业产权无偿划转

2012年3月1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2）中勤审字第01032-32-1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32,735,292.04元。

2012年6月25日，工艺集团¹向工艺品总公司下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的决定》（工艺总[2012]225号），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将工艺品总公司所属的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无偿划转至工艺集团直接管理，划转后无需调整工艺品总公司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2年7月3日，工艺集团与工艺品总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工艺品总公司持有的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100%产权无偿划转至工艺集团。

2012年12月1日，划转双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交易手续，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T01300708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2013年3月7日，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具了编号为0000002013030707021号《企业产权登记表》，证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的出资人为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2013年5月23日，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¹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6]1383号文《关于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与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及国资改革[2007]65号文《关于中国工艺（集团）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工艺品总公司与中工美集团合并重组成立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工艺集团对下属各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利。2007年4月24日，中国工艺（集团）公司成立，工艺品总公司、中工美集团系工艺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工艺集团系本次产权划转的有权批复机关。

1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货币	3,235	100
合计			3,235	100

4、2013年12月，全民所有制企业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28日，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增加资本金的决定》，决定对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增加货币投资人民币3,9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35万元。

2013年12月4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方会验[2013]1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4日，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已经收到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3,9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5日，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具了编号为0000002013120541485号《企业产权登记表》，对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3年12月6日，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货币	7,135	100
合计			7,135	100

5、2014年12月，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1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14A202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3,898,715.74元。

2014年11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企华

评报字（2014）第 1345-02 号《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89.87 万元，评估值为 4,432.8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具的 Z65420140043389 号备案表。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公司制改建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同意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改建为有限公司且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并同意《职工安置方案》。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具《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改制的决定》（工艺总[2014]424 号），决定对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45-02 号评估报告，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4,432.80 万元，全部作为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对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出资，同时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对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增加现金出资 3,567.20 万元，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000 万元，中国工艺（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中国工艺（集团）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改制为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意通过《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委派孔军、叶卫、王兴猛出任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意委派张义静、张嘉玉出任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4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选举孔军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4 年 12 月 25 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公司制改建之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改制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公司

已履行的改制程序、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章程以及改制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均符合法律规定，有限公司已满足设立条件。

2014年12月30日，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5006461号的《营业执照》。

2015年3月26日，北京市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新天地验字[2015]5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29日止，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3,567.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567.20万元。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5年4月9日，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具了编号为0000002015040902350号《企业产权登记表》，对有限公司设立及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净资产+货币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公司改制方案的通过程序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计、资产评估符合《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规规定；公司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已由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改制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改制方案已经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改制完成后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国有企业产权登记手续。因此，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6、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向工艺集团报送《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

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份制改造方案的请示》(中珠办[2015]15号),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后以整体变更方式实施股份制改造。

2015年11月13日,工艺集团向有限公司下达《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工艺总[2015]318号),原则同意有限公司在现行政策允许范围内稳妥推进增资扩股暨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6年3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7202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8,717,251.64元。

2016年3月2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6)第0198号《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433.8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16年4月13日取得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具的Z65420140041128号备案表。

201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外部投资者,并按照与外部投资者相同的增资价格进行公司核心人员增资持股。

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30%股权增资扩股项目(项目编号:Z316Y0013)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公示。

2016年6月1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向有限公司出具《签约通知书》,本次增资扩股意向投资方包括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资金额分别为2,206万元、1,103万元、1,103万元、2,206万元。

2016年7月22日,工艺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有关事项的提案》,

同意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016年7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工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公司新股东，与原股东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组成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1,428.58万元，其中新股东梅花光电的投资金额为2,206万元，其中1,142.86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63.1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华尚投资的投资金额为1,103万元，其中571.43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1.56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泓石投资的投资金额为1,103万元，其中571.43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31.56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新股东中饰湖州的投资金额为2,206万元，其中1,142.8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63.1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并修改公司章程等。

2016年7月29日，新股东梅花光电、华尚投资、泓石投资、中饰湖州与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工艺集团签订《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8月1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确认投融资各方已履行内部决议并已签署增资协议。

2016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6年8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7283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6,618.00万元，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28.5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428.58万元。

2016年9月19日，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具了编号为0000002016091908488号《企业产权登记表》，对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净资产+货币	8,000.0000	70.00
2	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142.8610	10.00
3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1,142.8580	10.00
4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571.4305	5.00
5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571.4305	5.00
合计			11,428.5800	100.00

注：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天兴评报字（2016）第 019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5,433.82 万元，即每股评估价值为 1.93 元。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为 1.93 元/股。

经查阅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引入的 4 名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7、2017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10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7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 179,128,065.51 元，其中国家独享资本公积为 1,204,040.26 元，中国工艺（集团）公司享有的净利润为 14,230,813.87 元，²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净资产为 163,693,211.38 元。

2017 年 4 月 24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天华资

² 2016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 号）有关规定，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日（2016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净利润（因无法分割到天，按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净利润计算，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分配给股东中国工艺（集团）公司；2017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决定将工艺集团享有的净利润 14,230,813.87 元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分配给工艺集团，国家独享资本公积 1,204,040.26 元由工艺集团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收回。2017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已将前述净利润、资本公积支付给工艺集团。

评报字[2017]第 1218 号《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912.81 万元，评估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162.24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 20170024 号备案表。

2017 年 2 月 16 日及 2017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全体股东共同享有的净资产（不含国家独享资本公积及中国工艺（集团）公司享有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折股净资产”）按照 1: 0.698170676 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即以折股净资产 163,693,211.38 元按 1: 0.69817067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14,285,800 元，其余部分 49,407,411.38 元折股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折合股本 11,428.58 万股，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及 2017 年 4 月 26 日，全体发起人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折股净资产 163,693,211.38 元按 1: 0.6981706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114,285,800 元，其余部分 49,407,411.38 元折股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折合股本 11,428.58 万股，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7 年 7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工艺集团出具《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639 号），同意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1,428.58 万股，其中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8,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

2017 年 8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94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全体

股东共同享有净资产 163,693,211.38 元，按 1: 0.69817067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1,428.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1,428.58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49,407,411.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筹办情况报告、设立费用报告、整体变更议案、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8 日，股份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142267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9 月 5 日，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0000002017090512723 号《企业产权登记表》，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净资产	80,000,000	70.00
2	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11,428,610	10.00
3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	11,428,580	10.00
4	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	5,714,305	5.00
5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净资产	5,714,305	5.00
合计			114,285,800	100.00

(七) 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子公司情况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珠宝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95692142D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01 号 A703 室
法定代表人	姜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设计、销售和产品包装设计，提供钻石、珠宝、金银首饰专业内的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中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06 年 12 月，上海中艺设立

2006 年 9 月 7 日，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向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提出《关于我司在上海成立有限公司的请示》。2006 年 9 月 22 日，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2006）请中艺珠宝字第 05 号文件作出批示，同意中艺珠宝在上海设立新公司。

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由 3 名法人股东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和 1 名自然人股东冯爱茹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 万元、冯爱茹以货币方式出资 35 万元。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兴验内字（2006）—71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上海中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12 月 8 日，上海中艺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1020406，法定代表人为叶卫，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六层 620 室，经营范围为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内开展钻石（不含金银）进出口业务，包括转口贸易和

加工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3年3月7日，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具了编号为0000002013030707023号《企业产权登记表》，对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³

上海中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50	50
2	冯爱茹	货币	35	35
3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货币	10	10
4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	货币	5	5
合计			100	100

②2014年12月，上海中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8日，工艺集团出具《关于收购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工艺总[2014]350号），同意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收购上海中艺其他股东所持全部95%的股权。

2014年10月8日，上海中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自然人冯爱茹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中艺50%股权、10%股权、35%股权以经审计评估后的价值为基础转让给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转让完成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持有上海中艺100%股权；并修改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3日，上海创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沪创专字（2014）第Z05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上海中艺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6,739,214.21元，负债账面值为4,699,437.22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039,776.99元。

2014年10月22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14]

³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及时办理企业产权登记，于2013年3月7日完成企业产权的补办登记。

第 393 号《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中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43,230.40 元。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法人股东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皆已向工艺集团履行评估备案登记程序，并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具的 Z65420140022613 号备案表。

2014 年 12 月 2 日，股权出让方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冯爱茹与股权受让方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冯爱茹分别持有的上海中艺 50% 股权、10% 股权、35% 股权以 1,021,615.20 元、204,323.04 元、715,130.64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0000002014121007278 号《企业产权登记表》，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人为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海中艺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中艺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主管机构工艺集团的批准，并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办理了评估结果备案，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办理了企业产权登记，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况。

本次变更后，上海中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4]第 393 号《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中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43,230.40 元。因此上海中艺 50% 股权、10% 股权、35% 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021,615.20 元、204,323.04 元、715,130.64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方已就股权转让所得完成纳税申报及所得税缴纳。

（2）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

对于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主要通过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财务管理、监督审计管理、绩效管理、战略投资管理等手段实现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主要内容如下：

①治理结构

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或作出股东决定、任命执行董事及监事，履行相关职责，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②经营管理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应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

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子公司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按规定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相关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④财务管理

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及时组织编制子公司有关营运报告、财务报告等，并及时向公司财务部和董事会秘书提交相关文件。公司可要求子公司提供其所需的涉及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的资料。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必须能真实地反映子公司的有关情况。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对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⑤ 监督审计管理

公司有权对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⑥ 绩效管理

公司根据整体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子公司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企业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及子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实施，并以之为标准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⑦ 战略投资管理

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以及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履行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以后，报公司审核批准。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向子公司下达审核意见。

2、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珠宝共设立 1 家分公司，即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97QM1T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 2 号楼 2 层 02 商业内 M104
负责人	兰飞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珠宝首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珠宝未参股其他公司。报告期内，中国珠宝曾持有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8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30%。2015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中艺珠宝下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对中艺珠宝准予注销。

中艺珠宝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07327520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吉祥里 103 号中艺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孔军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工艺品、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艺珠宝注销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	30
2	徐英	84	14
3	周驰	84	14
4	叶卫	72	12
5	应文辉	54	9
6	张彤	54	9
7	张嘉玉	54	9
8	周志强	18	3
合计		600	100

中艺珠宝注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向工艺集团提交《关于清算关闭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的请示》（中珠办字[2013]13 号），拟对中艺珠宝进行清算。

2014年1月3日，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具《关于清算关闭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工艺总[2014]8号），同意清算关闭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清算关闭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4年11月24日，中艺珠宝在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清算备案。

2014年12月2日，中艺珠宝在法制晚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5年6月30日，北京德成永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审清字（2015）第15011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清算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中艺珠宝的资产总额为15,485,861.07元，实收资本为6,000,000元，盈余公积为3,551,516.46元，未分配利润为5,934,344.61元。

2015年7月13日，中艺珠宝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并确认中介机构出具的德审清字（2015）第15011号《审计报告》；同意剩余财产15,485,861.07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按照出资比例30.00%分配4,645,758.32元，相关款项已到账。

2015年7月17日，清算组向中艺珠宝各位股东出具《清算报告》，中艺珠宝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已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015年7月28日，工艺集团出具《注销企业产权登记表》，中艺珠宝因解散而清算并注销法人资格，完成企业产权注销登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等重大事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中艺珠宝注销已经过工艺集团批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亦办理了企业产权注销登记，符合《企业国有资

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同时，中艺珠宝清算过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清算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八）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炳南，董事长，男，197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编辑（正高级）、高级经济师、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中国黄金报社编辑、副主任、主任、副社长；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国黄金报社社长，北京黄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秘书长，中国黄金报社社长，北京黄金经济研究中心主任；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秘书长，辽宁省黄金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国黄金集团辽宁区域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理事；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孔军，副董事长、总经理，女，196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1982 年 4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湖北省旅游局扬子江旅游船主任科员；1989 年 4 月至 2010 年 7 月，历任中国珠宝首饰湖北进出口公司业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党委书记；2000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湖北省天宝珠宝首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200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任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宋德清，董事，男，196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1年8月，任大连市统计局综合处主任科员；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东北师范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高级经济师；1997年5月至1997年10月，任光大证券深圳投行部高级经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5月，任吉林省证券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行部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9年2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2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专业委员会委员；2009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自由职业；2015年1月至今，任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深圳摩力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宇波，董事，男，197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0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湖北襄阳市襄城区政府办公室职员；2006年6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华北电力大学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处长；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北京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今，任中国工艺（集团）公司股改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义静，董事，女，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河南省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经济管理系助教；2004年8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2007年4月至2017年10月，历任中国工艺（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高级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谢学峰、王安邦为股东代表监事，张一琳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7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谢学峰，监事会主席，男，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4年7月至2012年1月，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门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苏州中核华东辐照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国工艺山东抽纱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安邦，监事，男，196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月至今，历任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具体兼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2016年8月至

2017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张一琳，职工代表监事，女，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湖北省天宝珠宝首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2004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业务四部职员；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任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业务四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任期自2017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孔军，副董事长、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叶卫，副总经理，男，195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1月至1979年7月，任解放军坦克六师21团战士；1979年7月至1981年8月，就读于装甲兵技术学院发动机使用专业；1981年8月至1985年8月，任解放军坦克六师技术员、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87年8月，就读于解放军装甲兵学院参谋专业；1987年8月至1993年8月，任解放军北京卫戍区司令部参谋；1993年8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综合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艺兰珠宝厂厂长；2004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张嘉玉，副总经理，女，196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编辑。1987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北京大学分校教师；1991年1月至1995年1月，任国际经贸消息报社记者、编辑；1995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中艺报》主编；1998年11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办职员；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中艺华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主管；2005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兼任《中国珠宝首饰》杂志社社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2015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林修盛，副总经理，男，1962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8月至1983年10月，任湖北省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珠宝外销员；1983年10月至1989年3月，历任湖北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珠宝首饰部外销员、经理助理；1989年4月至2008年11月，历任中国珠宝首饰湖北进出口公司珠宝首饰部经理、副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广东贸易部副经理；2000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湖北省天宝珠宝首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2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武汉美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徐英，财务负责人，女，197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4年9月，历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2004年10月至2011年12月，历任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军，董事会秘书，男，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21世纪经济报道报社广告部职员；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创意生活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品牌部品牌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综合办公室营销策划专员；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品牌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7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285.89	23,321.13	20,425.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76.48	17,372.62	9,983.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776.48	17,372.62	9,983.69
每股净资产（元）	1.64	1.52	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4	1.52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3%	25.58%	51.02%
流动比率（倍）	4.52	4.15	2.06
速动比率（倍）	4.33	3.97	1.98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万元）	126,357.44	112,994.12	57,390.18
净利润（万元）	1,524.26	2,194.02	1,85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4.26	2,194.02	1,85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4.49	2,046.27	1,51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4.49	2,046.27	1,519.54
毛利率（%）	3.33	5.02	8.45
净资产收益率（%）	8.41	16.81	1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64	15.68	1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4	175.96	51.27
存货周转率（次）	116.44	116.79	6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73.53	2,905.10	1,072.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32	0.13

注：

1、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上表中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3}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模拟股本}。$$

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加权平均股本。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朱嗣化
项目组成员：张艺莲、李绍红、赵栩巍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宋晓明、刘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1763

传真：021-23281763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健、王晓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经办人员：姜影、刘丽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标准黄金、投资金条、素金饰品、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

公司采取轻资产、整合运营型经营策略，专注于品牌运营和渠道管理，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珠宝首饰流行趋势，采用“连锁加盟为主、自营开店为辅”的运营模式，并引入区域总代理，建立了“公司总部——省级总代理商——加盟商”的分级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自营店 3 家，在全国 28 个省签约总代理商 25 家，加盟店 1030 家。

公司享有多项荣誉及会员资质，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公司及子公司是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具有通过要素市场开展原料自营和代理业务的资格条件。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企业的质量管理系统，珠宝首饰进出口贸易业务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3,574,412.72 元、1,129,941,163.67 元和 573,901,834.7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珠宝首饰行业，除产品品种有所增加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可分为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

其中黄金类产品包括标准黄金、投资金条、素金饰品、黄金摆件，素金饰品可分为黄金饰品、K金饰品；镶嵌饰品主要包括钻石镶嵌、彩宝镶嵌、玉石镶嵌及其他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主要为IP授权系列产品以及公司代理进出口的其他产品。

公司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1、黄金类产品

公司经营的黄金类产品包括标准黄金、投资金条、素金饰品、黄金摆件，素金饰品指主要原料为黄金的非镶嵌饰品，种类包括黄金饰品、K金饰品，品类包括戒指、吊坠、项链、手链、手镯、耳饰等。

分类	代表产品	产品介绍	图例
标准黄金	标准金锭	上海黄金交易所重量1千克、成色不低于Au99.99的标准金锭。	
投资金条	金猴佑福金条	金条为双面实心，正面空间分为四个层次，层层相映，生动立体；背面吉猴献瑞剪纸图案，古朴典雅，富有浓郁的传统文 化气息。	
黄金饰品	丝丝传情系列	吉祥如意锁：足金锁包，花丝工艺。采用硬金原料，花丝和铸造工艺相结合，花丝线条流畅生动，细而不断，丝丝入扣，造型舒展。选用鸳鸯、天鹅、蝙蝠、寿字、祥云等为题材，寓意吉祥。	

K 金饰品	18K 金戒指	18k 金黄白分色戒指，浇筑和雪花工艺相结合。	
黄金摆件	十二生肖摆件	十二生肖蕴含了悠久的中国传统文化民俗文化，寄托了对人们的美好祝愿和守护。	


2、镶嵌饰品

镶嵌饰品为将宝石类材料镶入另一种贵金属材料所形成的首饰，公司经营的镶嵌饰品种类包括钻石镶嵌、彩宝镶嵌、玉石镶嵌及其他镶嵌饰品，品类包括戒指、项链、吊坠、手链、胸针、耳饰等。

分类	代表产品	产品介绍	图例
钻石镶嵌	“Logo”系列	18k 金钻石镶嵌饰品。以“中国珠宝”Logo 为主要元素进行分解和重组，将中国传统象形文化与西方设计理念有机结合，让产品具有融合品牌精神的创新美感，彰显品牌个性和特色。	

	<p>“We·爱”系列</p>	<p>18k 金钻石镶嵌饰品。以“为爱心动，唯爱一生”为主题，深入阐释“我们”、“唯一”、“爱情”等浪漫美好的主题，以钻石的纯粹完美讲述爱的故事，通过不同风格的设计传递爱情不一样的味道，让恋人们在感受浪漫的同时也能体会到饰品带来的精致与美感。37 度弧形戒壁的特殊设计，使佩戴更加舒适。</p>	
	<p>“得瑟”系列</p>	<p>18k 金钻石镶嵌饰品。广泛汲取国际潮流设计理念，以“得瑟，我就这young”为主题，主打“年轻”“酷玩”的轻奢概念，通过几何图形、简约线条，以精细工艺打造出展现不同情绪和态度的个性首饰，充分满足当下年轻人自我表达的需求点，酷劲十足。</p>	
<p>彩宝镶嵌</p>	<p>脸谱系列</p>	<p>白 18k 金钻石、彩宝镶嵌饰品。选取《三国演义》“刘关张桃园结义”为题材，以京剧脸谱为设计灵感，推出了旨在弘扬传统文化意蕴和京剧艺术的“传承 桃园”系列特色产品，表达了对情义、信义、恩义、忠义等传统人文品质的赞扬，并将之凝聚成一张张生动的脸谱，寄托在可以日常佩戴的吊坠、耳饰以及手链之上。</p>	
	<p>“文学珠宝”系列</p>	<p>18k 金彩宝镶嵌饰品。以文学为元素来表达珠宝设计的内涵，以珠宝为载体，用文学的方式传递内在的思想与情感，或国画，或诗词，或散文，或戏剧，或小说，每一款产品都蕴含一个引人入胜的故事，在隽永的人文意境里赋予珠宝灵动的生命，使耀眼灿烂的珠宝不仅仅是昂贵的装饰品，更是动人心弦、饱含情感的艺术品。设计师运用中国传统美学虚实相生、动静相宜、意在</p>	

		<p>言外的表现手法，虽不着一字，但内在的思想与情感通过产品淋漓尽致地抒发出来，产品意境深远，散发出无穷的艺术魅力。</p>	
	<p>“水漾双鱼”系列</p>	<p>18K 金彩宝镶嵌饰品。双鱼在中国古典文化中象征着吉祥和谐与美好爱情，此套珠宝设计整体风格充满浓郁的民族色彩，作品主体图案为双鱼造形，该设计灵感源于中国文化的太极形态，代表着阴阳相生的博大精神，线条简洁，表现形式灵活多变。双色宝石点缀的流苏动静相宜，优雅大气而不失动感灵秀，多种气质统一在特有的秩序感之中。</p>	
<p>玉石镶嵌</p>	<p>金镶玉吊坠</p>	<p>金器与玉器，本身皆是高贵与尊崇的象征，“中国珠宝”通过艺术设计将二者完美结合，并赋予独特的文化内涵。</p>	
<p>其他镶嵌</p>	<p>“沉香珠宝”系列</p>	<p>“中国珠宝”品牌“稀世珍品 沉香珠宝”系列，以创新性的思维和艺术灵感用白银镶嵌沉香，并结合了中国“字音字形”、“吉祥图腾”等传统文化元素。在珠宝玉石创作的技法上，采用“360度全景造型设计”的升级版工艺，产品造型栩栩如生，立体感强烈，不仅有精工镶嵌的闪耀，还有沉香淡淡的清香。</p>	

	“瓷韵”系列	<p>“瓷韵”是“中国珠宝”全新打造的一系列极具中国风特色的陶瓷首饰作品。在材质上选用了备受奢侈品品牌青睐的高温烧制的高密陶瓷，密度大，硬度高，色泽明艳，质地接近玉石而不易碎。在设计上，将东方文化神韵和现代简约审美紧密结合，邀请到艺术家亲手绘制瓷片上的山水图案，极具收藏价值。</p>	
--	--------	------------------------------------------------------------------------------------------------------------------------------------------------	-------------------------------------------------------------------------------------

3、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

公司经营的其他产品主要为 IP 授权系列产品以及代理进出口的国际一线品牌的珠宝首饰类产品。

分类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图例
IP 授权系列金银产品	迪士尼系列产品 ⁴	<p>迪士尼官方授权的《迪士尼·米奇米妮幸福之旅纪念册大套装》由米奇米妮幸福金钥匙、幸福之旅纪念银钞、幸福之旅纪念相册、米奇米妮纪念大礼包等组成。</p> <p>米奇米妮系列璨金典藏纪念金钞，实现小克重大钞面，将 1g 的金钞做到 150*70mm 的钞面尺寸，双面压印微雕，彩色高清印刷，辅以镭射工艺，使整张钞更加精致而富有层次。</p>	
	“Paul frank 大嘴猴”等系列产品	3D 硬金工艺，成色为足金，包括珠串、吊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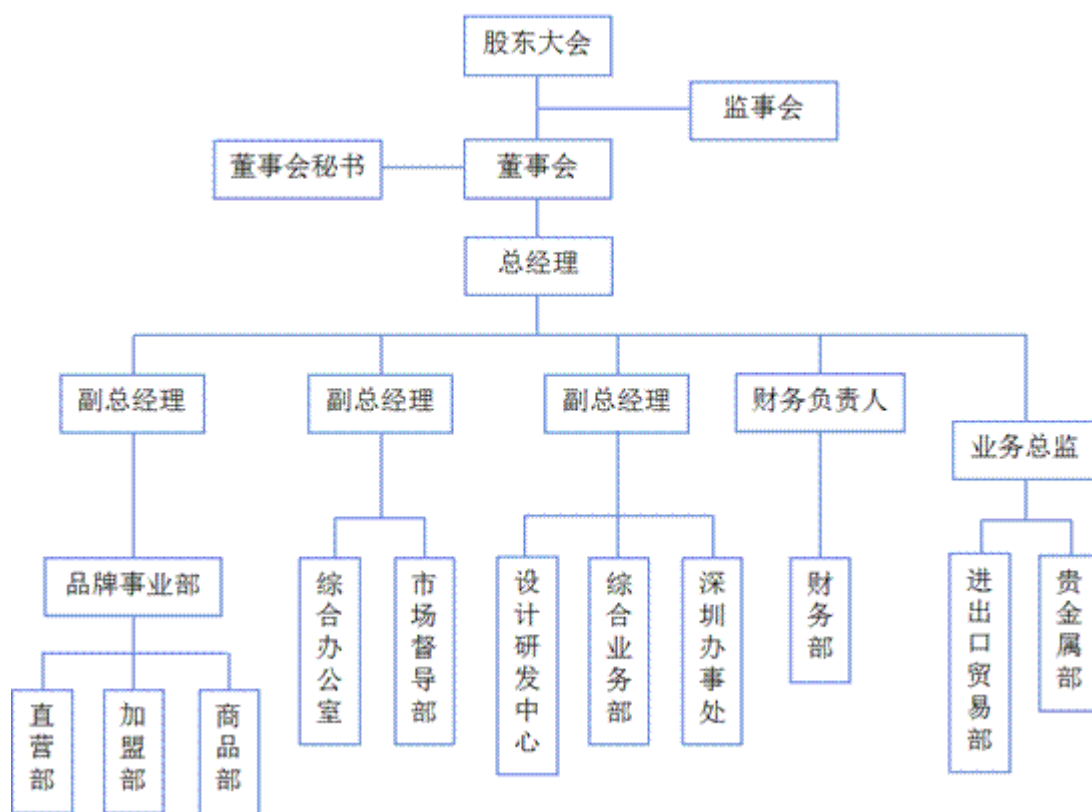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⁴迪士尼许可协议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到期，清货期 3 个月，期满后该类授权产品不再进行销售。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职权。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各部门主要职责

内部机构		主要职责
品牌事业部	直营部	根据公司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完善的直营体系，制定公司直营体系的运营规划、销售目标、销售计划，并保证其顺利实施；全面负责公司直营业务的拓展、市场的调研、分析以及市场推广等各类策划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直营体系各终端店铺的运营管理；建立和管理高素质的营销直营团队，制定人员考核、奖惩标准；对各竞争品牌与本身品牌产品的品种、价格、销量以及市场需求的动态跟踪与分析研究； 负责向直营门店宣传、培训本公司的反洗钱制度、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加盟部	根据公司的品牌战略制定年度加盟管理工作计划；协助客户开拓市场，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调研市场，了解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进行市场走向分析；督导客户执行公司品牌要求及加盟政策的各项要求；负责公司加盟业务品牌服务任务量、黄金业务量等业绩考核指标的落实与完成；负责加盟客户的审核，加盟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负责加盟业务品牌授权管理；

		负责对区域总代理商的考察、甄选、审核及后续管理；负责为区域总代及加盟客户提供支持与服务； 负责向加盟门店宣传、培训本公司的反洗钱制度、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商品部	建立和管理中国珠宝指定供货商体系；负责公司全部商品采购；与公司设计师合作，并管理与第三方设计师及设计机构合作，研发属于中国珠宝品牌的专属性商品，建立中国珠宝品牌特色商品体系，提升中国珠宝品牌的识别度；负责管理公司委托加工业务；负责连锁加盟体系的产品数据和结算管理；商品库存管理； 负责执行公司在黄金、珠宝原材料、制品等采购环节的反洗钱措施，保管相关交易文件和交易记录。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办公室系统的建设；负责公司公文系统、证照、档案和印章管理工作；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公司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和会议外联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薪酬福利制度的制定；负责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并进行效果评价；负责公司党建工作；负责公司企划、文案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
市场督导部		制定年度督导计划；指导各省总代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督导体系；建立起公司-总代-加盟商的督导体系，明确相关督导要求及督导流程；督促、配合各省总代对加盟店开展日常督导巡查；了解并记录加盟店品牌形象、货品、标签、宣传等方面的情况；督导工作完成后，根据要求撰写督导报告，内容包括督导的过程、督导情况、客户需求及存在的问题等，并提交公司。
设计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品牌定位、产品定位，设计符合公司主流消费群体需求的产品；掌握行业动态及行业工艺特点，确保设计产品工艺的可行性；IP 授权经营产品系列的研发设计工作。
深圳办事处		配合中国珠宝总部在华南地区的品牌扩展；根据总部要求，对产品供货、物流提供支持；公司商品部在深圳地区的工作处理和跟进。
综合业务部		负责 IP 授权产品的全线业务，包括合作筛选、洽谈、维护、管理，负责相关 IP 授权产品的委托加工、宣传推广及其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财务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保证账实相符；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表及其他各类报表、统一对外提供各类数据资料；参与公司重大投资、融资及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及跟踪；负责税收筹划； 负责制定反洗钱工作制度，负责对业务部门上报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进行反洗钱风险评估，并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
进出口贸易部		根据公司的整体规划，开展公司的代理进出口业务；及时获取行业信息，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负责对外商务洽谈及合同的有效履行；负责业务执行中与相关行业部门的协调； 负责执行公司在进出口贸易环节采购、销售黄金、珠宝原材料、制品的反洗钱措施，保管相关交易文件和交易记录。
贵金属部		负责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的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的交易。

（三）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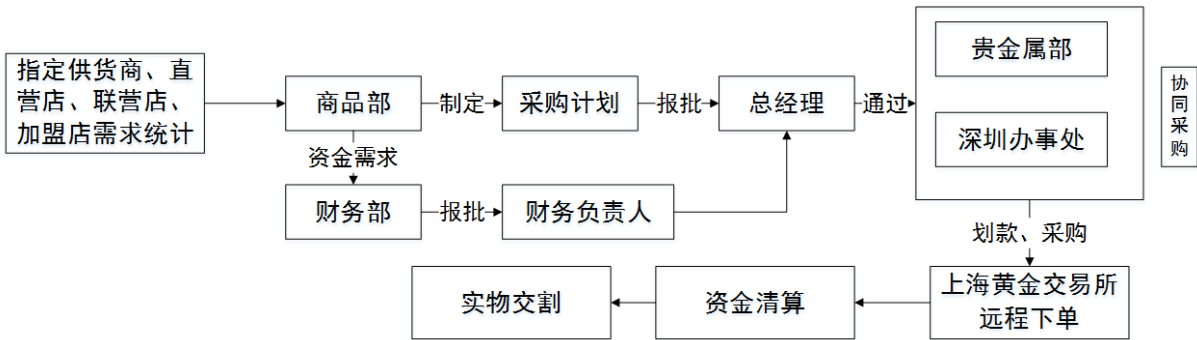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流程、产品设计流程、委托加工流程和终端销售流程四个部分。

1、采购流程

(1) 黄金等贵金属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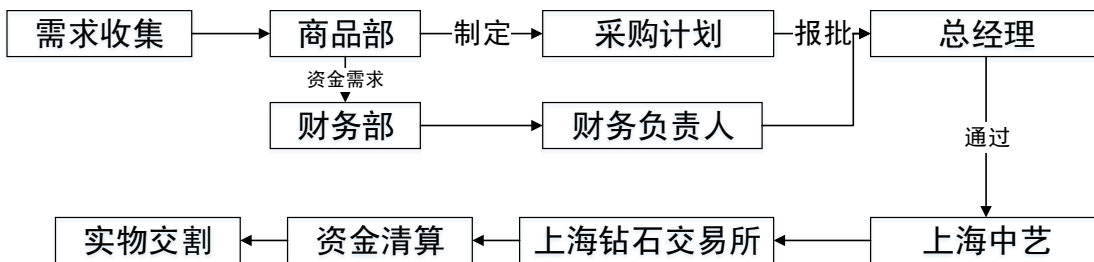
商品部汇总指定供货商、直营部、加盟部的采购需求后，制定采购计划并上报主管和总经理，总经理批准后由贵金属部和深圳办事处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协同进行采购。同时，商品部将资金需求报财务部，财务部复核最终由总经理审批通过且确认客户采购款已收到后，在实际采购时进行划款支付。

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直接向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公司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的规定，以会员制形式在金交所采购黄金。金交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黄金等贵金属交易。



(2) 钻石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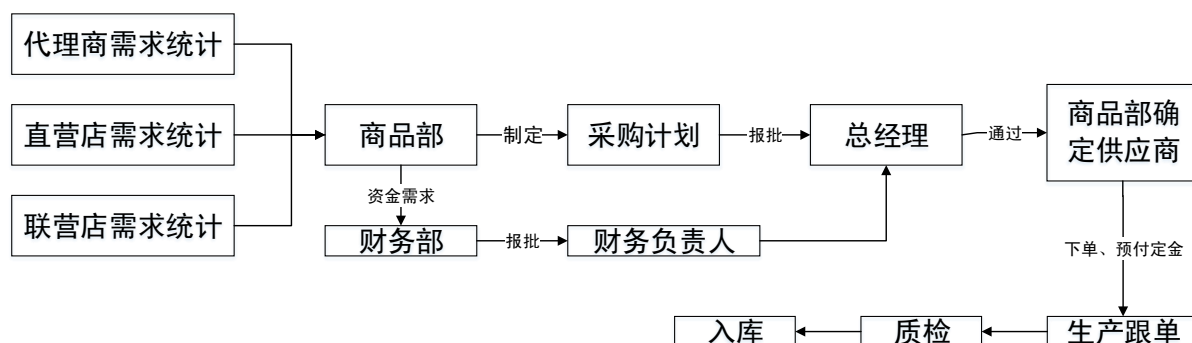
钻石主要由子公司上海中艺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平台进行采购后销售给公司。商品部根据汇总的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报部门主管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上海中艺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平台直接采购。同时，商品部将资金需求报财务部，财务部复核最终由总经理审批，实际采购时进行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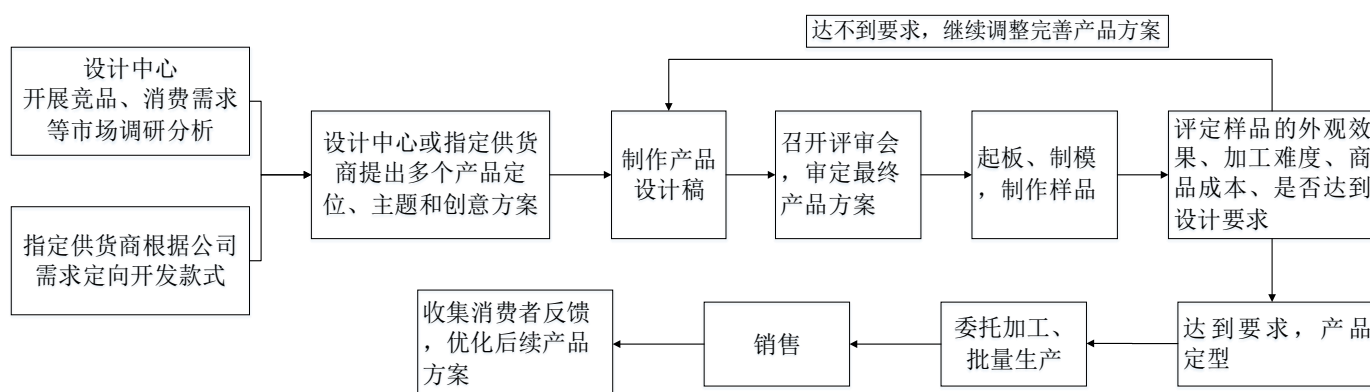
(3) 其他采购

公司采购的其他产品为成品首饰以及委托加工过程中的异型钻等辅料。

该类产品的供应商主要为公司的指定供货商/委托加工厂商。公司建立并每年更新“中国珠宝”品牌供货商名录，当有采购需求时，由商品部汇总采购需求并制定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根据所需采购商品的工艺特点、质量要求，在指定供货商名录内选择优质供应商实施采购。财务部对采购单价以及数量、询价比价过程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交由总经理进行审批，总经理审批后进行付款。给供应商付款结束后，采购部门继续跟进供应商的生产、发货情况，收到供应商发出的货之后，商品部库管员会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查验并进行质检证书检查，检验合格后安排入库，整个采购流程结束。



2、产品设计流程



设计研发中心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评审会是产品款式的评审机构，负责选定产品设计方案。评审会由商品部负责人、设计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及区域总代理代表组成。

公司设计研发中心的设计师或指定供货商根据公司主题规划、产品定位制作

产品设计稿，经评审会通过，制作样品，经评定达到设计要求后产品定型，并委托加工进行批量生产，上市销售。产品上市后，设计研发中心及时收集消费者的反馈，优化后续产品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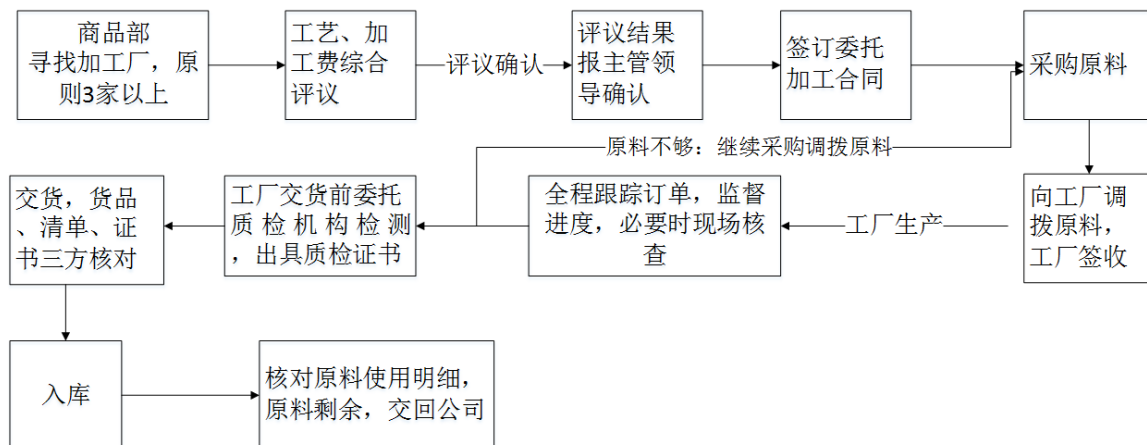
3、委外加工流程

(1) 商品部从指定供货商名录内原则上选择 3 家以上加工厂，对工艺、加工费等进行综合评议，经主管领导确认后，与该工厂签署委托加工合同。

(2) 公司根据设计的产品方案或者根据需求直接在委外加工厂商挑选其已有的款式进行金料、钻石等原料的采购，并向工厂调拨原料，工厂签收后进行加工，公司派驻专人跟踪订单，监督进度，全程对订单生产进度和质量进行监控，并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

(3) 工厂加工完成后即委托公司指定的国家/地方质检机构进行质检，并出具质检证书。交货时，公司对货品、清单、证书三方进行核对，无误后签收入库。

(4) 产品入库后，公司与委外加工厂核对原料使用明细，若原料剩余，则交回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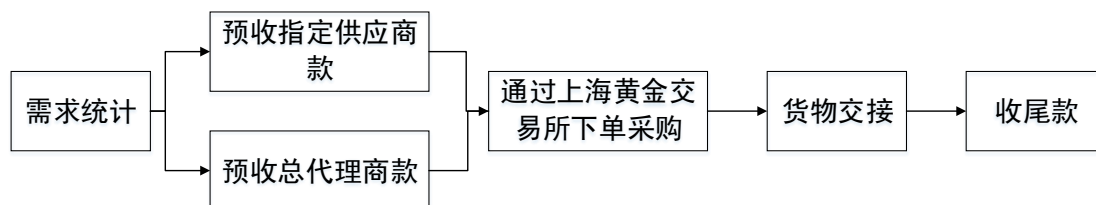


4、终端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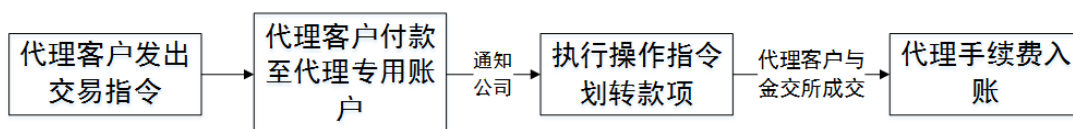
(1) 标准黄金的销售

公司标准黄金的销售一部分为直接销售，销售对象为公司的指定供货商及各省总代理商，一部分为代理销售，销售对象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代理客户。对于直接销售，商品部根据指定供货商、各省总代理商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经

总经理审批通过并收到预定款项后，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下单采购，并进行货物交接，交接完成后，在信用期内收取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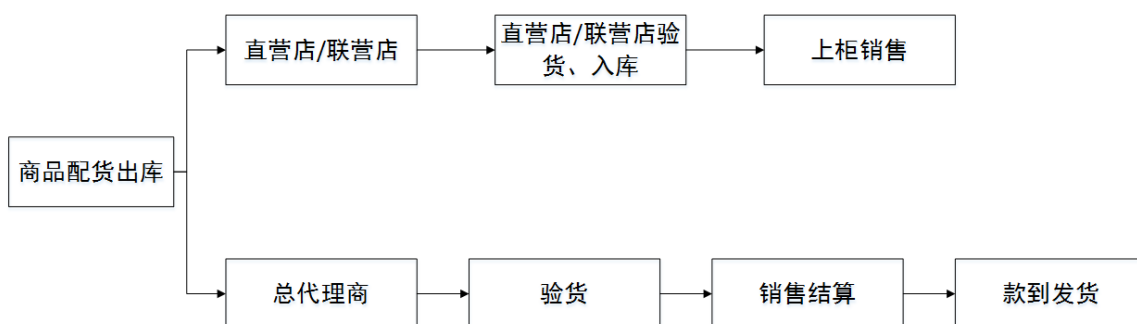


对于标准黄金的代理销售，代理客户通过金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下发操作指令，并将账款汇入公司的代理专户后通知公司，公司即将款项划拨至金交所账户，代理客户与金交所完成交易后，代理手续费通过金交所交易系统直接进入公司账户。



(2) 珠宝首饰的销售

珠宝首饰类产品，公司采用自营模式和代理-加盟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在联营店及直营店设有产品专柜并配备专业导购人员为客户提供细致入微的服务；公司与总代理商签订合同，授权其代理公司品牌，公司对总代理商的销售均为卖断式销售。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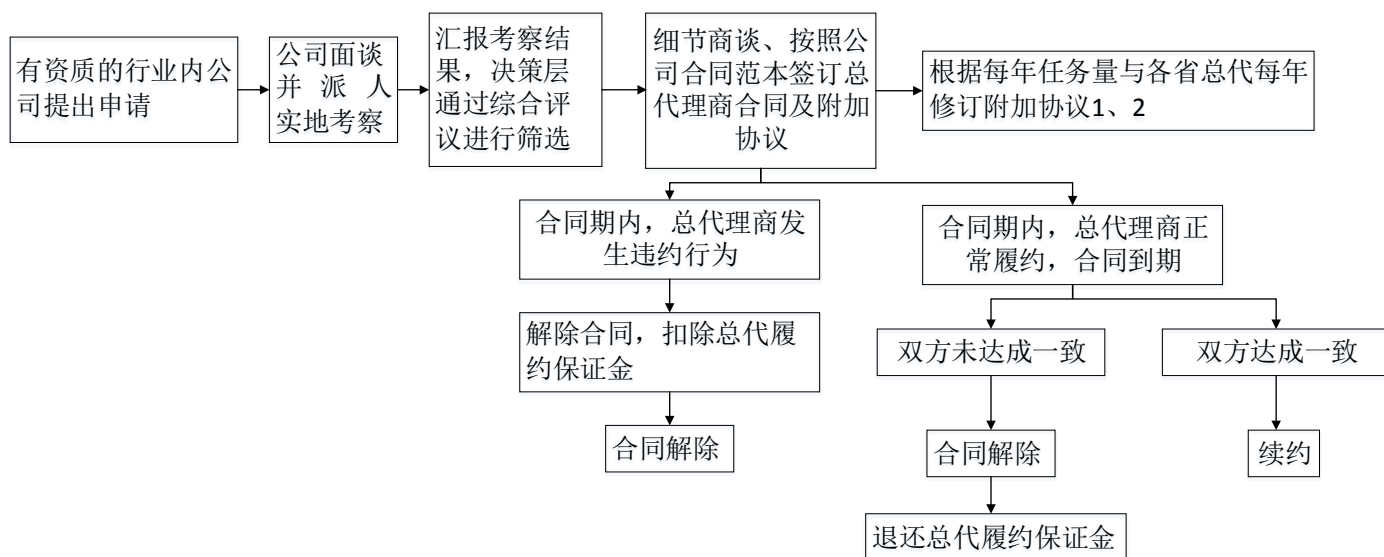
(3) 总代理商及加盟流程

公司发展品牌总代理流程如下：

①具备申请条件的公司提出加盟总代理商的申请，公司加盟部面谈后派专人对该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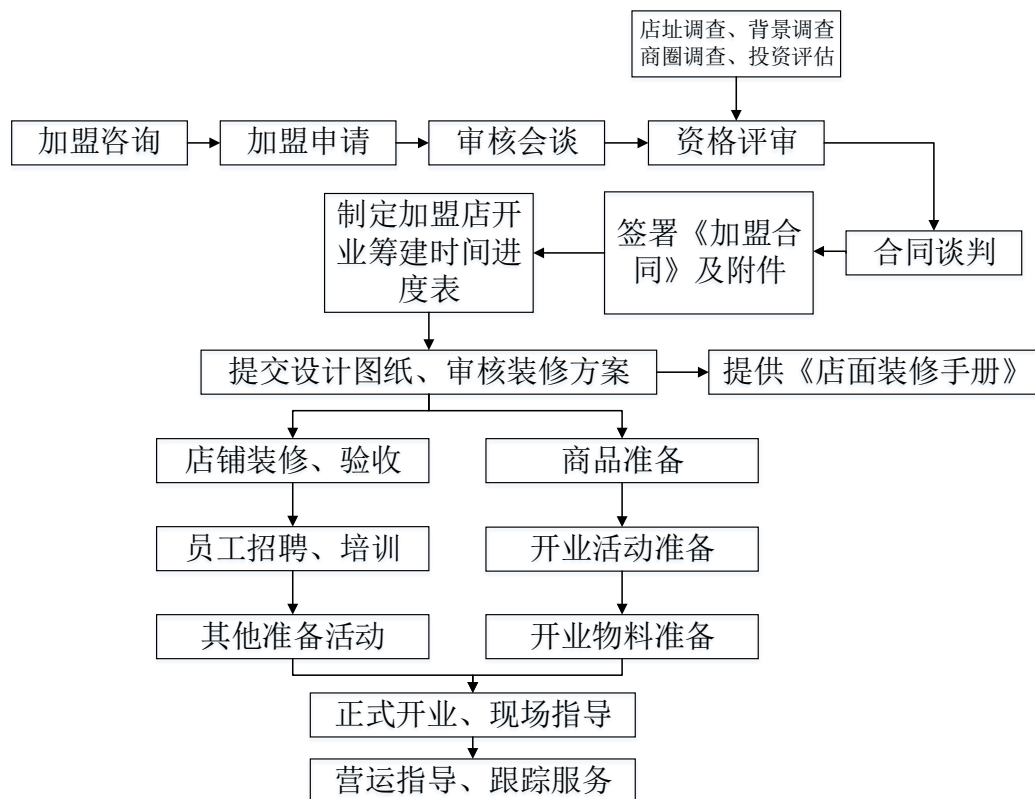
②考察后，公司决策层对申请公司进行综合评议，评议通过后签订中国珠宝品牌代理合同，并根据该省的具体市场情况签署《配货管理细则》及《代理任务

量定额核算政策细则》，以规定总代理商每年的核定任务量。合同期内，若总代理商发生违约行为或到期未完成任务，则解除合同并扣除总代相应金额的履约保



证金；若合同期内总代理商正常履职，合同到期达成一致的，进行续签，未达成一致的，解除合同并退还总代的履约保证金。

总代理商发展加盟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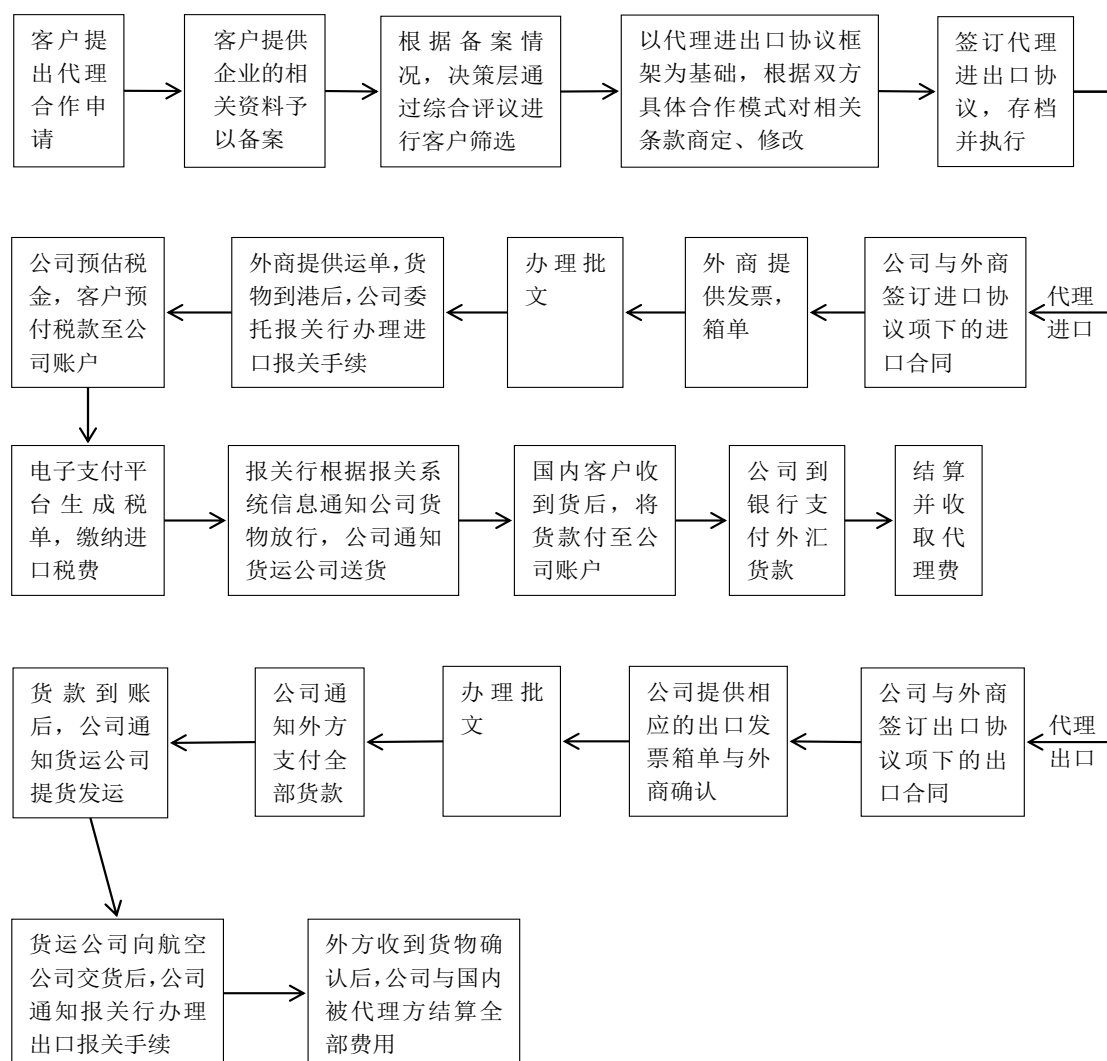
①咨询联络与提交申请。有意向加盟的加盟商前期与总代理商联系，了解“中国珠宝”品牌及相关加盟要求，确定加盟后，提交《加盟意向申请表》及《商圈

调查表》。

②各省总代理商初步审核后，上报加盟部区域经理对包括店址调查、背景调查、商圈调出、投资评估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评估，评审通过后签署《品牌加盟合同》及相关附件，制定加盟店开业筹建时间进度表。

③公司注重企业识别系统形象战略，统一店面布置、统一装修，向加盟商提供《店面装修手册》，审核加盟店的设计图纸和装修方案，并进行开业前的专业培训以及开业后持续的咨询指导和跟踪服务。

(4) 代理进出口业务流程



对于代理进口业务，公司先与外商签订进口协议项下的进口合同，外商提供凭证、箱单，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对该笔货物允许进口的准许证后，外商提供运单，货物到港后，公司委托报关行办理进口报关手续，缴纳进口税费后，报关

行根据报关系统信息通知公司货物放行，公司通知货运公司送货。国内客户收到货后，将货款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到银行支付外汇货款，最终结算并收取代理费。

对于代理出口业务，公司与外商签订出口协议项下的出口合同，公司提供相应的凭证、箱单与外商确认，取得对该笔货物允许出口的准许证后，公司通知外方支付全部货款，货款到账后，公司发货并通知报关行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外方收到货物确认后，公司与国内被代理方结算代理费。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资源与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资源与核心技术情况

（1）供应链整合能力

公司产品的畅销需依靠庞大的采购资源支持。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公司以及子公司是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具有便捷的通过要素市场开展原料自营和代理业务的资格条件，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以品牌定位为出发点，以终端渠道拓展为驱动力，将珠宝首饰企业附加值较低的生产加工环节外包，并通过指定供货商管理体系实现低库存以及资金快速周转，既适应了行业供应链分工的趋势，降低了生产管理成本，又集中资源倾注在投入回报率较高的品牌建设和推广、终端渠道建设等核心价值环节。

（2）高标准的产品选取及丰富的采购经验

首先，公司销售的黄金饰品的原材料均为含金量大于 99.99% 的黄金，用于加工成符合国标的足金饰品和符合企标的 999 足金饰品，部分产品采用 3D 硬金工艺，耐磨性更强，硬度更高，制作出来的成品立体感较强，表面线条更加流畅完美，体现了公司追求高质量的标准。

其次，公司商品部人员拥有丰富的珠宝首饰采购经验，熟悉珠宝首饰加工环节的不同工艺工序，对行业内不同加工企业的加工水平，擅长加工的珠宝首饰品种有着很深的了解。同时，公司商品部员工对不同工艺、精度、材质成分的珠宝

首饰的特性有着较深的了解，能够综合考量珠宝首饰加工成本、客户质量要求、消费者日常佩戴时的褪色和磨损，在满足客户要求的基础上制定最具经济效益的采购计划。

（3）独特的设计理念

公司以其独有的设计理念和服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珠宝首饰流行趋势，开发了“丝丝传情”系列、“We·爱”系列、“嘚瑟”系列、“LOGO”系列、“脸谱”系列、“梅兰竹菊”等系列珠宝饰品，以独特的设计理念不断丰富公司品牌特色产品线。

2、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设计研发中心，中心聘请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加入团队，专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了珠宝首饰的设计及联合设计力度，“LOGO”系列、“We·爱”系列、“嘚瑟”系列、“脸谱”系列、“梅、兰、竹、菊”等主题系列产品获得市场认可，销量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主要原因是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无实验室、生产车间等。公司的特色产品一般由设计研发中心制作设计稿，经评审会通过定型后进行委外开发生产；基础款式的产品采取整合研发的模式由合作供货商进行款式的设计、定型及生产。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孔军，副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李明凯，男，196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2000年8月，历任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负责人；2000年8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艺兰珠宝厂生产部经理、副厂长；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中艺珠宝首饰国际

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商品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商品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部经理。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资源与核心技术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5、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拥有注册商标 13 项，其中香港地

区、澳门地区注册商标分别为 1 项、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分类号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9821492/35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3.5.7-2023.5.6	原始取得
2		9821477/35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3.5.7-2023.5.6	原始取得
3		9398472/14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3.5.7-2023.5.6	原始取得
4		9398458/14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3.5.7-2023.5.6	原始取得
5		4918407/14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9.4.7-2019.4.6	受让取得
6		1624802/14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7		607549/14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2.8.20-2022.8.19	受让取得
8		1624803/14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9		1624801/14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0.8.28-2020.8.27	原始取得
10		1923227/14	有限公司	2012.9.7-2022.9.6	受让取得

公司在香港地区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编号/	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1		302092897	14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1.11.22-2021.11.21	原始取得
			35			

公司在澳门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类别	注册人	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2		N/062985/14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2.11.12-2019.11.12	原始取得
13		N/062986/35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2.11.12-2019.11.12	原始取得

说明：①《商标法》第 39 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

注册之日起计算。”第 40 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 12 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每次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上述商标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商标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的权利人为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或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上述商标最近一期账面价值为 234,675.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项受让取得的商标，均未签署商标权转让协议，均为无偿转让。2012 年 3 月 13 日，4918407 号商标由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公司，607549 号商标由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公司；2016 年 4 月 14 日，1923227 号商标由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无偿转让给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品名称	注册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状态
1	 中国珠宝 SINO GEM	26173830/14	股份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等待实质审查
2	 中国珠宝 SINO GEM	26172841/14	股份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	等待实质审查
3	 叮铃 Tinkling	28062418/14	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	等待实质审查

(3) 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到期日	所有者
1	sinogem.com.cn	京 ICP 备 16027631 号-2	2021 年 7 月 15 日	股份公司
2	p011.cn	京 ICP 备 16027631 号-1	2020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3	sinogem-sh.com	沪 ICP 备 15029658 号-1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上海中艺
---	----------------	----------------------	-----------------	------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2003 年 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 号），取消了黄金收购许可、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黄金供应审批、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同年，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行政审批项目。因此公司无需取得经营黄金制品核准证书。

1、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的业务资格、资质及需履行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1) 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公司及子公司是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会员信息如下：

编号	资格名称	编号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获得者
1	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	0001	2002-08-01	上海钻石交易所	股份公司
2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0029	2014-06-09	上海黄金交易所	股份公司
3	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	0189	2006-12-29	上海钻石交易所	上海中艺

(2) 公司及子公司已就所有合法经营业务取得了相关许可及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有效期	获得者	备案编号	发证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 年 9 月 5 日 ⁵ / 长期	股份公司	1101919104	北京海关
		2015 年 6 月 12 日/ 长期	上海中艺	3122266035	浦东海关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 年 8 月 24 日 ⁶ / 长期	股份公司	02128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5 年 6 月 5 日/ 长期	上海中艺	01793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⁵有限公司获得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

⁶有限公司获得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

3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年9月7日 ⁷ / 长期	股份公司	1100601621	北京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	--------------------	--------------------------------	------	------------	----------------

(3) 根据 2015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 1 号)规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实行准许证制度,列入《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的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口或出口通关时,应当向海关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签发的《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以下简称《准许证》),该证一批一证;根据 2016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6 年第 9 号(关于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事宜)》的规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业务频繁的法人可以按照《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的条件和审批流程,申请“非一批一证”《准许证》。具体做法是,海关在《准许证》正本背面“海关验放签注栏”内逐笔签注核减进(出)口的数量,报关批次最多不超过 12 次。“非一批一证”《准许证》自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逾期自行失效。

公司进出口的产品中包括黄金制品及其他含金珠宝首饰,属于《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目录》中规定需要办理《准许证》的产品类别。公司从事该类业务时,均已事先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签发《准许证》,公司进口或出口通关时,已向海关提交该《准许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处于有效期内的《准许证》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进(出)口商	收(发)货人	商品名称	有效期
1	京 JJF20170153	中国珠宝	——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2	京 JJF20170154	中国珠宝	——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3	京 JCF20170155	中国珠宝	中国珠宝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4	京 JJF20170158	中国珠宝	——	非货币用 半成品金	2017-09-13 至 2018-03-12
5	京 JCF20170167	中国珠宝	中国珠宝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⁷有限公司获得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4 日。

6	京 JJF20170168	中国珠宝	——	黄金饰品	2017-09-20 至 2018-03-19
7	京 JJF20170169	中国珠宝	——	黄金饰品	2017-09-20 至 2018-03-19
8	京 JCF20170170	中国珠宝	中国珠宝	黄金饰品	2017-09-20 至 2018-03-19
9	京 JJF20170135	中国珠宝	田崎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06 至 2018-03-05
10	京 JJF20170136	中国珠宝	深圳金睛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06 至 2018-03-05
11	京 JJF20170137	中国珠宝	潘多拉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06 至 2018-03-05
12	京 JJF20170138	中国珠宝	积恒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06 至 2018-03-05
13	京 JJF20170141	中国珠宝	璞琳梦(上海)珠宝商业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14	京 JJF20170142	中国珠宝	上海亚古亚商贸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15	京 JJF20170143	中国珠宝	上海晓杰贸易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16	京 JJF20170144	中国珠宝	萨扎比理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17	京 JJF20170145	中国珠宝	歌思福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18	京 JJF20170146	中国珠宝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19	京 JJF20170147	中国珠宝	上海狮杰服装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20	京 JJF20170148	中国珠宝	杭州上豪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21	京 JJF20170149	中国珠宝	上海嘉饰缇娜贸易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22	京 JJF20170150	中国珠宝	蒂宝(上海)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23	京 JJF20170151	中国珠宝	爱思德(杭州)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24	京 JJF20170152	中国珠宝	无锡金藤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25	京 JJF20170159	中国珠宝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26	京 JJF20170160	中国珠宝	蒂芙尼(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27	京 JJF20170161	中国珠宝	瓊利珈(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28	京 JJF20170162	中国珠宝	北京捷曼森商贸中心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29	京 JJF20170163	中国珠宝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30	京 JJF20170164	中国珠宝	香奈儿(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31	京 JF20170165	中国珠宝	萧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	2017-09-13 至 2018-03-12
----	--------------	------	--------------	------	----------------------------

2、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荣誉如下：

编号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国际珠宝首饰联合会(CIBJO)会员、执行委员、中国贸易代表	1995 年	国际珠宝首饰联合会(CIBJO)
2	“中国珠宝”品牌“文学珠宝”系列之“初春”在“时尚中国--2012CCTV 彩宝首饰设计大赛”中荣获铜奖，“柳浪闻莺”、“答应我吧”荣获优秀奖	2012 年 12 月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与中央电视台联合举办
3	2014 年度诚信会员单位和 2014 年度诚信珠宝品牌	2015 年 1 月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业商会
4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GTC)战略合作伙伴	2015 年 6 月	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GTC)
5	2015 年度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零售业十佳品牌	2015 年 11 月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6	2015 中华珠宝“金字号”信用品牌、2015 年中华珠宝守信品牌	2016 年 1 月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业商会
	2016 中华珠宝“金字号”信用品牌、2016 年中华珠宝守信品牌	2017 年 1 月	
	2017 年度“金字号”守信品牌、2017 年中华珠宝守信品牌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度中国珠宝行业守法诚信模范企业	2017 年 12 月	
7	2016 年中国首届珠宝首饰作品“天工精制”大奖赛镶嵌组银奖	2016 年 10 月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主办
8	世界工艺品研发设计与交易中心·工艺与文学珠宝研发设计中心	2017 年 3 月	中国工艺集团
	世界工艺品研发设计与交易中心 交易、鉴定与展示机构		
9	世界黄金协会“金饰创新中心—中国”战略合作联盟成员	2017 年 9 月	世界黄金协会
10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11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业商会 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2017年12月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业商会
----	----------------------------------	----------	-------------------

(2) 2017年11月8日, 公司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617Q14206R0S), 公司珠宝首饰进出口贸易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 有效期至2020年11月7日。

(四)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 公司使用其他特许人的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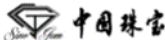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存在使用授权IP进行特许经营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特许品牌	特许权人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迪士尼品牌许可的形象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在期限内于授权区域中制造并销售载有许可材料的许可产品	2015.5.1-2017.9.30
Paul Frank 大嘴猴、Pancoat 小黄鸭、Pucca 中国娃娃、Rovio angry birds 愤怒的小鸟、Panda 中国名片世园会大熊猫	国银金承(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期限内“中国珠宝”品牌店面、银行个金、线上商城以被授权品牌在品牌形象专区进行特许经营	2017.11.1-2020.10.31

(2) 公司备案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7年9月30日, 公司共与1030家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 备案号为0110500111500132, 特许人被授权内容如下:

	特许品牌	授权类型	权利号	权利性质	权利有效期
特许人授权内容		注册商标	9398472	仅有使用权	2023.5.6
		注册商标	9821492	仅有使用权	2023.5.6
		注册商标	9398458	仅有使用权	2023.5.6

	 中国珠宝	注册商标	9821477	仅有使用权	2023.5.6
--	----------------------------------------------------------------------------------------	------	---------	-------	----------

（五）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属于轻资产型的第三产业，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20,194.20	114,184.49	6,009.71	5.00
办公设备	498,141.22	323,385.09	174,756.13	35.08
合计	618,335.42	437,569.58	180,765.84	35.2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运输工具：

序号	车牌号	类型	品牌型号	注册日期	所有人
1	京 QT0X89	小型轿车	奥迪 FV7301 CVT	2006.1.16	有限公司

公司的固定资产全部为公司经营所需的资产，与公司业务具有关联性。公司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6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6	8.96
研发与设计人员	7	10.45

销售人员	38	56.72
运营人员	9	13.43
财务人员	5	7.46
后勤人员	2	2.98
合计	67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25	37.31
30-39岁	22	32.84
40-49岁	12	17.91
50岁以上	8	11.94
合计	67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专科以下	12	17.91
专科	15	22.39
本科	29	43.28
研究生及以上	11	16.42
合计	67	100.00

①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人员管理和企业运营经验;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具有多年珠宝首饰设计研发经验,产品设计中心负责人具有多年珠宝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有深刻见解,能很好把握行业发展;品牌事业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能力突出,专业经验丰富;公司共拥有销售岗位人员38人,可以满足拓展和管理销售渠道的需要。公司目前的人员结构能够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需要,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②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67人,与66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1名员工签订劳务合同。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 65 名员工全额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57 人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4 人在上海缴纳社会保险，4 人因个人要求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由公司通过第三方中介为员工在异地进行社保缴纳；1 名员工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系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入职，社保信息为次月登记入册。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 66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58 人在北京缴纳公积金，4 人在上海缴纳公积金，4 人因个人要求在异地缴纳公积金，故由公司在异地通过第三方中介为员工进行公积金缴纳；1 名员工系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入职，公积金信息为次月登记入册。

根据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司在北京为 5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与人力资源代理公司签署的委托合同，公司委托武汉、深圳当地人力资源代理公司为 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由公司负担。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打印标识号为 20171115000133160713 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7 年 10 月，上海中艺正常缴费，账户人数及缴费人数均为 4 人。

根据中央国家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中国珠宝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按照年度月缴存额调整申报的缴存人员范围、缴存基数和月缴存额，为账户状态正常的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中艺截至 2017 年 12 月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4 人，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八）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及

代理进出口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均不涉及生产环节，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类：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46类：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46类：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3111211类：奢侈品。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所列的重污染行业类别，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工业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排放。

2、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为珠宝首饰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高危行业，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均不涉及生产环节，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亦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其他的安全生产许可。

3、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根据国家及行业所颁布的《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贵金属及其合金密度的测试方法》、《贵金属饰品计数抽样检验规则》、《首饰指环尺寸的定义、测量和命名》、《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首饰金覆盖层厚度的规定》、《首饰银覆盖层厚度的规定》和《珠宝饰品标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上述文件制定了《足金首饰》、《足铂首饰》、《足银首饰》等企业标准，对各类珠宝首饰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

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检验体系，从源头开始控制原材料品质。公司所有的标准黄金均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钻石主石均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平台由上海中艺采购；采购的每件成品首饰在入库前均需由供应商交公司指定的

国家/地方质量检验机构检测，出具第三方质量检测证书。公司入库前需检查每件产品的检测证书，对信息、标签、货品质量进行核查。

2016 年开始，在资金较为充裕的前提下，为降低成品首饰的采购成本，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后委托加工厂进行加工。对于委外加工业务，公司对委外生产厂商的准入审核、生产过程以及产品交付阶段均制定了质量控制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①委外生产厂商准入审核机制

商品部负责供货商准入、考核及退出的组织工作，落实完成委外生产厂商开发工作。在委外生产厂商的开发和选择上，公司建立了《供货商体系管理办法》，确定了供货商的准入审核机制。在对潜在委外供货商的考察中，公司从委外生产商的经营资质、软硬件设施、生产环境、人员配置、工厂内控管理、加工工艺、生产运营管理机制等维度综合产品报价对准入供应商进行考察，经全面评估合格后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并建立《指定供货商名录》。公司对供货商实行动态管理，进行年度考核，包括过检率、退货率、总代理商和加盟商的投诉率等多个考核因素，优胜劣汰，《指定供货商名录》每年更新，确保“中国珠宝”品牌的供货商质量及提供的产品满足“中国珠宝”品牌发展战略的要求。

②委外生产过程控制

对于生产过程，公司实施原料、工艺、质量等关键点控制。对于原材料，公司向委外加工厂商提供钻石、金料或其他原料时，需经双方对所移交的原料数量、品质等进行检验确认，主要原料中钻石为按照国际标准 4C 提供的天然钻石，黄金类原料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99.99% 的标准黄金，18K 金不低于含金量 75%；公司派驻专人跟进和监督委外加工厂的生产过程并提出建议，确保其生产工艺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公司不定期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破坏性检测以确保产品质量。

③验收阶段过程控制

公司验收产品时，首先根据委托加工订单对货品进行品种和质量验收，对不符合订单要求和工艺要求的产品，公司拒收并退还给委外加工厂，并要求其重新

供货或重新组织生产；对符合订单要求的产品，公司对每件镶嵌饰品均检查是否具备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指定的地方检测机构进行成色及重量的验证证书，确定产品合格后入库。

公司产品上市之前均需要通过公司指定的国家/地方质量检验机构检测，每件产品均有质检合格证书，并可通过电子监管码来对货品的检验信息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的重大纠纷。

2017年11月9日，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服务类别情况

1、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3,574,412.72	100.00	1,129,941,163.67	100.00	573,901,834.7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263,574,412.72	100.00	1,129,941,163.67	100.00	573,901,834.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63,574,412.72元、1,129,941,163.67元、573,901,834.75元，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业务模式分类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营出口商品销售收入	22,011,361.48	1.74	949,542.77	0.08	3,487,116.62	0.61
自营进口商品销售收入	367,885.72	0.03			8,237,920.80	1.44
国内商品销售收入	1,209,225,999.63	95.70	1,085,664,992.09	96.08	517,019,414.03	90.09
代理服务收入	8,449,878.22	0.67	13,054,266.21	1.16	13,560,743.33	2.36
品牌服务及加盟收入	23,519,287.67	1.86	30,272,362.60	2.68	31,596,639.97	5.51
合计	1,263,574,412.72	100.00	1,129,941,163.67	100.00	573,901,834.75	100.00

3、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黄金类产品	1,201,594,260.99	95.09	930,717,448.85	82.37	466,933,414.77	81.36
镶嵌饰品及其他类产品	30,010,985.84	2.38	155,897,086.01	13.80	61,811,036.68	10.77
代理服务收入	8,449,878.22	0.67	13,054,266.21	1.16	13,560,743.33	2.36
品牌服务及加盟收入	23,519,287.67	1.86	30,272,362.60	2.68	31,596,639.97	5.51
合计	1,263,574,412.72	100.00	1,129,941,163.67	100.00	573,901,83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各项商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基本稳定，收入主要来源于黄金类产品的销售，主要为标准黄金的销售，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80%以上。

3、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境外地区	22,011,361.48	1.74	410,912.00	0.04	2,798,238.68	0.49

东北地区	3,709,655.10	0.29	14,700,992.75	1.30	7,693,982.14	1.34
华北地区	422,021,810.02	33.4	33,278,703.07	2.95	154,566,269.85	26.93
华东地区	305,359,901.57	24.17	290,052,110.94	25.67	277,667,536.13	48.38
华南地区	494,769,297.14	39.16	740,789,095.08	65.56	60,291,559.34	10.51
华中地区	4,238,683.18	0.34	36,545,687.87	3.23	49,009,617.54	8.54
西北地区	4,259,212.78	0.34	3,093,961.46	0.27	3,111,235.08	0.54
西南地区	7,204,491.45	0.57	11,069,700.50	0.98	18,763,395.99	3.27
合计	1,263,574,412.72	100.00	1,129,941,163.67	100.00	573,901,834.75	100.00

注：境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德国、泰国；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华北地区包括北京、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天津；华东地区包括福建、江苏、上海、浙江；华南地区包括广东、海南；华中地区包括安徽、湖北、湖南、江西；西北地区包括甘肃、宁夏、陕西、新疆、青海；西南地区包括广西、贵州、四川、云南、重庆、西藏。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各类珠宝首饰加工企业，我国境内的珠宝首饰加工企业分布相对集中，大型加工企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等省市，广东省居全国珠宝首饰生产量和出口量的首位，上海、浙江、福建、北京等省市也是珠宝首饰企业集中地区，公司收入的地域分布符合该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公司选择优质的加工企业作为公司的指定供货商，公司的黄金等原料直接销售给各指定供货商后，由其加工为成品首饰销售给全国范围内的总代理商或加盟商。目前，公司已在全国 28 个省份签约总代理商，全国设有 1000 多家加盟店，通过总代理商及加盟商，将公司产品销售给全国范围内的终端消费者。

（二）公司主要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标准黄金、投资金条、素金饰品、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指定供货商、总代理商，公司的客户类型符合行业特点。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9月			
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	否	426,038,475.08	33.72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399,886,845.69	31.65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⁸	否	146,421,803.29	11.59
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54,505,568.57	4.31
福建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111,336,307.25	8.81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否	25,473,041.82	2.02
合计		1,163,662,041.7	92.10
2016年度			
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	否	595,917,433.20	52.74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否	144,827,537.46	12.82
乾坤金银（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⁹	否	122,265,226.92	10.82
福建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72,604,487.33	6.43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否	42,281,700.43	3.74
合计		977,896,385.34	86.55
2015年度			
杭州艾尚金珠宝有限公司	否	103,954,727.26	18.11
上海中慕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88,825,774.74	15.48
武汉阜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否	86,682,164.51	15.10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否	71,936,262.53	12.53
深圳市潮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47,140,779.79	8.21
合计		398,539,708.83	69.44

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10%、86.55%、69.44%，客户集中度较高。

⁸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与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均为德诚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⁹金宝盈原持有乾坤金银40%的股份，2017年2月6日，金宝盈将其持有的乾坤金银股份全部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5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的总代理商，2016年开始，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公司的指定供货商。前五大客户类型变更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模式的调整：2015年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向金交所采购标准黄金后，直接销售给各省总代理商，该类经营模式下，大部分的款项在客户收到黄金后才可收回，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且客户订单较为分散，高效管理较为困难，该类模式不能有效促进公司战略转型。2016年公司开始调整经营模式并发展珠宝首饰的设计销售业务，由于素金产品的款式数量众多、工艺技术多样，且更新速度较快，为提高产品的供货效率和降低公司存货库存压力，公司选择具有竞争优势的加工厂商成为指定供货商。在指定供货商模式下，公司的黄金等原料直接销售给各指定供货商，供货商加工为首饰成品，各总代理商、加盟商与指定供货商直接结算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标准黄金的销售，因此对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目前市场上同类加工厂数量较多，各加工厂之间竞争较为充分，公司已建立并每年更新《供货商名录》，可随时对该类供货商进行调整，因此公司对该类加工厂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7年4月，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投资金条等金条制成品，由于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低，未来公司将逐步缩减简单投资金条的销售量，公司对该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只包含采购成本和委托加工成本，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标准黄金、钻石等原材料、成品首饰，无其他制造费用或人工成本。公司采购的标准黄金、钻石一部分纳入原材料科目进行核算，一部分连同委托加工费一起纳入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核算，采购的成品首饰纳入库存商品科目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分类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1,219,880,355.71	99.87	1,073,186,990.80	99.9974	525,382,165.30	100.00
委托加工费	1,590,320.47	0.13	28,389.44	0.0026	-	-
合计	1,221,470,676.18	100.00	1,073,215,380.24	100.00	525,382,165.30	100.00

(1) 黄金采购

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综合类会员，具备直接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的资格条件，公司所有的标准黄金均从上海黄金交易所直接采购。

公司2017年1月至9月、2016年、2015年标准黄金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克)	采购金额(元)
2017年1-9月		
上海黄金交易所	4,956,809.066	1,178,516,961.90
合计	4,956,809.066	1,178,516,961.90
2016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3,970,608.721	924,685,539.31
合计	3,970,608.721	924,685,539.31
2015年		
上海黄金交易所	2,126,964.074	438,366,756.40
合计	2,126,964.074	438,366,756.40

(2) 钻石采购

钻石主石均由上海中艺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平台采购，少量委外加工的镶嵌饰品所需的钻石辅石、异形钻由委外加工厂商直接提供。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钻石进出口管理和税收政策调整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1]45号）等法律法规，全国一般贸易项下钻石进出口集中到钻交所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根据《上海钻石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非会员在钻交所内进行交易必须委托会员代理，但之后的钻石流通环节，钻石供应商不受上述交割场所的限制，有权将钻石销售给下游客户。子公司上海中艺是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具有在钻交所内直接向其他会员采购钻石的资格。

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9 月、2016 年、2015 年钻石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数量(克拉)	采购金额(元)
2017 年 1-9 月		
Cinco Jewelry Hong Kong Co., Limited (五色石(香港)珠宝有限公司)	170.24	5,504,111.27
Cheng & Cheung Production Ltd (宝云号实业有限公司)	1,209.09	5,042,720.39
广州凯沙琪钻石首饰有限公司	419.179	1,482,547.19
深圳市翠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7.9	380,076.33
TASAKI & CO., Ltd (株式会社 TASAKI)	23.77	300,745.00
合计	1,890.18	12,710,200.18
2016 年		
Tejas Jewelry Co., Limited (泰泓珠宝有限公司)	1,129.35	17,025,078.94
Cheng & Cheung Production Ltd (宝云号实业有限公司)	1,380.25	6,450,643.54
FRANCE SANDYA (HK) LIMITED (法 国圣地亚(香港)有限公司)	160.97	2,095,545.00
TASAKI & CO., Ltd (株式会社 TASAKI)	28.17	353,446.00
As-me ESTELLE CO.,LTD. (爱思德珠 宝)	4.91	23,940.00
合计	2,703.65	25,948,653.48
2015 年		
Tejas Jewelry Co., Limited (泰泓珠 宝有限公司)	2,050.01	34,200,426.02
Cheng & Cheung Production Ltd (宝云号实业有限公司)	1,821.61	9,357,187.07
INTERNATIONAL DIAMOND SOURCE COMPANY LIMITED (房角 石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30.08	873,433.00
As-me ESTELLE CO.,LTD. (爱思德珠 宝)	17.65	98,652.00
TASAKI & CO., Ltd (株式会社 TASAKI)	11.67	85,341.00
合计	4,131.02	44,615,039.09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金 额比例(%)
2017年1-9月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标准黄金	1,178,516,961.90	96.57
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	否	24K 黄金纪念金钞	12,933,814.12	1.06
CINCO JEWELRY HONG KONG CO., LIMITED（五色石（香港）珠宝有限公司）	否	钻石	5,504,111.27	0.45
Cheng & Cheung Production Ltd（宝云号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钻石	5,042,720.39	0.41
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否	金银纪念品	2,865,732.48	0.23
合计			1,204,863,340.16	98.73
2016年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标准黄金	924,685,539.31	85.70
深圳市金宝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迪士尼系列产品	113,609,662.74	10.53
Tejas Jewelry Co., Limited（泰泓珠宝有限公司）	否	钻石	17,025,078.94	1.58
Cheng & Cheung Production Ltd（宝云号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钻石	6,450,643.54	0.60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否	镶嵌饰品	5,044,966.14	0.47
合计			1,066,815,890.67	98.87
2015年度				
上海黄金交易所	否	标准黄金	438,366,756.40	83.24
Tejas Jewelry Co., Limited（泰泓珠宝有限公司）	否	钻石	34,200,426.02	6.49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是	各类珠宝首饰	19,134,771.74	3.63
Cheng & Cheung Production Ltd（宝云号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钻石	9,357,187.07	1.78
Georg Jensen A/S（乔治杰生珠宝）	否	珠宝首饰、手表及相关产品	4,358,509.45	0.83
合计			505,417,650.68	95.98

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其总采购金额的98.73%、98.87%、95.98%，对第一大客户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其总采购金额的96.57%、85.70%、83.24%，占比较大，为国内相

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所致。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具备直接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的资格条件。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标准黄金的销售，标准黄金全部来自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直接现货采购。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的、负责组织国内黄金交易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是国内唯一合法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对于珠宝企业而言，不会造成货源不足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风险。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工艺(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2015年5月，中国工艺(集团)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原由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与各商场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为中国珠宝，公司从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珠宝首饰产品进行销售。2015年10月，该类业务进行重新调整，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的珠宝首饰零售类业务由中艺名人进行经营，公司与其不再发生该类业务。

除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外，报告期内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除购销之外其他利益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均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1) 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实际业务以销售订单为准，基于合同金额、客户重要性方面考虑，选定发生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及期后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发生额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	标准黄金	2017年1-9月426,038,475.08元；2016年595,917,433.20元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成
				2016.1.1-2016.12.31	履行完成
2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标准黄金	2017年1-9月146,421,803.29元；2016年144,827,537.46元	2016.10.1-2017.12.31	履行完成
3	福建中金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标准黄金	2017年1-9月111,336,307.25元；2016年72,604,487.33元	2016.10.1-2017.12.31	履行完成
4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投资金条、工艺金条	2017年1-9月399,886,845.69	2017.4.1-2017.12.31	履行完成
5	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标准黄金	2017年1-9月54,505,568.57元	2016.10.1-2017.12.31	履行完成
6	乾坤金银(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迪士尼系列产品	2016年122,265,226.92元	2016.4.9-2017.9.30	履行完成
7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标准黄金	2016年42,281,700.43元；2015年71,936,262.53元	2015.1.1/3年	履行完成
8	上海中慕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标准黄金	2016年15,572,416.67元；2015年88,825,774.74元	2015.7.1-2016.6.30	履行完成
9	武汉阜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标准黄金	2016年11,724,140.72元；2015年86,682,164.51元	2015.7.1-2016.6.30	履行完成
10	杭州艾尚金珠宝有限公司	标准黄金	2016年12,745,736.02元；2015年103,954,727.26元	2015.7.1-2016.6.30	履行完成
11	深圳市潮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标准黄金	2015年47,140,779.79元	2015.2.1	履行完成

注：公司与指定供货商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深圳金玉德尚黄金有限公司的合同正在续签中。公司依托数量众多的加盟商优势已与各指定供货商已形成长期合作意向，合作较为顺畅，合同续签不存在重大障碍。

公司每年均会考核各省总代理商上一年度的任务完成情况，调整总代理商资格。目前总代理商合同均已开始考核及到期合同的续签流程，合同签署不存在重大障碍。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采购合同部分为框架合同，实际业务以采购订单为准。基于合同金额、供应商重要性方面考虑，选定发生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业务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及期后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发生额 (元)	签署日期/有效期	合同履行 情况
1	中钞国鼎投资有限公司	24K 黄金纪念 金钞	2017 年 12,933,814.12	2017.1/3 年	正在履行
2	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银纪念品	2017 年 2,865,732.48	2016.1/3 年	正在履行
3	Cheng & Cheung Production Ltd (宝 云号)	钻石	1,917,089.90	2017.5.31	履行完成
			312,927.94 美元	2015.3.27	
4	Tejas Jewelry Co., Limited (泰泓珠宝 有限公司)	钻石	406,770.00 美元	2016.3.7	履行完成
			416,154.00 美元	2016.12.2	
			324,932.29 美元	2015.3.27	
			990,902.17 美元	2015.4.18	
			568,619.34 美元	2015.4.25	
			544,334.64 美元	2015.4.25	
			728,596.30 美元	2015.6.29	
405,000.00 美元	2015.11.6				
5	深圳市金宝盈珠 宝首饰有限公司	迪士尼授权系 列产品	2017 年 1-9 月 524,715.90 2016 年 113,609,662.74	2016.4.30-2017.9.30	履行完成
6	深圳市星光达珠 宝首饰实业有限 公司	18K 金饰品、 镶嵌饰品	4,719,979.86	2016/1/22	履行完成
7	中国工艺品进出 口总公司	金首饰品、金 条、摆件	2,386,526.64	2015/5/22	履行完成
8	Georg Jensen A/S (乔治杰生珠 宝)	珠宝首饰、手 表及相关产品	2015 年 4,358,509.45	2013.12/有效期为 2014-2015	履行完成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的、负责组织国内黄

金交易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是国内唯一合法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公司与第一大供应商上海黄金交易所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保障公司充足、稳定、高品质的供货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向金交所采购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为 80% 以上。

供应商名称	时间	采购内容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7 年 1-9 月	标准黄金	1,178,516,961.90	96.57%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6 年	标准黄金	924,685,539.31	85.70%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5 年	标准黄金	438,366,756.40	83.24%

3、特许经营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使用授权 IP 进行特许经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特许品牌	特许权人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迪士尼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在期限内于区域中制造并销售载有许可材料的许可产品。	2015.5.1-2017.9.30
Paul Frank 大嘴猴、Pancoat 小黄鸭、Pucca 中国娃娃、Rovio angry birds 愤怒的小鸟、Panda 中国名片世园会大熊猫	国银金承（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期限内“中国珠宝”品牌店面、银行个金、线上商城以被授权品牌在品牌形象专区进行特许经营	2017.11.1-2020.10.31

4、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用途	位置	面积（m ² ）	租期	租金（元）
1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中国工艺大厦主楼首层 1 号房间	65.7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1,933/年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主楼第四层403、405号	294	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48,852.2/4个月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103号主楼第五层505号	70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421,310/年
2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办公、交易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01号中国钻石交易中心大厦北塔上海祖安萨交易所内A703室	64.82	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14,017.50/月
3	马跃	-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1056号逸翠园逸春轩403	117.74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0,500元/月
4	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世贸商业中心2号楼二层02商业内M104号场地及附属设施	231.58	2017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19日	以固定租金与提成租金较高者为准：固定租金：第一年至第二年：154,386.67元/月；第三年至第四年：172,913.07元/月；第五年193,662.63元/月；提成租金：每月不含增值税营业额的14.04%

注：公司与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的租赁合同正在签署中，合同续签无重大障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基于市场与产品定位，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整合设计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

公司成立了设计研发中心，专门负责公司珠宝首饰的设计。设计研发中心定期召开产品研发策略研讨会，研究市场流行趋势，关注区域流行和消费趋势，并提出产品研发主题、设计理念、受众市场分析和产品表现形式，以设计符合公司主流消费群体需求的产品。

对于品牌特色产品、标志产品，在现有研发能力可以满足的情况下，设计研发中心根据确定的营销主题、产品规划进行原创设计并制定设计方案；当需要引进创新款式、创新工艺的产品或现有研发能力无法完全满足需求时，公司会委托具有设计能力的指定供货商进行产品的专属研发，制定产品设计方案；对于常规款式的首饰，公司根据需求直接在供应商挑选其已有的款式，以快速丰富产品款式并实现高效、规模化的向市场推出新品。

通过研发资源的整合，公司一方面可以实现紧跟流行趋势，快速保质的推出新品，保持产品整体的畅销性与流行性，另一方面通过塑造自主研发能力，可以逐步完善提高核心特色产品、原创产品的开发能力，支撑品牌特色的打造。

（二）采购模式

（1）采购黄金、成品钻等原料及珠宝首饰成品

对于标准黄金的采购，公司采取“订单式采购”的模式，采购量以指定供货商、总代理商的订单为基准，从销售的实际需要出发，并结合直营店的销售计划，确定采购的数量。一般情况下，公司收到全部账款后进行采购，当遇到节假日等特殊时期时，公司对客户准许其有一定的账期，预收部分款项后进行采购，但剩余款项均在当年年底前收回；对于钻石主石，公司主要由上海中艺通过钻石交易所平台进行采购，采购量以总代理商的需求为基准，并结合自营店的销售计划进行确定；对于珠宝首饰成品的采购，公司在自营店充分市场调研、年度规划以及总代理商签订的任务量的基础上确定采购数额，提前库存备货。

2015年，公司为扩大业务发展同时缓解短期营运资金压力，部分标准黄金

的采购以黄金租赁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在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成本以及实际业务开展需求、资金周转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租赁一定数量黄金用于销售，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租借利率支付租息，以此作为对公司金料采购的一种辅助手段。具体操作模式为在签订黄金租赁协议后，银行将其出借的实物黄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划转给公司。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并于租期届满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置或以库存同重量同货物属性的标准黄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系统划转归还银行。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支)行（以下简称“出租人”）签订了黄金租赁合同，租赁黄金品种为 Au99.99，签署的贵金属租赁交易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利率 (%)	租金 (元)	担保情况
BJHJZL1401-续 1	上海银行	2015.1.21-2015.7.1	4.50	257,589.94	中国工艺 (集团)公 司
BJHJZL1401-续 2		2015.7.1-2015.12.30	4.00	237,550.44	
BJHJZL1402-续 1	上海银行	2015.2.9-2015.7.1	4.50	452,500.75	
BJHJZL1402-续 2		2015.7.1-2015.12.30	4.00	475,100.89	
BJHJZL1403-续 1	上海银行	2015.2.10-2015.7.1	4.50	440,166.75	
BJHJZL1404-续 1	上海银行	2015.5.29-2015.7.1	4.50	29,401.76	
BJHJZL1404-续 2		2015.7.1-2015.12.30	4.00	142,530.27	
BJHJZL1405	上海银行	2015.7.2-2015.12.30	4.00	235,682.11	
BJHJZL1406	上海银行	2015.8.12-2015.12.30	4.00	132,774.10	

由于黄金租赁模式需要向出租方支付租赁费，因此提高了公司的产品成本，不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上述黄金租赁协议已均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公司向出租人租赁的黄金货权已全部归还，协议到期后公司不再续签该类租赁协议，2016 年起类似的黄金租赁业务不再发生，该类黄金租赁采购模式不具有可持续性。

(2)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公司委托加工的产品主要为镶嵌类饰品，其余为少量投资金条。委外加工厂商计算加工成品应收的加工费，并出具结算单与公司进行结算。

公司自行采购委外加工的主要原材料，委外加工厂商根据公司产品的款式设计需求提供配料并组织安排生产，生产周期通常为 30 天。生产完成后，由委外加工厂商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公司，公司仓库管理员与委外订单进行核对后登记产品种类、款式、重量、数量等，确认无误后按公司的质检程序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清点入库。

2015 年，公司无委托加工业务，2016 年开始，为提高自主设计能力、品牌特色产品比例以及减少成品饰品的采购成本，公司在向加工商直接采购成品的基础上，以委托加工的模式进行委外生产。

2017 年 1-9 月及 2016 年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委外加工成本总额（元）	1,590,320.47	28,389.44
营业成本总额（元）	1,220,417,439.14	1,079,018,022.00
占比（%）	0.1303	0.0026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委外加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

公司产品加工费标准按件数确定，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宝石种类（钻石、珍珠、翡翠等）、贵金属材料种类（铂金、K 金等），首饰品类（戒指、手镯、耳环、手链等），款式复杂程度、生产工艺流程及难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产品的加工数量、加工费金额、平均单位加工费情况如下：

（1）镶嵌类饰品

项目	2017 年 1-9 月
加工数量（件）	11,086
加工费金额（元）	1,446,901.65
平均单位加工费（元/件）	130.52

（2）黄金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投资金条的情况，该产品非公司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委外加工厂商为深圳聚灵宝实业有限公司，加工周期为 1 天，加工费为 0.1 元/克（含税）。

2017 年，公司开始对镶嵌类饰品进行委外开发，平均单位加工费为 130.52 元/件。镶嵌类饰品的差异化较大，加工费标准定价较为复杂，以女士戒指的加工费为例，具体情况如下：（1）根据 K 金、铂金等金料品种的不同，普通工艺难度的产品加工费约为 60 至 150 元/件；（2）在基础工艺的基础上，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对于喷沙、镶口、封底等特殊工艺，按工艺品种和技术难度收取加工费用。

根据上述加工费的定价依据，公司镶嵌饰品的平均单位加工费位于合理的定价区间内，平均单位加工费符合加工费定价依据。

2017 年，公司的委外加工厂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公司与凯沙琪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按照选定的系列款式进行生产 18K 金镶钻首饰，公司根据其生产进度及时提供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金料和钻石（主石），最终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包括加工费、辅料费（小于 3 分配石和特殊规格的梯方钻）以及生产中其他合理费用。2017 年，公司与其发生加工费金额 1,330,592.41 元，加工首饰 9512 件。

2017 年 4 月，公司与聚灵宝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加工工艺金条、投资金条，按 0.1 元/克支付加工费。2017 年，公司与其发生加工费金额 143,418.82 元，加工金条重量 1678000 克。

2017 年 6 月，公司与圣地亚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委托其按照选定的系列款式进行生产 18K 金镶钻首饰，公司根据其生产进度及时提供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金料和钻石（主石），最终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包括加工费、辅料费（小于 3 分配石和特殊规格的梯方钻）以及生产中其他合理费用。2017 年，公司与其发生加工费金额 116,309.24 元，加工首饰 1574 件。

上述委外加工厂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八）公司规范运营情况”之“3、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目前市场上同类加工厂数量较多，各委外加工厂商之间竞争充分，公司对该类委外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指定供货商模式

素金产品的款式数量众多、工艺技术多样，且更新速度较快，为提高产品的供货效率和降低公司存货库存压力，公司选择具有竞争优势的素金品类厂商成为指定供货商。在指定供货商模式下，公司的标准黄金销售给各指定供货商，总代理商、加盟商必须从指定供货商进货或由公司统一配货，总代理商、加盟商与指定供货商自行结算货款，所选购产品均需经过公司指定的国家/地方检测机构的检验、备案、挂签，检测合格后使用“中国珠宝”品牌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供货商数量及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区域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华南地区	25	89.29	29	90.63	33	94.28
华东地区	2	7.14	2	6.25	2	5.72
华北地区	1	3.57	1	3.13	0	0
合计	28	100.00	32	100.00	35	100.00

我国珠宝首饰加工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多数实力较强的加工厂均位于华南地区，深圳是目前全国最大的珠宝首饰生产基地和产业聚集中心，全国约70%以上的珠宝首饰产自深圳，公司报告期内指定供货商超过90%均位于华南地区，符合该行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每年对指定供货商进行动态调整以满足加盟商对于货品多样化的要求，各期指定供货商数量相对稳定。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在指定供货商的选择上与委外加工厂商一致，主要考虑产品水平、生产能力、品质管控、配套服务等因素，确定供货商合作关系后，公司按年度对指定供货商进行考核，以货品质量、交货时间、制造工艺、

配套服务等作为主要考核指标建立评价考核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指定供应商目录中的企业同时为委外加工厂商的情况，原因如下：目前珠宝首饰行业部分实力较强的企业存在经营模式同时覆盖生产加工、批发和零售业务等多类业务的情况，公司选定指定供货商或委外加工厂商时未设置排他性条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同业务类型择优选择合格的合作方。因此，公司可能会出现一个合作方同时担任指定供货商、委外加工厂商的双重角色的情形。

（四）销售模式

作为早期经营黄金珠宝相关制品进出口的公司，公司业务可分为代理业务及自营业务。其中代理业务可分为代理进出口业务及国内代理客户购金业务；自营业务主要可分为标准黄金的销售、“中国珠宝”品牌首饰的销售以及其他贵金属产品如金银纪念币、财富收藏册等的销售。

公司各类业务的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代理进出口业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代理进出口的产品主要为国际一线品牌如蒂芙尼、路易威登等的珠宝首饰，公司接受有进出口需求客户的委托，代其委托船运公司、货代公司、报关行等办理进出口的相关程序，公司作为发货人和收货人之外的中间人，在操作过程中收取佣金，不拥有进口商品的所有权，不承担信用、汇兑和市场风险，买卖双方收货确认后，公司与委托方进行款项结算。

2、代理客户购金业务的销售模式

对于代理购金业务，公司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中关于代理业务的规定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进行交易。

公司与代理客户签署《代理委托协议》，并将自有资金与代理客户资金分账管理，当客户下达交易指令时，公司及时、准确执行客户交易指令，将代理客户的采购款项转划至金交所，实物交割在二级会员及金交所之间直接进行，代理与

金交所交易完成后，该笔交易的代理手续费自动划入公司账户。

3、标准黄金的销售模式

2015年，公司所有标准黄金产品主要直接销售给各区域总代理商，总代理商一般生产、加工为黄金制品后进行批发或零售；2016年起，公司调整经营策略，除部分标准黄金产品直接销售给总代理商、以及部分作为委外加工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公司自行销售外，公司与行业内的大型加工企业建立了指定供货商合作关系。公司将标准黄金销售给指定供货商（业内大型加工企业），指定供货商（业内大型加工企业）设计、加工为黄金制品的成品后直接对下游客户进行销售。在指定供货商模式下，公司各区域总代理商仅能直接从公司或各指定供货商进行黄金制品及其他珠宝首饰产品的采购。各省总代理商自指定供货商采购的货品经公司指定的国家/地方质量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并挂“中国珠宝”品牌标签后批发给各加盟商，由各加盟店进行终端销售。

4、“中国珠宝”品牌首饰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代理-加盟为主，自营为辅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拥有自营店3家，各省总代理商25家，加盟店1030家。自营店均位于北京，一个省份一般仅设立一个省级总代理商，加盟店所负责的销售区域相互区分。

自营主要是指公司直接开设专卖店或与商场联营向顾客销售产品。公司对产品和经营拥有控制权和所有权，享有店面产生的利润，同时承担店面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加盟是指公司与加盟商签订《品牌加盟合同》，授权加盟商在规定的区域，按照统一的业务和管理制度开设加盟店，加盟商拥有对加盟店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公司自营模式与代理-加盟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模式

①自营销售模式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 家自营店。其中，2 家为直营专卖店，1 家为商场联营店。

公司自营店数量较少，基本采用商场联营的方式，商场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形式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零售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次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联营模式下，与商场的结算期间为一个完整自然月（当月 1 日到当月末）。

公司有 2 家直营店，公司直接租赁场地，设立专卖店，并负责人、财、物、房屋租赁等一切经营费用，销售货款也由公司自行收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自营店情况如下：

类型	店名	店面地址	面积 (m ²)	开店时间
联营	大兴王府井店	大兴黄村东大街火神庙国际商业中心 F 座 1-5 层	23	2016.11
直营	世贸天阶旗舰店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世贸商业中心 2 号楼二层 02 商业内 M104 号场地	231.58	2018. 1. 28
	工艺大厦展厅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中国工艺大厦主楼首层 1 号	65.72	2016.6

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直营店闭店的情况，店名为北京侨福芳草地店，撤店原因为所在商场业务类型调整。

②代理-加盟销售模式

公司加盟部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现状，制定全国代理、加盟业务发展规划，并细化各区域战略布局，规范和完善加盟业务流程与管理，为全国区域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明确的方向指导和可靠的服务支持。

公司通过总代理商对加盟商进行销售及管理。公司在每个省份仅指定一家总代理商，负责该区域“中国珠宝”品牌产品的市场开发、销售及服务。公司根据每个区域具体市场情况制定总代理商每期需承诺的任务量，如新开拓加盟商数量、

从公司或指定供货商采购镶嵌饰品的金额、从指定供货商采购黄金商品的数量等。各总代理商定期在指定供货商进货单需要上报公司财务部，以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公司对总代理商的销售为买断销售，若总代理商未完成承诺任务量，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以相应金额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总代理商从公司购入产品后，向各加盟店进行销售，公司产品最终通过“中国珠宝”加盟店进入零售终端市场，销售给消费者。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代理商共 25 家，具体情况如下：

总代理商名称	代理区域	注册地址
吉林省中庆珠宝有限公司	吉林省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长春国贸大饭店 23 楼 2301 室
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广西自治区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三路 32 号二楼 E 区
成都瑞航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¹⁰	四川省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周路 595 号 2 栋 B 区 7 层
深圳市翠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¹¹	广东省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1 号厂房 7 层 07-01 号
山东中宝金银首饰有限公司 ¹²	山东省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窑头路银座珠宝交易中心 F 一层 B45 号
福州兴福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福建省	福州市台江区六一中路 382 号光明桥珠宝玉石城第 311 号铺位
重庆中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7 号 22-2#
贵州金之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3 号国艺大厦 9 楼 2-3 号
北京龙庙珠宝有限公司	河北省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 136 号红桥天雅珠宝市场 B1038
陕西隆福珠宝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52 号煤研大厦 10 层
长沙市传奇珠宝有限公司	湖南省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犁头街 2 号 2106 房
内蒙古卓然珠宝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富邦商厦 1 层底商 A1011 号
山西中金祥瑞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23 号君威财富中心 32 层 3209 号房

¹⁰原为“成都金贵福商贸有限公司”，2017.3 签约主体变更。

¹¹原为“深圳市金嘉利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5.3 签约主体变更。

¹²原为“山东琪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5.8 签约主体变更。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省、安徽省	南京市秦淮区双龙街2号-2
武汉兆曦首饰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228号9层1号
钻金园（海南）珠宝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50号昌茂花园润德广场首领公馆1903房
深圳市潮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辽宁省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平新北路103号
昆明闽宝珠宝有限公司	云南省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地块一）A座5层AS501号
郑州市鑫一心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	郑州市管城区东大街59号1号楼1单元26层157号
哈尔滨市港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40号七层
新疆金宝福商贸有限公司 ¹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广场7层710室
兰州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宁夏省、青海省、甘肃省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147号
上海中慕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黄浦区傅家街65号南楼476室
杭州艾尚金珠宝有限公司	浙江省	萧山区建设三路40号杭州国际珠宝城B225-2
江西鑫嘉缘珠宝有限公司 ¹⁴	江西省	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中大道158号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总代理商的数量保持稳定，未发生大幅波动，各期公司前五大总代理商及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1-9月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否	25,473,041.82	2.02
福州兴福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11,078,619.77	0.88
深圳市翠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5,286,458.76	0.42
成都瑞航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否	2,883,625.96	0.23
郑州鑫一心商贸有限公司	否	2,844,597.19	0.23

¹³原为“新疆中金君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6 签约主体变更。

¹⁴原为“江西中金实业有限公司”，2016.1 签约主体变更。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47,566,343.50	3.76
2016 年度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否	42,281,700.43	3.74
上海中慕珠宝有限公司	否	15,572,416.67	1.38
深圳市翠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13,576,764.38	1.20
杭州艾尚金珠宝有限公司	否	12,745,736.02	1.13
武汉阜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否	11,724,140.72	1.04
合计		95,900,758.22	8.49
2015 年度			
杭州艾尚金珠宝有限公司	否	103,954,727.26	18.11
上海中慕珠宝有限公司	否	88,825,774.74	15.48
武汉阜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否	86,682,164.51	15.10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否	71,936,262.53	12.53
深圳市潮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否	47,140,779.79	8.21
合计		398,539,708.83	69.44

公司各期对前五大总代理商实现的收入占比大幅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所致，详见本节“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二）公司主要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盟店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地域分布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东北地区	86	8.35	64	7.13	47	6.96
华北地区	184	17.86	171	19.06	143	21.19
华东地区	274	26.60	213	23.75	120	17.78
华南地区	89	8.64	83	9.25	74	10.96
华中地区	159	15.44	145	16.16	110	16.30
西北地区	90	8.74	90	10.03	72	10.67
西南地区	148	14.37	131	14.60	109	16.15
合计	1030	100.00	897	100.00	675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

司，均未持有公司总代理商、加盟店股份。

公司董监高、内部员工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总代理商、加盟店及总代理商、加盟店的实际控制人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引起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关联关系。

公司在贯彻外延式、规模先行的渠道战略的同时，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深耕细作，确立了“代理-加盟”的营销模式，并建立了“公司总部——省级总代理商——加盟商”的三级管理体系，从资质评估、经营标准、营运管控、整合营销、经营辅导、员工培训、规范督导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管理。

具体情况如下：

A、加盟商的资质评估

在签署《品牌加盟合同》前，公司通过材料审核、面谈、调研等方式从五个方面对加盟商进行评估：合作意愿、资金实力、信用情况、操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加盟商应当认同“中国珠宝”品牌的理念、文化及市场定位，具有长期合作的意愿；最好具有珠宝首饰经营经历或者3年以上商业零售经验，具有一定的品牌经营意识和经营管理能力；承诺遵守公司的各项市场管理制度，愿意支付加盟管理的相关费用，且具备加盟所需的经营场所和相关商业基础条件。

通过分析评估，对意向加盟店开店计划提出同意、调整、否定的不同结论，促进加盟店成功经营。

B、加盟店经营标准

公司从形象、产品、销售、服务、价格、促销等方面均建立了标准规范，形象、服务、销售实现全国范围标准统一，价格、促销在统一原则下由各省实施规范统一，并通过开店运营辅导和培训、日常培训与督导进行执行和落实。

C、加盟许可期间及许可费用

公司目前加盟店的定位为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加盟店的许可期间一般为1

年，加盟费用为 2 万元/年，保证金 3 万元，加盟费按加盟商每年确认一次。公司与每家加盟商均签订《品牌加盟合同》，双方对具体收费标准及日常经营管理行为做出约定，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D、特许经营备案情况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跨省特许经营业务，需要向商务部备案。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0110500111500132，特许人被授权内容如下：

	特许品牌	授权类型	权利号	权利性质
特许人授权内容		注册商标	9398472	仅有使用权
		注册商标	9821492	仅有使用权
		注册商标	9398458	仅有使用权
		注册商标	9821477	仅有使用权

E、加盟店员工培训

公司建立了系列化的培训体系：新的加盟店开业时，公司会对其进行开店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消费者需求、品牌知识、服务规范、产品知识、销售规范、销售技巧、防洗钱风险防范等方面，全面提升店长和店员的专业素质和销售能力；此外，公司每年均会按区域对全国加盟商进行日常提升培训、新产品专项培训等不同方式的培训，保持与加盟商的积极联系，提高其品牌建设参与感，积极维护公司的品牌和信誉；当推出新产品时，公司也会与专业的培训机构合作，由其公司的品牌推广与产品销售，开展面向总代理商、加盟商、店长及销售能手的全国巡回培训。2017 年，公司与专业的培训机构上巅峰（深圳）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培训服务合作合同书》，为公司的“We·爱”等系列新产品的推出进行了包括销售技巧、话术、销售场景演练、陈列等的专项全国巡回培训。

F、加盟商管理

公司总部通过一系列考核，决定许可加盟商在公司统一管理下，在规定位置规定期限内独立经营公司专营店。公司总部授予加盟商非独占性许可，加盟商无权享有任何地区性独占经营权。未经公司总部批准，加盟商不得擅自更改经营场所或擅自新开加盟店。

公司设立了市场督导部，并联合该区域总代理商，对全国加盟店的形象规范、产品规范、销售规范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与督导，纠正违反各项规范的行为，对于违反加盟协议书约定的，公司会督促加盟店整改，情节严重的会依据加盟协议取消加盟店的特许经营权。

(2) 产品定价原则

① 自营体系销售价格：

对于采购的镶嵌饰品，商品部以定价时当期标准黄金的市场成本、钻石的市场成本、加工费的总和或者成品首饰的采购成本为基准，形成产品的当期市场成本；以产品当期市场成本为基础，乘以零售最高限价倍率，形成产品零售最高限价；在零售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乘以区域指导货品价格系数，确定各区域的指导标签价作为终端零售价。该价格系数由商品部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市场反应、竞争对手价格、价格走势等因素后提起，加盟部、直营部、财务部评审后确定。

采购素金类饰品检测完毕后，商品部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以固定比例进行加成，形成标签价。

当出现商场促销及主题活动时，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及促销政策，由直营部上报相关方案，商品部及财务部评审，确定活动期间货品折扣率，经主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后，直营部通知门店经理执行。

② 加盟销售价格

公司按照产品零售最高限价乘以代理合同中约定的基准折扣率，形成总代理商批发价格。所有货品的销售价格由公司统一制定，总代理商及加盟商可根据具

体区域市场情况提供建议。总代理商、加盟商因促销活动等调价时，应报公司同意。

（3）交易结算方式

①联营模式：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公司按照商场提供的结算单给商场开具销售发票，结算单金额为专柜销售给顾客的货品零售额扣除商场折扣额后的结余金额，商场收到发票后根据合约规定账期将货款汇入公司银行账户。

②代理-加盟模式：公司主要与总代理商结算。总代理商管理人员根据货品需求向公司或指定供货商自行采购，公司或指定供货商根据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公司每年根据每个区域具体市场情况制定总代理商每期需承诺的任务量，如新开拓加盟商数量、采购镶嵌饰品的金额、销售素金饰品的数量、采购黄金原料的数量等，并按月度或者季度进行考核。若总代理商未完成承诺任务量，则需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或直接补足差额作为品牌管理费交付公司。

（4）相关退换货政策

公司不向加盟商直接供货，一般情况下，对于批发业务，公司销售给总代理商的所有货物，经其验收后均不得退货；公司对符合条件和范围的产品可以调换货：对于原始条码、标签、货品挂牌、证书等标识完好，字印清晰，无损伤的产品适用换货政策，换货范围如下：总代理商首批进货需由公司指定配货，5个月内提供调换货支持，调换率为30%；总代理商后期需要补货的，调换率为10%，期限为5个月；除此之外，还需调换货的，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但需由总代理商承担相关费用。但对于总代理商、加盟商购进的买断、特卖商品以及指定特色产品不计入换货范围。

对于零售业务，公司提醒客户在付款前仔细检查商品并核实检测证书，售出商品无质量问题一般不允许退货，以下情况可以换货：

A、顾客购买的产品，若未佩戴及价签未剪断，可在购买后七日内，在所购门店进行调换货并补足差价，所购商品仅可调换一次。

B、顾客购买的产品享受终身免费清洗、加固钻石及一次免费改圈服务。

由于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优良、样式新颖，且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代理-加盟模式下，报告期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5、其他贵金属产品等的销售

对其他贵金属产品等的销售构成公司的自营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作为国际珠宝首饰联合会(CIBJO)会员、执行委员、中国贸易代表，在国际上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境外客户如有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会直接联系公司进行采购。双方经协商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向其出口产品。

公司海外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A、客户的获取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的产品包括标准黄金、投资金条、素金饰品、镶嵌饰品以及其他珠宝首饰、贵金属产品。

公司的客户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开拓：第一种是自主开发模式。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珠宝首饰加工厂商、珠宝首饰批发零售商、有贵金属及珠宝首饰进出口需求的企业。公司根据市场定位，搜集行业内潜在客户信息，通过主动接触、参加展会等方式主动挖掘下游客户；第二种是行业推荐模式，通过同行业之间或产业链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的介绍获得客户；第三种是主动流入模式，客户通过市场搜寻，主动上门寻求合作。

公司海外客户的获取主要基于行业推荐模式及主动流入模式，公司与现有海外客户合作关系的建立，均系经双方长期考察、磨合的结果。

B、交易背景

公司前身为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是国内早期专业从事珠宝进出口业务的国有企业，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相对较高。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与现有海外客户的交易，均是基于正常的商业目的。

C、定价政策

公司在考虑当日黄金、白银价格的基础上，遵循成本加成模式，结合原料成本、人工成本等成本要素，根据长期合作情况、客户议价能力、付款条件、回款速度和订单规模等因素，结合市场价格，确定不同期间的产品价格。

D、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外客户的订单采取直销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a 客户对公司进出口贸易部提采购需求及产品要求；

b 进出口贸易部将产品需求发送给加工厂商或产品供应商，评估可行性；加工厂商进行样品制作，样本制作完成后，进出口贸易部将产品样品、质检证书、报价提交给客户；

c 得到客户确认后，公司根据合同进行采购并将成品运送给客户。

报告期，公司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出口外销 收入的比例（%）
2017年1-9月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否	金纪念品、财富 收藏册	17,787,814.00	80.81
MDM Münzhandel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Deutsche Münze	否	黄金纪念卡、银 质纪念品	3,997,510.64	18.16
BOSUN TOOL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否	银粉	226,036.84	1.03
合计			22,011,361.48	100.00
2016年度				
MDM Münzhandel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Deutsche Münze	否	银粉	465,221.08	48.99
BOSUN TOOL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否	黄金纪念卡、银 质纪念卡	484,321.69	51.01
合计			949,542.77	100.00
2015年度				

PAGEAN TRADING LIMITED	否	黄金镶嵌饰品	2,601,239.76	74.60
BOSUN TOOL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否	银粉	688,877.94	19.75
永富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否	黄金饰品	196,998.92	5.65
合计			3,487,116.62	100.00

①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

基本情况：国别：中国澳门；注册地址：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合作模式：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向公司采购金纪念品、财富收藏册。

② MDM Münzhandel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Deutsche Münze

基本情况：中文名：MDM 钱币贸易公司；国别：德国；注册地址：Theodor-Heuss-Str. 7, Braunschweig, 38122, Germany；成立日期：1985 年；注册资本：2,500,000 欧元；经营现状：正常；注册号：DE114888483。

合作模式：MDM Münzhandel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Deutsche Münze 向公司采购黄金纪念卡、银质纪念品。

③ BOSUN TOOL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基本情况：中文名：博深工具（泰国）有限公司；国别：泰国；地址：Amata City Industrial Estate (Thai-Chinese Rayong Industrial Zone), 7/329 Moo 6, Map Yang Phon, Pluak Daeng, Rayong 21140, Thailand；成立日期：2011.06.02；注册资本：500,000,000 泰铢；经营现状：正常；注册号：0105554080161。

合作模式：BOSUN TOOL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向公司采购黄金纪念卡、银质纪念卡。

④ PAGEAN TRADING LIMITED

基本情况：中文名：品纹贸易有限公司；国别：中国香港；地址：Unit B, 16/F, JCG Building, 16 Mongkok Rd, Kln, HK；公司编号：2122443；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模式：PAGEAN TRADING LIMITED 向公司采购黄金镶嵌饰品。

⑤永富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国别：中国香港；地址：Rm 812-818, 8/F, Asia Trade Ctr, 79 Lei Muk Rd, Kwai Chung, NT, HK；公司编号：1578694；成立日期：2011年3月25日；公司类别：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模式：永富企业（香港）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黄金饰品。

上述境外公司系公司的直接销售客户，公司向其直接出口产品，未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标准黄金、投资金条、素金饰品、镶嵌饰品及其他产品。公司业务涵盖了珠宝首饰产业链的中上游和下游：对于代理进出口及代理客户购金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收取手续费，确认代理服务收入，不产生主营业务成本；对于标准黄金的销售，公司从金交所购入标准黄金后，以成交当日黄金基准价格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直接或经过初加工为投资金条后销售给指定供货商、贵金属加工企业等下游客户；对于成品首饰、金银制品的销售，公司一部分从指定供货商直接采购成品，另一部分通过委外加工为成品首饰，通过自营店出售或卖断销售给各总代理商，并通过位于全国 1,000 多家加盟店最终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加盟店的人员、资金、财务、经营均独立于公司，但其每年需向公司缴纳固定金额的加盟费，公司依据产生的加盟费确认品牌运营及加盟收入，不产生主营业务成本。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51 类：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5146 类：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F5146 类：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3111211 类：奢侈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行业主要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中国人民银行，行业内部自律性行业组织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国黄金协会等。

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成立于 1992 年，主要职能为珠宝玉石的鉴定、科研、教学、评估、媒体宣传和职业技能鉴定。该机构面向全社会提供委托检验服务，同时承担国家的市场监督抽查检验、仲裁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定、修订相关的国家标准，在规范国内珠宝市场、促进珠宝行业健康发展方面起着指导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国家金银储备；负责金银的收购与配售；会同国家物价主管机关制定和管理金银收购与配售价格；会同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管理和检查金银市场。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中国黄金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业商会为行业内部自律性行业组织。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政府联系业内企事业单位和专业工作者的纽带和桥梁，为非盈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主要工作职责包括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服务、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事业单位和工作者合法权益和协助政府部门加强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管理。

中国黄金协会是 2001 年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和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协会是由黄金勘探、生产、加工、流通企业、投资企业、科研院所和与黄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等依法自愿组成

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社团组织。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制定黄金行业的行规行约；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服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和本行业标准；参与行业统计，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协调本行业价格争议；组织本行业科技成果评奖；参与拟订行业发展规划；组织本行业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组织黄金产品、制品、饰品的开发及推广工作等。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业商会是在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领导下，由金银珠宝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专业人士组成的非营利性会员组织。商会成立于1995年，主要任务是指导行业团体、企业、个人会员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方针；反映本行业的要求，协助政府解决本行业发展的根本性问题；组织开展金银珠宝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把握国内外金银珠宝行业的科研、生产、销售和消费趋势；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制定我国金银珠宝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产品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促进行业内企业间的协调和联系，增强行业内的自律，维护全行业的根本利益；推动高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和交流，培养金银珠宝行业的专业人才，促进国内外金银珠宝行业的交流。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家有关珠宝首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	施行日期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年发布，2011年修订	-	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制定了对金银收购、配售、进出口和相关经营单位的管理规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3年12月28日	-	施行细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提出了具体要求。
3	《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	1999年12月1日	质技监局监发[99]89号	规范金银饰品标识，引导金银饰品生产、经营企业正确标注和检查金银饰品标识
4	《金银饰品质量检验暂行规定》	1998年9月13日	计价格[1998]1821号	金银饰品质量检验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前的内部检验，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委托检验和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组织的监督抽

序号	政策法规	施行日期	文件编号	主要内容
				查；金银饰品的产品质量由生产企业负责。生产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生产的金银饰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金银饰品必须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	《关于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年10月12日	银发[2001]329号	改革黄金制品零售管理审批制，取消黄金制品零售业务许可证管理制度，实行核准制。
7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2003年2月27日	国发[2003]5号	取消黄金收购许可、取消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业务审批、取消黄金供应审批、取消黄金制品零售业务核准
8	《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11月19日	工信部原[2012]531号	各级黄金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黄金行业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的监督执行，及时解决行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黄金工业运行监测网络和指标体系，加强行业信息统计和信息发布。积极发挥协会在信息交流、科技创新、标准化建设、诚信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及时反映行业存在的问题与企业诉求，组织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9	《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	财企[2007]141号	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
10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	2002年6月13日	-	办法对会员资格、会员的变更和会员单位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加强会员的自律管理，保障会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会员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业务活动。
11	《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	2004年6月13日	-	以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为原则，组织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
12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2015年3月4日	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	规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行为，加强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

(3) 行业相关政策

政府积极鼓励发展珠宝首饰行业，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有利的政策、措施，在原材料供应、交易平台建设、税收环节等多方面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

1985年，央行批准黄金首饰上市流通，开启了中国黄金珠宝首饰市场的新时代；

2000年10月，上海钻石交易所正式成立；2002年10月，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运行；2003年8月铂金正式在金交所挂牌交易，标志着我国珠宝首饰原料和制品从流通体制上步入市场经济的轨道。

2000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对白银饰品进出口管制，白银可以自由买卖，不需申请《金银制品经营许可证》；

2003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的25项行政审批项目》，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

2003年4月开始生效的《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从行业自律角度进一步规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鼓励、支持开展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行业竞争，为珠宝首饰行业向进一步市场化和国际化发展提供了自律规范；

201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充分认识促进黄金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黄金市场发展定位、切实加强黄金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黄金市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支持体系、切实防范黄金市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4）行业相关标准

在行业标准和规范方面，我国一直致力于规范和发展珠宝首饰市场，相继制定《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等规则。这些为规范市场和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序号	质量标准	颁布日期	内容摘要
1	《珠宝玉石名称 GB/T 16552-2003》	2003年7月	对珠宝玉石的类别、定义、定名规则及表示方法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2	《珠宝玉石鉴定 GB/T 16553-2003》	2003年7月	对珠宝玉石的术语、鉴定方法及鉴定标准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3	《钻石分级 GB/T16554-2010》	2010年7月	对天然的未镶嵌及镶嵌抛光钻石的分级规则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4	《钻石色级比色目视评价方法 GB/T 18303-2001》	2001年1月	对采用目视评价方法对钻石（已切磨）进行颜色分级时的基本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规范
5	《贵金属及其合金密度的测试方法 GB/T 1423-1996》	1996年11月	规定了贵金属及其合金材料室温密度的测定方法,适用于贵金属及其合金材料室温密度的测定。
6	《首饰指环尺寸的定义、测量和命名 GBT 11888-2001》	2001年	规定了首饰指环尺寸的定义、测量和命名规则。
7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 11887》	2008年12月31日	规定了首饰中贵金属的纯度范围、首饰产品标识、测定方法和贵金属首饰的命名方法。适用于首饰行业和国内生产及销售的首饰
8	《贵金属饰品计数抽样检验规则 GB/T 14459-2006》	2006年3月	规定了贵金属饰品生产和销售过程的逐批计数抽样检验、周期检验计数抽样检验和质量监督计数抽样检验的规则
9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QB/T1690-2004》	2004年	规定了金、银、铂、钯饰品及材料质量测量允差的要求、试验方法和标志。
10	《珠宝饰品标识规定 DB44-94-2007》	2007年	对珠宝饰品、未镶嵌珠宝饰品、镶嵌珠宝饰品等进行了定义。明确规定了珠宝饰品的标识分为标签、印记、其它标识物三种形式。
11	《首饰金覆盖层厚度的规定 QB1131-1991》	1991年9月	规定了首饰制品金覆盖层厚度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和标识。
12	《首饰银覆盖层厚度的规定 QB1132-2005》	2005年9月	规定了首饰制品银覆盖层厚度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和标识。
13	《金条标准 SGEB2-2004》	2004年	规定了金条的产品牌号、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保证书。
14	《金锭标准 SGEB1-2002》	2002年	规定了金锭的产品牌号、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质量保证书。

2、我国珠宝行业发展历史

回顾我国珠宝行业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孕育、发展、调整三个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我国珠宝行业始终处于停滞状态，之后经过近十年的孕育期，从 1990-2000 年开始，中国珠宝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周大福、周生生等一大批珠宝企业开始进入市场，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均大幅提升。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黄金牛市与中国超级通胀周期的带动下，自 2003 年起，以贵金属制品市场全面开放为标志，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通道。2003-2013 年我国珠宝行业销售增速始终保持双位数增长，其中 2011 年同比增速高达 28.84%，2013 年珠宝销售额达到的 5,605 亿元。与此同时，市场进入者增加、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战盛行，珠宝行业开始步入高速增长与激烈竞争并存的“黄金十年”。2014 年，在经济增速放缓、金价下跌及政策收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珠宝行业出现拐点，销售增速回落至 1.24%，2015 年行业持续不振，闭店潮此起彼伏，仅半年内，周大福关闭 115 个零售点，相当于总零售点的约 5%，行业面临繁荣过后的调整期。

2016 年第三季度起，高端消费现抬头趋势，珠宝行业出现回暖迹象，全年增速接近两位数。经历了短暂的困境期，行业格局重新洗牌，珠宝行业从粗放式增长转变为需求调整带来的结构性变革，品质化、品牌化将成为新时期的主题。

3、我国珠宝行业现状

珠宝首饰主要是指由各种金属材料、珠宝玉石材料、有机材料及仿制品制成的、装饰人体及相关环境的物品。按材质可分为贵金属及其合金、宝石、玉石首饰，其中贵金属及其合金首饰包括金及其合金首饰、铂金及其合金首饰和其他贵金属及其合金首饰；按工艺手段可分为镶嵌类和非镶嵌类；按用途划分为：摆件首饰、挂件首饰、时装首饰和婚礼首饰等。按照材质和工艺手段分类是目前行业较为通用分类方法。

自九十年代以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珠宝首饰消费除满足保值需求外，成为人们追求时尚、彰显个性和身份地位的需要。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黄金消费国、世界第二大钻石加工基地、

世界上最大的玉石和翡翠消费市场，是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和消费国家。

在产品种类方面，我国不同珠宝产品的市场成熟程度不同。其中，黄金在我国文化中的基础较为深厚，仍是目前主要珠宝消费种类。根据黄金协会统计数据，2016年，全国黄金消费量达到975.38吨，连续4年成为世界第一黄金消费国，其中黄金首饰用金611.17吨，同比下降18.91%；金条用金257.64吨，同比增长28.19%；金币用金31.19吨，同比增长36.80%；工业及其他用金75.38吨，同比增长10.14%。随着珠宝市场的逐渐成熟，人们对珠宝首饰的差异化需求也开始显现，钻石首饰在年轻消费人群中日益流行。铂金首饰、K金首饰和翡翠首饰在我国仍然是补充类珠宝产品，其消费增速有望与整体市场增速相一致。

我国珠宝市场因产品的目标消费群体定位不同可区分为高端、中高端市场：目前国内高端市场主要被Tiffany、Cartier、Bvlgari、Van Cleef&Arpels等国际知名珠宝首饰品牌垄断；占据市场主要份额的中高端市场则竞争激烈，主要竞争品牌有港资品牌的周大福、周生生等和内地品牌老凤祥、周大生、潮宏基、明牌珠宝等。

	品牌	发展概况
国际知名品牌	   	定位奢华、高端，品牌文化悠久，设计和产品质量是其核心优势；渠道覆盖有限，主要覆盖一、二线城市。
港资品牌	   	中高端市场领先品牌，产品设计时尚，渠道覆盖主要集中在—、二线城市，近年来也开始积极布局三、四线城市。
内地品牌	   	渠道覆盖一线至四线，在渠道拓展方面，多采用加盟/经销模式。

我国珠宝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相对清晰的市场竞争格局。2013年国际金价持续下跌，结束了中国珠宝首饰市场高增长的“黄金十年”。在投资性需求逐步放缓和整体消费低迷的大环境

下，珠宝行业经历三年左右的“寒冬期”，在这期间中小珠宝首饰企业由于在品牌溢价、经营周转，还是套期保值的能力上都远不如周大福、老凤祥等龙头企业，在市场景气度下滑的过程中，行业经历一轮洗牌，而规模与品牌优势明显的大型珠宝企业则在这一阶段逐步抢占市场份额，进一步拉开与中小企业的综合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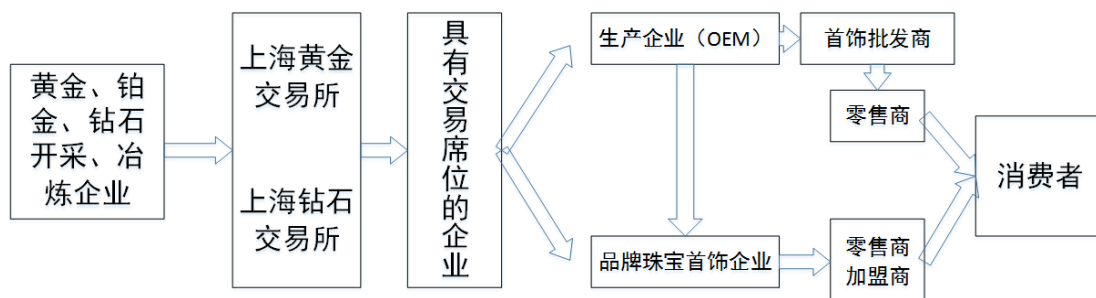
4、行业上下游关系

珠宝首饰行业的产业链较长，包括矿石开采、加工、储存、原料交易、产品制造和终端零售等环节，整体行业利润向零售环节集中，零售渠道和上下游资源整合能力成为珠宝首饰企业的主要竞争力。

公司生产加工环节外包，主要专注于“中国珠宝”珠宝首饰设计销售以及品牌运营。其上游主要包括贵金属、钻石等原料供应商，对于黄金和钻石原材料，主要获得渠道为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钻石交易所，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况，价格公开透明，对本行业的利润空间及产品供应方面的影响相对有限。

下游主要为加工厂、零售商、加盟商，我国珠宝首饰加工厂众多，主要集中于以深圳为代表的珠三角地区。加工厂按照批发商的设计进行珠宝首饰的加工，或自行加工传统样式的珠宝首饰供批发商选择。此类加工厂数量较多，竞争较为充分。

就珠宝零售商而言，自营零售点有较大的经营控制权，亦更接近终端客户。同时自营零售点模式不存在批发与零售之间的差额，使得零售商能够获得全部的零售利润，但自营模式资本投入较大，因此多数珠宝企业选择了较为经济的加盟模式。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呈现同方向发展。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居民对珠宝首饰的购买力和购买欲望也会随之走强，从而带动珠宝首饰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国内出现经济衰退，可能会导致国内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需求欲望下滑。因此，该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经济增长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存在一定区域性。境内的珠宝首饰企业分布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等省市，广东省居全国珠宝首饰生产量和出口量的首位，上海、浙江、福建、北京等省市也是珠宝首饰行业集中地区。

本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明显，主要受节假日和婚庆消费影响，呈现季节性波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是行业主要销售旺季。铂金、镶嵌饰品市场则和婚庆市场有紧密的关联。

6、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珠宝首饰消费属中高档消费领域，该类消费者更注重品牌的影响力。一个高档品牌的诞生需要企业投入较大精力并经历长时间的锤炼，品牌形象、理念、文化元素、知名度等是企业长久经营、塑造和投入的成果。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稳固的品牌形象，因此，品牌是行业新入者很难短时间内克服的障碍。

（2）人才壁垒

珠宝经营涉及联营、加盟等多种合作模式，需要具备较强的零售商业管理能力。目前，我国国内大专院校尚无珠宝经营专业课程。因此，具有复合知识的珠宝管理人才主要依赖于长期的经营实践培养而且十分难得。行业新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形成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

（3）资金壁垒

珠宝首饰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内企业都需要较多的资金购买价值较

高的黄金、玉石、钻石等原材料，同时对采用自营店销售的企业还需要大量的产品进行铺货，并辅以一定的流动资金作为周转，初始和流动资金需求量都较大，而现有的市场成熟竞争者已经从长期的研发、品牌建设和门店铺设上投入了大量资金，形成了一定的规模经济。

（4）渠道壁垒

营销网络是珠宝首饰行业的主要竞争力，联营店、直营店、代理是当前珠宝首饰行业主要的业态。建设覆盖面广、位置优越的营销网络需要优秀的管理维护能力、大量的资金投入和长时间的经营积累，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在核心商圈的营销网点有限的情况下，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发展代理、铺展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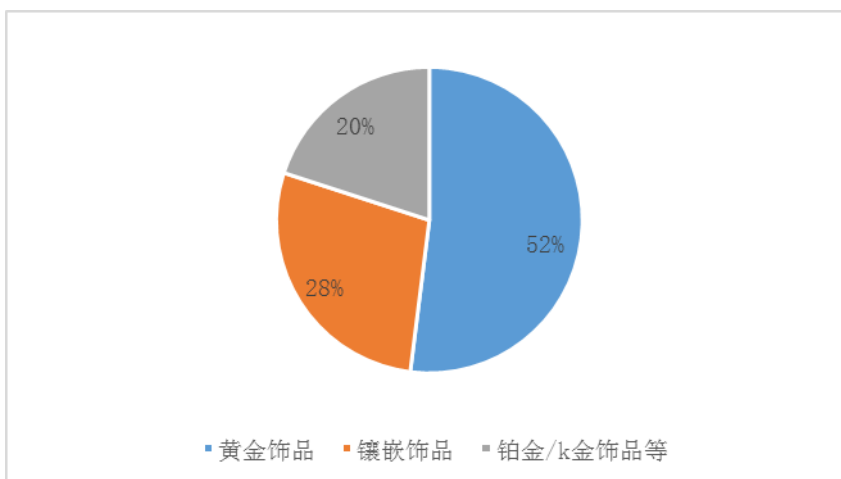
（5）开发设计壁垒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个性化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因此，珠宝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设计开发能力来适应消费者的需求。这就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设计师团队和合理的薪酬架构，以充分发挥设计人员的智慧与灵性，真正实现“巧夺天工”的设计水平。而形成这样一支设计团队需要长时间的磨炼。这是行业新入者难以在短时期内就能达到的水平。

（二）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我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珠宝首饰零售规模为 2458 亿，过去 5 年复合增速约 6.03%，是规模增长较为迅速的可选消费品类之一。从市场构成来看，黄金首饰占比超过 50%，其余为铂金/K 金、钻石/珠宝镶嵌、翡翠玉石、珍珠等其他饰品。

按产品划分的珠宝首饰市场销售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珠宝玉石首饰协会

2014年，我国经济出现了24年来增长率最低的7.4%。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珠宝行业也结束了持续多年的高速增长，全国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金银珠宝销售额为2362.86亿元，同比降低2.42%。市场严重过剩的危机，产业转型升级的乏力，给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挑战。

2016年四季度至今，国内珠宝首饰行业零售增长呈现逐季度改善。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的监测数据，2016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金银珠宝类零售额累计同比下降9.8%，降幅较上年同期扩大了6.3个百分点，行业全年零售仍处下滑状态，但自2016年9月以来，金银珠宝市场零售连续保持小幅增长，且复苏趋势持续至今，2016年8月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零售额同比下降6.3%，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单月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零售额均同比增加，至2017年9月，同比增幅已恢复至5.3%，行业整体复苏趋势日渐明朗。



中国珠宝首饰行业经历了 21 世纪初期的高速增长后，目前已进入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消费者对于产品的需求不断升级，未来，珠宝首饰将会继续保持稳定发展，主要原因如下：

(1) 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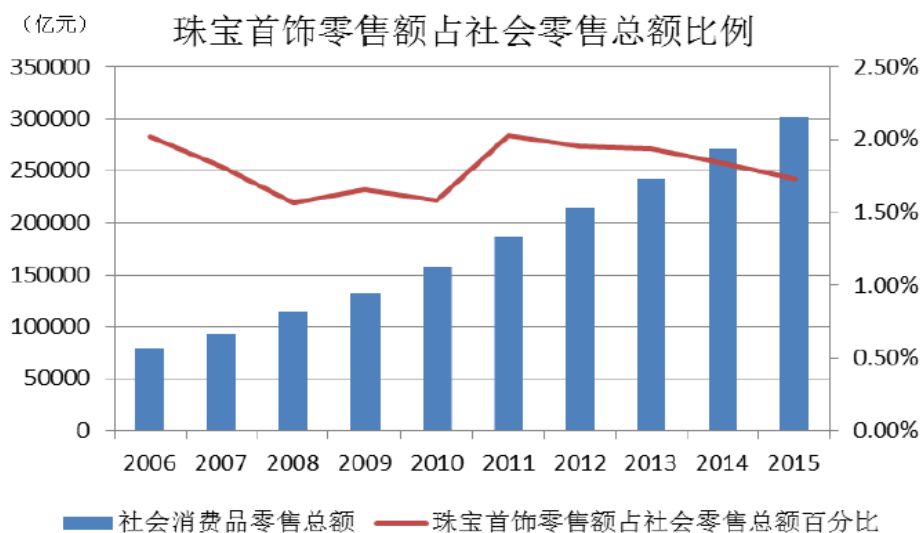
我国在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准入和管理体制、税收、行业标准等方面制定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国家对整个黄金贵金属行业的发展非常关注和支持，多年来为了促进黄金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来促进本行业的发展。2003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使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市场全面开放，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许多经营黄金制品的企业迅速成立，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整个黄金、白银等贵金属行业进入飞速发展的新时期。2010 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发表了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从多个方面提出了保障黄金行业发展的多项措施，来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国家的多项政策对整个行业有着较大的促进作用，可以使行业在政策的指引下较快发展。

(2) 人均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升级，为珠宝首饰市场的繁荣提供了坚实

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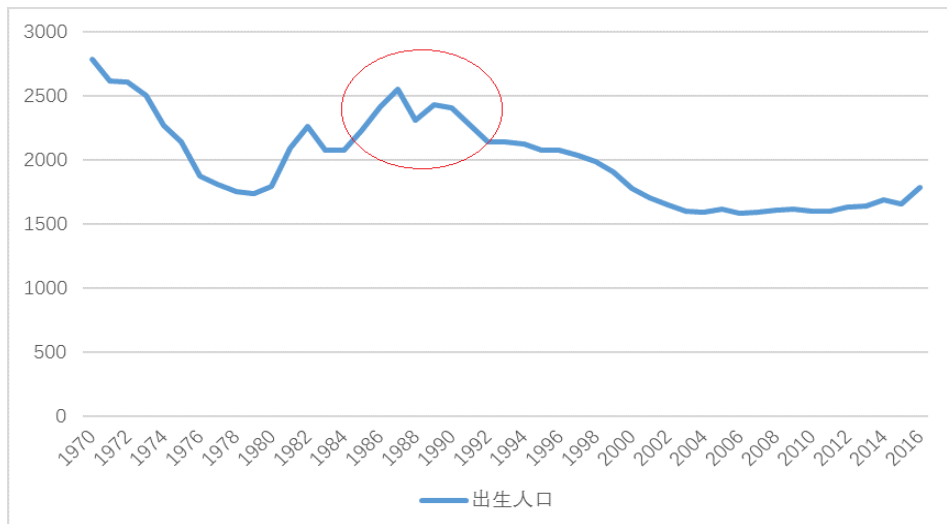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821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4%。超过同期6.9%的GDP增速。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616元，比上年增长8.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363元，比上年增长8.9%。

近年来我国珠宝首饰零售额占社会零售总额比例稳定在1.5%-2.0%之间，伴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在满足衣食住行等基本消费的基础上，品牌服饰、化妆品、珠宝等可选消费品受益消费升级将更加显著。



(3) 适婚人口持续高峰，婚庆需求为珠宝市场提供刚性需求。

珠宝首饰是我国传统结婚习俗中的必备品，相较于高端珠宝首饰购买者，婚庆需求因其刚性需求属性，对消费者短期财务状况或者金价的弹性较小，是珠宝行业的核心支持力量。据IBIS World统计，婚庆在我国珠宝消费中占据了46%的份额，分别占到黄金首饰和钻石首饰消费30%、70%以上。受益于二胎放开政策，黄金饰品也是新生儿的赠礼标配之一。自2008年以来，我国年均结婚人口数在1,100万对以上，并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20-29岁的适婚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推算，从2010到2020年都将是我国结婚登记高峰，未来珠宝行业需求将继续受益于婚庆市场的不断增长。



(4) 计算机技术发展惠及珠宝加工与销售环节

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对珠宝首饰的加工和销售两个环节有所助益。在珠宝设计方面，通过开发个性化珠宝样式定制系统，满足不同客户的消费偏好；在批发零售方面，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了低成本、较便捷的销售渠道，有助于珠宝产品的终端销售。

(5) 消费观念改变，珠宝首饰消费“平民化”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 年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全景调研及投资前景评估报告》，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过去属于奢侈品的珠宝首饰日渐“平民化”，成为继住房、汽车之后我国居民的第三大消费热点，并呈现出持续繁荣态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加之消费观念的改变，将促进珠宝首饰消费。

(三) 风险特征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联系紧密。经济形势的好坏影响着社会的投资及消费能力，对珠宝首饰行业的上下游都会产生影响。因此，若宏观经济形势表现不利，将导致珠宝首饰市场需求疲软，行业利润水平下降。

(2) 市场竞争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不断有新入者通过各种方式涉足，促使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过度的市场竞争容易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下降，甚至产生恶性竞争。因此，公司必须通过加强品牌形象树立与提高服务质量，紧跟市场发展方向，提升核心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珠宝首饰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贵金属等，近年来黄金、铂金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压力，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做相应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行业销售量；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则存在存货价值下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4）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出台了较多对珠宝首饰行业的鼓励政策。虽然当前珠宝首饰产业作为新文化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但如果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直接影响行业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境内珠宝首饰消费日趋成熟，国际珠宝品牌如蒂芙尼、卡地亚、传统港资珠宝品牌如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六福珠宝等逐步进入国内市场。目前我国珠宝首饰市场已形成了境内品牌、香港品牌、国外品牌珠宝企业三足鼎立的竞争局面。其中，国外珠宝品牌如 Cartier(卡地亚)、Tiffany（蒂芙尼）、Bulgari（宝格丽）等主要面向高端市场（奢侈品市场），这些品牌以国内一线城市为主要销售市场，面向高端消费人群；境内品牌与香港品牌的珠宝企业多面向中高端层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集中度较低。主要竞争品牌有传统港资品牌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六福珠宝和境内品牌周大生、老凤祥、明牌珠宝、潮宏基、爱迪尔等。行业内不具有品牌知名度、定价较低的低端珠宝加工企业数量众多，销售规模普遍较小。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首饰类业务定位于中高端层次，该层次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品牌	2016年销售额	主要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主要覆盖区域
周大福（香港）	56,591.50 百万港元	自营、加盟	黄金首饰	一线、二线 城市
周生生（香港）	14,045.32 百万港元	自营	黄金首饰	
谢瑞麟（香港）	3,538.86 百万港元	自营	钻石首饰	
六福珠宝（香港）	14,031.30 百万港元	自营、加盟	黄金首饰	
周大生	290,180.13（万元）	自营、加盟	钻石首饰	一线、二线、 三线城市
老凤祥	3,496,377.51（万元）	代销、自营、加盟	黄金首饰	
明牌珠宝	335,037.42（万元）	代销、自营	黄金首饰	

目前新三板已挂牌的具有经营相似业务的同行业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点	简介
1	华泰珠宝	上海	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39741）主营业务为黄金饰品、金镶玉饰品的批发。
2	闯天下	江苏	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71942）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批发业务及品牌终端零售业务，产品已经覆盖金条、镶嵌饰品、翡翠饰品等多个产品系列。
3	一品御工	江苏	新三板挂牌企业（代码：870631）主营业务为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的销售及珠宝售后维修、保养服务。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中国珠宝”品牌优势

自 2013 年以来，公司加盟店数量快速扩张至目前的 1030 家，作为国字头商标，“中国珠宝”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号召力及品牌影响力。公司定位于中高端主流珠宝市场，紧密围绕品牌定位、价值和理念，制定和实施领先和可行的战略发展规划，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作为珠宝首饰行业内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拥有较为优势的政府资源、行业资源和政策支持，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注重自有品牌在消费者中的口碑以及客户服务。

（2）连锁网络优势

公司连锁网络由营运管理网络、业务拓展网络、培训辅导网络、督导监察网络 4 大网络构成，为公司业务的迅猛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及时把握珠宝行业爆发式增长的历史机遇，依托整合研发、生产外包的供应链整合能力，采用外延式、规模先行的渠道建设战略，建立了覆盖面广且深的“自营+代理+加盟”连锁网络。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在全国拥有 25 家省级总代理商、1030 家加盟店（统一形象、产品、价格体系和服务），极大地提升了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带来了强大的集群效应和资源整合优势。

（3）原材料采购优势

公司是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公司及子公司是上海钻石交易所的会员，具有通过要素市场开展原料自营和代理业务的资格条件，大大降低了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原料采购成本。

（4）合作共赢的供货商管理体系

针对国内珠宝首饰生产的现状和特点，公司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委外生产商/指定供货商甄选、管理、考核和淘汰机制，以实现对产品生产进度、生产成本、质量控制等信息的及时掌控和快速反应。目前公司通过合同条款、互惠共赢的利益分配机制、完善的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和诚实守信的商业原则，与核心指定供货商建立了稳定的互补式合作发展战略关系。

（5）标准化优势

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深耕细作，公司通过精心打造充分表达品牌概念的标准化样板店，建立了标准化门店经营管理体系，对加盟店的资质评估、经营标准、开店流程、店铺形象、培训、管理、销售、价格体系、考核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推助公司建立专业性、高品质的品牌形象的同时，使得公司销售网络具有较强的复制能力和协同能力，为进一步拓展营销渠道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收入构成较为单一

虽然中国珠宝的品牌属于综合性的黄金珠宝品牌，但是公司目前业务结构主要还是以标准黄金的销售为主，收入类型较为集中，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老凤祥、中国黄金、周大生等市场上大型的综合性黄金珠宝品牌产品线均较为丰富，收入来源较均衡，公司未来的发展可能受到这些成熟黄金珠宝企业的挤压。

（2）融资劣势

公司自开展业务以来主要以积累的自有资金扩大经营，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但若想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拓展营销网络，在同类企业中脱颖而出，需要加大资金投入，仅依靠积累的自有资本，会使公司发展受到限制。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三至五年，中国珠宝将以“传承千年、汇聚经典”为品牌核心价值理念，坚持“打造文化珠宝品牌”的品牌定位，传承和发扬中国传统文化，融汇东西方珠宝文化、工艺和时尚理念，加强“中国珠宝”品牌文化珠宝系列特色产品的自主研发和创新，以品牌运营为发展主线，完善的营销网络为发展基石，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为发展动力，充分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断创新价值，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珠宝首饰产品，推动我国珠宝首饰行业由中国制造迈进中国创造，提升民族自主品牌竞争力。

（一）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建设

1、加大品牌推广力度

公司未来将采用全方位、立体式的品牌营销战略加强品牌宣传。在广告投放方面，公司将通过在全国性媒体投放广告进一步增加品牌知名度，同时辅以组织加盟商针对区域消费特性进行区域性广告投放，并结合潮流趋势、时尚热点在业内知名杂志投放平面广告，逐步加大网络营销及互联网移动端精准广告投放和营

销互动，实现消费群体的立体式广告覆盖；在营销活动方面，未来公司将持续展开全方位的营销活动，包括参加国内外知名珠宝首饰展览会等，以加强公司在国内珠宝设计概念、行业工艺、时尚趋势方面的引导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2、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建设

(1) 通过与供货商、质检机构等建立现场办公机制，提高客户选货、质检、打签、出货等服务的效率和体验，并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物流送货、售后维修、调换货等服务方式选择和服务范围，为客户节省资金和时间成本，打造服务竞争力。

(2) 通过与装修公司，柜台、道具辅料等设计生产商，建立集中采购、实时督导的机制和战略合作，更加规范品牌的 VI 体系，并为客户争取最大的优惠和便利。

(3) 通过整合与行业优秀培训机构的战略合作，为直营店、总代理商、加盟商提供更加系统化、专业化、定制化的培训服务。

(二) 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自营店向高端定制渠道延伸

逐步加强自营店的建设，并向高端个性化定制渠道延伸，形成“高端个性化定制+直营店+加盟店”各占一定比例的多层次渠道搭配，建立更加完善、立体的品牌渠道体系，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

2、完善加盟渠道体系建设

继续加快发展连锁加盟店，完善市场布局。在一线、二线市场基本覆盖的基础上，提高开店数量和密度，特别是核心商圈的开店数量；在三线、四线市场大力加强拓展，提高覆盖率，并不断向优质的五线市场（全国百强镇等）渗透，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 大数据系统建设及创新技术应用计划

建立大数据系统，推进“互联网+”战略，探索新技术应用。

(1) 加快建设涵盖办公 OA 系统、高端个性化定制系统、ERP 系统，连接公司、总代理商、加盟商、供货商、直营店、消费者等整个“中国珠宝”品牌连锁经营体系的大数据系统，逐步建立完善的客户数据库和产品数据库，为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产品研发创新、精准销售、精准服务等提供大数据分析和运营支持。

(2) 推进“互联网+”战略：一是借助第三方平台加快建设互联网商务渠道，目前已经开通工商银行融 e 购直营店，并以战略合作授权形式正在建设京东、天猫、唯品会授权店，即将开业。二是，逐步成熟以后，开发、建设自己的互联网商务平台，包括网站、手机 APP、微店等，同时与连锁实体渠道实现互联互通，开展 O2O 销售，提高消费者的购物和服务体验。

(3) 跟踪、研究、探索 3D 打印、虚拟现实 VR、智能珠宝等新技术在珠宝首饰研发、制造、零售等领域的最新应用，不仅通过新技术节约各环节成本，提高效率，而且运用新技术打造最独特的珠宝产品和最个性化的珠宝消费体验，用中国智造提升民族自主品牌竞争力。

(四) 研发设计计划

1、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未来公司计划扩大、加强内部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系统性、持续性、稳定性的内部产品研发机制，同时继续加强与外部签约设计机构、签约设计师的合作机制，提高合作的协同性、规范性，提高对行业研发资源的整合利用程度。

2、提高原创产品的款式比例

公司未来的产品研发方向主要为三类：一是以哲学、文学、国画、书法、戏曲、民俗等为代表的优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二是以花丝镶嵌、篆刻、珐琅、金镶玉等为代表的传统珠宝首饰工艺；三是以文创的表现形式，与世界多元文化对话与交融等。

未来公司在丰富研发实力的基础上，不断加强研发深度和广度，提高原创产品的款式比例，款式研发重点将以镶嵌产品和精品黄金饰品为主，辅以铂金、彩

宝、翡翠等其他类型产品。原创产品款式比例的增加能够帮助公司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利润率。

（五）发展知识产权 IP 授权经营业务

1、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 IP 授权经营等新业务。

进一步研究、洽谈更多热门、知名 IP 的经营授权，扩大 IP 资源储备，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合作选择和更优惠的合作条件，适时调整性价比不高的授权合作，降低整体授权经营成本，提高盈利空间。

2、加大对已获授权 IP 产品的研发力度。

加快将新产品推向市场，在向“中国珠宝”品牌加盟店推广 IP 产品专柜的同时，开拓更多的其他渠道，建立更加立体、完善的渠道体系，加大 IP 产品销售规模。

（六）保持进出口业务稳定发展

第一，继续加大市场维护与开拓力度，通过及时掌握政策信息及市场情况，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服务水平，保持大客户的基本稳定，并努力拓展新的客户。第二，努力开拓非珠宝类商品代理业务，积极寻找相应的机会，扩展、开拓服务和业务范围。三是，公司利用长期从事珠宝首饰进出口业务的经验及在国际珠宝界的影响，积极探索引进优质的国际珠宝首饰产品及先进的技术，在推动进出口业务增长的同时，为“中国珠宝”品牌战略提供更好的资源和支持。

围绕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牢牢把握住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以此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通过提升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增强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通过加大营销网络建设力度、构建信息化系统及电商平台，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最终发展成为品牌价值高、声誉好的一流珠宝首饰公司。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14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由孔军、叶卫、王兴猛三人组成的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仅设两名监事，分别为张嘉玉、张义静。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7年8月18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

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 3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 29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未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五条建立选举董事、监事的累积投票制度。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不适用前述回避表决规则。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手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劳动人事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

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针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履行公司应尽的社会责任，从制度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源。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一）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的查询结果，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22301322016000603。

经公司确认：“截至目前，其并未收到海关部门出具的该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年11月29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缉私分局出具《证明》，“中国

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所公示的有关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行政处罚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系统内案件编号为 22301322016000603）具体情况如下：该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为沪机关缉违字[2017]309 号，行政处罚当事人为上海晓杰贸易有限公司，非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出具的京关企函[2017]912 号《北京海关关于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公司为该海关注册登记企业，自 2014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间未发现走私、违规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沪关企证字 2017-360 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公司子公司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公司、子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经营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控股股东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干预。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和资金，

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防范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选举产生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公司财务部门配备的人员

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工艺集团存在资金拆借情况，详细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往来”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款项已向公司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

保的情形。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公司还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工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工艺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工艺集团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和间接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分析
1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外工程承包；房屋装饰装修；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国内贸易的展览、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原材料开发利用、产品研发生产，相关贸易、综合物流及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工艺品杭州进出口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按经贸部核定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经营一类、二类、三类计划商品, 其他三类商品, 珠宝玉石, 机械手表, 黄金首饰的出口, 二类、三类商品的进口; 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易货贸易、转口贸易业务, 从事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业务, 出口商品的外转内和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 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信息服务、展览、展销。	主要从事出口和内销业务, 主要经营品类包括鞋, 文具用品, 户外野营用品, 塑料制品等的出口, 内销品类主要以锌锭为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进出口业务; 广告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展览展销; 物业管理; 工艺美术品、服装、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机械电器设备、轻工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五金交电、金属矿石、石材、木材、家具、建筑材料、通讯器材、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办公大厦、旧厂房、商铺的出租业务; 酒店和餐饮服务业务; 木材销售业务、招投标采购业务、农副产品销售及纺织品出口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4	中国抽纱广东进出口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本公司进出口商品的内销，燃料油进口、代销（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销售；仓储服务，物业租赁管理，室内装饰；电子、机电产品的研发；批发、零售：百货，纺织品，针织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实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汽车配件，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工业地产开发及销售、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货运代理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	中国工艺山东抽纱有限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抽纱品的出口业务，国家允许范围内的商品进出口业务，本公司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房屋、场地及设备租赁业务；工艺品国内零售业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业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抽纱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以及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	中国工艺烟台抽纱有限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抽纱品、干鲜果品、电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文体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五金交电、水产品、工艺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的批发、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散装食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抽纱品、纺织品、针织服装、石材等的出口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7	中艺国际广告展览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从事对外广告宣传、展览、咨询服务及技术交流业务；经营或代理广告小礼品、摄影器材的进出口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家用电器、纺织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及储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广告及展览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8	中工美工艺美术文化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原料、珠宝首饰、收藏品、日用品、文体用品、建筑材料、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具、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的设计、维修及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红木家具生产及销售。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9	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图书零售；进出口业务；工程、技术设备的招标代理及咨询；工艺美术品、珠宝、金银首饰、礼品、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玩具的研制、销售、展览、展销；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承办室内装饰、包装装潢设计、艺术图片摄制、出租场地和展览用具；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文化交流；象牙雕刻品、猛犸象牙雕刻品、玉雕刻品、木材雕刻品、石材雕刻品的加工；艺术品鉴定；家具、装饰材料、五金配件的设计、生产及	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的零售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销售；燃料油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中国抽纱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销售食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销售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工艺品、陶瓷制品、化妆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皮革制品、体育用品；出租办公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基础油的内销业务和进口代理业务以及中高档工艺收藏品和外事礼品定制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1	中国抽纱上海进出口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工艺品，抽纱品，纺织品，丝织品，纺织纤维，装饰品，实用品，衣着服饰等，三来一补及转口，对销贸易，设备技术，包装物料和原辅料，机电仪产品，五金交电，通用设备，轻工机械，建材，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对外出租经营自有物业。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2	中国工艺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黄金现货销售；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第一产业、第	主要从事石材、矿产品、木材的进口及批发零售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3	上海协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仓储业务（除危险品）；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区内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地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及贸易代理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4	中艺国际储运（北京）有限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无船承运；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国际货运代理及仓储服务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5	上海中艺抽纱有限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抽纱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木材及制品、金属材料、纸制品、钢材、矿产品（除专项审批）、游艇、珠宝玉器、工艺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室内外装潢及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商务咨询，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饮品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中国工艺”品牌工艺品的零售业务及房屋租赁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16	中艺鑫融 资产管理 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 持股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相关业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与 公司差异较 大，不存在 同业竞争情 况。
17	北京高德 珠宝鉴定 研究所 有限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 持股 100%	黄金、珠宝首饰鉴定、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交流。购销：鉴定仪器、工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 黄金、珠宝 首饰鉴定 业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与 公司差异较 大，不存在 同业竞争情 况。
18	中艺编织 品进出口 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 持股 100%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木炭、橡胶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 进出口业务， 出口以 草、柳、藤、 竹等编织 品为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与 公司差异较 大，不存在 同业竞争情 况。
19	中拓国际 经贸集团 有限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 持股 100%	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针纺织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钢材、矿产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玩具、汽车的销售、展览、展销；室内装饰、包装装潢的设计；艺术图片摄制；展览用品租赁；家居装饰装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货物	主要从事 日用百货、 五金交电 等商品的 进出口贸 易业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与 公司差异较 大，不存在 同业竞争情 况。

			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中工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实业投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轻工产品、针纺织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及制品、包装材料、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承办国内展览展示；装潢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摄影；儿童玩具研制、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1	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自营和代理畜产品、纺织丝绸服装、工艺品、轻工业品、五金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工具、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等特殊商品除外）；黄金饰品出口与内销的加工、批发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商品的研制、销售和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黄金、白银原料的转口贸易，涉及少量国际珠宝品牌代理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在国际珠宝品牌代理进出口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2	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100%	销售金银制品（不含银币）、珠宝首饰、工艺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首饰、建材、针纺织品、金属矿、非金属矿、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棉花、燃料油、润滑油；摄影服务；工艺美术品设	主要从事贵金属银行渠道销售业务，涉及少量非银行渠道销售业务。	与公司在贵金属销售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计；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商标代理；版权贸易；销售食品；装帧流通人民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装帧流通人民币、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中工美国国际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95%	在境内外承办展览展示；进出口业务；组织文化交流；经济信息咨询；工艺美术品；玩具、机械、家具、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在境内外承办玩具、婴童用品等的展览展示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4	中国中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93.37%	进出口业务；金属、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矿产品加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废旧金属、机电产品、汽车配件、计算机设备、五金工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半导体材料、微电子产品的销售；高科技产业、实业项目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经营大型成套设备及船舶制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销售及有色金属矿进口贸易代理和国内贸易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5	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75%	承接室内外装修、水电设备、消防设备、冷气空调、建筑工程设计及其土木施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相关业务。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6	中国工艺美术品交易有限公司	工艺集团直接持股 52%	为工艺美术品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百货的展览、销售；展览展示；旧工艺品、字画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促进艺术品的实物交易，为艺术品交易提供平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7	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工艺集团通过工艺品公司间接持股 100%	经营工艺品的出口业务；经营与前述业务有关的原辅材料、设备、工具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组织展览；信息咨询；销售工艺美术品、服装、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化工轻工材料、五金交电化工、矿产品、木材、家具、建筑材料、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黄金制品、铂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贵金属首饰、黄金饰品等产品的销售业务。	与公司在金银、珠宝首饰销售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工艺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企业包括工艺集团直接控制的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工艺集团通过工艺品公司间接控制的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除前述关联方外，工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为解决前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工艺集团、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承诺：

(1) 对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与中国珠宝相关的珠宝代理进出口业务进行逐步压缩和剥离,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最终退出与中国珠宝相竞争的业务范围;

(2) 对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和中国珠宝的经营业务进行合理规划,明确市场分割范围,鉴于中国珠宝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金融渠道市场,因此中国珠宝将保留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将保留金融渠道市场,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完成市场范围分割;

(3) 对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中国珠宝挂牌后 1 年内,在中艺名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中国珠宝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工艺品公司持有的中艺名人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珠宝持有中艺名人 100% 股权,则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保利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及其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对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的代购、供应、销售;所属企业生产产品的批发、代销;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房地产开发、文化艺术经营、资源领域投资开发、民用爆炸物品产销及相关服务。
2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直接持股 100%	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仓储;汽车、	主要从事防务类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海外工程业务;民品贸易业务;境外油气开发业

			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玻璃、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务；境外能源投资业务。
3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直接持股 1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4	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直接持股 100%	资产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租赁保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
5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保利集团直接持股 100%	原料、辅料、重油、设备及零部件、小轿车、轻工产品的销售；轻工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国内外工程总承包、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汽车、机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自有房屋租赁；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轻工产品及装备研发与制造；相关工程承包与设计、贸易物流与服务。
6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直接持股 100%	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外工程承包；房屋装饰装修；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国内贸易的展览、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	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原材料开发利用、产品研发生产，相关贸易、综合物流及服务业务。

			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直接持股 99%	--	主要从事房地产销售、物业持有与经营、酒店管理、数据光盘销售业务。
8	中国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直接持股 80%	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通讯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成套设备、汽车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橡胶及橡胶制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及用品、照相器材、针纺织品、家俱销售、仓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成套设备的出口业务。
9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直接持股 64.47%,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仅限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地下一层03室经营);销售食品;建设、出售、出租、经营管理在东城区东四危改小区D6区规划确定范围内的房屋;工程技术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物业临时性租赁业务。
10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直接持股 63.69%	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活动;演出票务代理;字画、工艺美术品(金饰品除外)、旅游纪念品的销售;演出器材的销售、租赁;艺术装饰;艺术品展示;舞台美术、工艺美术品、包装装璜设计、制作;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及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演出与剧院管理业务;艺术品经营与拍卖业务;影业投资及管理业务。
11	重庆保利万和电影院线有限	保利集团直接持股 51%	电影发行、放映(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承办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	主要从事电影发行管理业务。

	责任公司		可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食品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利集团直接持股 5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主要从事炸药、雷管、震源药柱、煤炭等的销售业务。
13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公司直接持股 35%，且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同业拆借、转贴现等，交易对手是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业务是公司向成员企业发放贷款；贴现业务是公司买入成员企业所持银行承兑和商业承兑汇票，为成员企业提供融资；中间业务是公司作为金融中介为成员企业提供承兑、委贷、财务顾问等服务。
14	保利艺术博物馆	保利集团下属事业单位	--	主要从事文物展览业务。

根据保利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外，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皆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与

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

对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解决：

（1）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系在珠宝代理进出口业务方面与中国珠宝存在同业竞争，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将对珠宝代理进出口业务进行逐步压缩和剥离，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最终退出与中国珠宝相竞争的业务范围；

（2）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系在贵金属销售业务领域与中国珠宝存在同业竞争，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和中国珠宝将对各自经营业务进行合理规划，明确市场分割范围，鉴于中国珠宝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为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金融渠道市场，因此中国珠宝将保留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将保留金融渠道市场，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完成市场范围分割；

（3）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在金银、珠宝首饰销售业务方面与中国珠宝存在同业竞争，中国珠宝拟在挂牌后 1 年内以现金方式收购工艺品公司持有的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珠宝持有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则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保障公司的利益，相关方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工艺集团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实际从事与中国珠宝存在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包括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除前述关联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来也不会

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针对上述关联方与中国珠宝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

1、对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与中国珠宝相关的珠宝代理进出口业务，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再扩张该项业务，并对该业务进行逐步压缩和剥离，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最终退出与中国珠宝相竞争的业务范围；

2、对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和中国珠宝的经营业务进行合理规划，明确市场分割范围，鉴于中国珠宝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金融渠道市场，因此中国珠宝将保留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将保留金融渠道市场，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完成市场范围分割；

3、对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中国珠宝挂牌后 1 年内，在中艺名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中国珠宝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工艺品公司持有的中艺名人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珠宝持有中艺名人 100% 股权，则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目前实际从事与中国珠宝存在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将来有任何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机会让与中国珠宝或其控股子公司。如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放弃该优先权，则本公司有权以不优惠于向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的条件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竞争性业务。

四、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或投资与中国珠宝发生不公平的竞争，以致有可能损害中国珠宝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不公平竞争。

本承诺继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中国珠宝的控股股东为止；同时，如果本公司丧失前述三家公司控股地位的，则相关承诺亦自动失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出具如下承诺：

“一、除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

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公司作为中国珠宝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工艺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工艺集团下属子企业与中国珠宝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将支持、督促工艺集团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对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与中国珠宝相关的珠宝代理进出口业务，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再扩张该项业务，并对该业务进行逐步压缩和剥离，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最终退出与中国珠宝相竞争的业务范围；

2、对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和中国珠宝的经营业务进行合理规划，明确市场分割范围，鉴于中国珠宝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金融渠道市场，因此中国珠宝将保留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将保留金融渠道市场，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完成市场范围分割；

3、对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中国珠宝挂牌后 1 年内，在中艺名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中国珠宝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工艺品公司持有的中艺名人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珠宝持有中艺名人 100% 股权，则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来有任何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机会让与中国珠宝或其控股子公司。如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放弃该优先权，则本公司有权以不优惠于向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的条件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竞争性业务。

四、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或投资与中国珠宝发生不公平的竞争，以致有可能损害中国珠宝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不公平竞争。

本承诺继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中国珠宝的实际控制人为止；同时，

如果前述三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发生变化的公司的有关承诺亦自动失效。”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梅花光电、中饰湖州、华尚投资、泓石投资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来有任何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机会让与中国珠宝或其控股子公司。如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放弃该优先权，则本公司有权以不优惠于向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的条件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竞争性业务。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或投资与中国珠宝发生不公平的竞争，以致有可能损害中国珠宝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不公平竞争。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中国珠宝的股东为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企业并未从事与中国珠宝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若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企业将来有任何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类似的业务，本人将尽力促成上述机会让与中国珠宝或其控股子公司。如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放弃该优先权，则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企业有权以不优惠于向中国珠宝及其

控股子公司提出的条件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竞争性业务。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对外投资的企业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企业与中国珠宝发生不公平的竞争，以致有可能损害中国珠宝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不公平竞争。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中国珠宝上述职务或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股东为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在工艺集团、华尚投资持有股份，在梅花光电、中饰湖州及泓石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股东梅花光电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本公司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卿泳	-	10,000	50.00
2	王卿伟	-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梅花光电股东王卿泳、王卿伟系公司监事王安邦之子。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股东中饰湖州的持股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本公司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595.62	27.00
2	叶卫	副总经理	220.60	10.00
3	张嘉玉	副总经理	220.60	10.00
4	徐英	财务负责人	110.30	5.00
5	林修盛	副总经理	66.18	3.00
6	张军	董事会秘书	66.18	3.00
7	张一琳	监事	66.18	3.00
合计			1,345.66	61.0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股东泓石投资的持股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本公司职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德清	董事	2,800	9.33
2	王安邦	监事	2,000	6.67
合计			4,800	16.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 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 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 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

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张炳南	董事长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上海黄金交易所	会员理事
孔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德清	董事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石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摩力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宇波	董事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股改办公室副主任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义静	董事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谢学峰	监事会主席	中国工艺山东抽纱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中核华东辐照有限公司	董事
王安邦	监事	梅花（晋江）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梅花伞（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厦门梅花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梅花伞（厦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宝乐伞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晋江华亿雨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西凤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南京隆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骏宏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川高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大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江华瑶族自治县宏骏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一琳	监事	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孔军	董事、总经理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	27.00
宋德清	董事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9.33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00
		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0	8.70
		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7.27
		梅花伞（厦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9.09
		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43	7.14
		深圳摩力传媒有限公司	1,000	10.08
王安邦	监事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67

		江苏宝粮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00	3.89
		晋江市鑫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6.00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4.00
		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90.00
		梅花伞（厦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48.18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00	6.05
		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51.00
		厦门裕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90.00
		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00	8.70
		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8.18
		恒顺（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90.00
		厦门欣梅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	70.00
		湖南骏宏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2.00
		福建大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5.00
		江华瑶族自治县宏骏矿业有限公司	50	100.00
		晋江市华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	25.00
张一琳	监事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	3.00
叶卫	副总经理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	10.00
张嘉玉	副总经理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	10.00
林修盛	副总经理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	3.00
徐英	财务负责人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6	5.00
张军	董事会秘书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2,206	3.00

		(有限合伙)		
--	--	--------	--	--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服务
梅花伞（厦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嘉华利源（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业务
深圳摩力传媒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广告业务
江苏宝粮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原粮收购、粮食加工、销售及农副产品购销业务
晋江市鑫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在晋江市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银行业机构委托贷款业务
厦门七匹狼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晴雨伞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黄金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及其附属矿产品加工、销售业务
厦门裕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业务
恒顺（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投资与企业资产管理业务
厦门欣梅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包袋的设计、生产、销售业务
湖南骏宏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钨矿、磁铁采选及加工销售和矿产投资业务
福建大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工程业务

江华瑶族自治县宏骏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矿产品销售业务
晋江市华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计及环保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单位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结果，公司董事长张炳南**曾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的情形**，执行法院为建昌县人民法院，立案时间为2016年7月8日，案号为（2016）辽1422执637号。

根据张炳南及相关方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张炳南时任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建昌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的（2016）辽1422民初0039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需在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浙江天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和保证金共计172368.65元。因金泰矿业未能及时履行（2016）辽1422民初00393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义务，经申请人天成建设申请执行，建昌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8日向金泰矿业下发《执行通知书》（（2016）辽1422执637号），依法立案执行并于2016年9月8日作出（2016）辽1422执637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金泰矿业车辆及设备各一台。除上述《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外，金泰矿业及时任金泰矿业法定代表人张炳南未收到任何体现张炳南为本案被执行人的司法文书或其他材料，张炳南对上述纠纷亦不存在任何个人责任，也未因此承担任何个人债务。另，2014年12月，张炳南实际已不再担任金泰矿业法定代表人，但金泰矿业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2017年11月1日，金泰矿业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建昌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6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

辽 1422 执 637 号)，因申请执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提出撤销申请，裁定终结执行本案。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公司董事长张炳南及建昌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被执行信息皆已消除。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张炳南被列入被执行人的情形已经消除，张炳南曾被列入被执行人事项未对其作为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构成障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职务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至今
董事	孔军(董事长)、 叶卫、王兴猛	孔军(董事 长)、叶卫、王 兴猛	孔军(董事 长)、叶卫、 王兴猛	张炳南(董事 长)、孔军(副 董事长)、宋德 清、张宇波、 张义静	张炳南(董事 长)、孔军(副董 事长)、宋德清、 张宇波、张义静
监事	张嘉玉、张义静	张嘉玉、张义 静	张嘉玉、张义 静	谢学峰(监事 会主席)、张一 琳(职工代表 监事)、王安邦	谢学峰(监事会 主席)、张一琳 (职工代表监 事)、王安邦
高级管 理人员	孔军(总经理)	孔军(总经 理)、叶卫(副 总经理)、张嘉 玉(副总经理)	孔军(总经 理)、叶卫(副 总经理)、张 嘉玉(副总经 理)、林修盛 (副总经理)	孔军(总经 理)、叶卫(副 总经理)、张嘉 玉(副总经 理)、林修盛 (副总经理)	孔军(总经理)、 叶卫(副总经 理)、张嘉玉(副 总经理)、林修盛 (副总经理)、张 军(董事会秘

					书)、徐英(财务负责人)
--	--	--	--	--	--------------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张嘉玉于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监事;2015年7月起张嘉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及张嘉玉出具的说明,自公司于2015年7月聘任张嘉玉担任副总经理起,张嘉玉已实际不再履行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已向股东工艺集团提出委派新任监事的申请。工艺集团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关于变更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的函》(工艺函[2016]11号),决定委派张一琳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张嘉玉不再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公司完成监事变更工商登记。张嘉玉担任公司监事和副总经理的任职期间存在重合,系因委派新任监事审批流程未履行完毕公司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致,张嘉玉实际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起已不再履行公司监事职务,更未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活动。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但鉴于该等变化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造成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未造成公司管理方针与原有的理念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代码	发行人	发生金额(万元)	交易类型	发生日期	年化收益率
1	BJYJY001	工商银行	2,000	申购	2015.01.30	0.3%-4.2%
2	GKF12001	上海银行	10	申购	2015.01.30	0.5%-3.8%
3	GKF12001	上海银行	4,200	申购	2015.01.30	0.5%-3.8%
4	BJYJY001	工商银行	2,000	申购	2015.02.03	0.3%-4.2%

5	GKF12001	上海银行	4,210	赎回	2015.02.03	0.5%-3.8%
6	GKF12001	上海银行	4,000	申购	2015.02.03	0.5%-3.8%
7	GKF12001	上海银行	4,000	赎回	2015.03.10	0.5%-3.8%
8	GKF12001	上海银行	4,300	申购	2015.04.01	0.5%-3.8%
9	BJYJY001	工商银行	2,000	赎回	2015.04.15	0.3%-4.2%
10	BJYJY001	工商银行	2,000	申购	2015.04.21	0.3%-4.2%
11	BJYJY001	工商银行	2,000	赎回	2015.07.21	0.3%-4.2%
12	BJYJY001	工商银行	2,000	申购	2015.07.22	0.3%-4.2%
13	GKF12001	上海银行	4,300	赎回	2015.08.18	0.5%-3.8%
14	BJYJY001	工商银行	2,000	赎回	2015.08.21	0.3%-4.2%
15	BJYJY001	工商银行	2,000	赎回	2015.12.15	0.3%-4.2%
16	BJYJY001	工商银行	3,000	申购	2016.01.07	0.3%-4.2%
17	GKF12001	上海银行	7,000	申购	2016.02.03	0.5%-3.8%
18	GKF12001	上海银行	7,000	赎回	2016.03.23	0.5%-3.8%
19	GKF12001	上海银行	7,000	申购	2016.04.06	0.5%-3.8%
20	GKF12001	上海银行	7,000	赎回	2016.06.28	0.5%-3.8%
21	GKF12001	上海银行	8,000	申购	2016.07.07	0.5%-3.8%
22	GKF12001	上海银行	8,000	赎回	2016.07.14	0.5%-3.8%
23	GKF12001	上海银行	8,000	申购	2016.07.25	0.5%-3.8%
24	BJYJY001	工商银行	3,000	赎回	2016.08.26	0.3%-4.2%
25	GKF12001	上海银行	8,000	赎回	2016.08.26	0.5%-3.8%
26	GKF12001	上海银行	8,000	申购	2016.09.06	0.5%-3.8%
27	BJYJY001	工商银行	5,000	申购	2016.09.07	0.3%-4.2%
28	BJYJY001	工商银行	5,000	申购	2016.09.07	0.3%-4.2%
29	GKF12001	上海银行	8,000	赎回	2016.09.27	0.5%-3.8%
30	GKF12001	上海银行	8,000	申购	2016.10.09	0.5%-3.8%

31	GKF12001	上海银行	8,000	赎回	2016.12.22	0.5%-3.8%
32	BJYJY001	工商银行	5,000	赎回	2016.12.23	0.3%-4.2%
33	BJYJY001	工商银行	5,000	赎回	2016.12.23	0.3%-4.2%
34	GKF12001	上海银行	20,000	申购	2017.01.10	0.5%-3.8%
35	GKF12001	上海银行	3,000	赎回	2017.01.23	0.5%-3.8%
36	GKF12001	上海银行	6,000	赎回	2017.09.01	0.5%-3.8%
37	GKF12001	上海银行	11,000	赎回	2017.09.27	0.5%-3.8%
38	GKF12001	上海银行	11,400	申购	2017.10.09	0.5%-3.8%
39	BJYJY001	工商银行	4,600	申购	2017.10.11	0.3%-4.2%
40	BJYJY001	工商银行	3,000	申购	2017.10.18	0.3%-4.2%
41	GKF12001	上海银行	6,000	赎回	2017.10.17	0.5%-3.8%
42	WG17M010 39	上海银行	100	申购	2017.10.18	4.25%
43	WG17M010 39	上海银行	100	申购	2017.10.18	4.25%
44	WG17M010 39	上海银行	5,800	申购	2017.10.18	4.25%
45	WG17M010 39	上海银行	6,000	赎回	2017.11.22	4.25%
46	GKF12001	上海银行	6,100	申购	2017.11.24	0.5%-3.8%
47	BJYJY001	工商银行	1,000	申购	2017.12.19	0.3%-4.2%
48	GKF12001	上海银行	11,500	赎回	2017.12.26	0.5%-3.8%
49	BJYJY001	工商银行	8,600	赎回	2017.12.25	0.3%-4.2%
50	GKF12001	上海银行	11,500	申购	2018.01.08	0.5%-3.8%
51	BJSHY688	工商银行	8,000	申购	2018.01.10	4.3%-4.65%

(二) 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代码	发行人	发生金额 (万元)	交易类型	发生日期	年化收益率
1	1701ELT	工商银行	150	申购	2017.04.14	0.3%-4.2%

2	1701ELT	工商银行	150	赎回	2017.04.27	0.3%-4.2%
3	1701ELT	工商银行	200	申购	2017.05.03	0.3%-4.2%
4	1701ELT	工商银行	200	赎回	2017.05.27	0.3%-4.2%
5	1701ELT	工商银行	160	申购	2017.06.01	0.3%-4.2%
6	1701ELT	工商银行	60	赎回	2017.06.15	0.3%-4.2%
7	1701ELT	工商银行	100	赎回	2017.06.29	0.3%-4.2%
8	1701ELT	工商银行	180	申购	2017.07.06	0.3%-4.2%
9	1701ELT	工商银行	180	赎回	2017.07.28	0.3%-4.2%
10	1701ELT	工商银行	250	申购	2017.08.01	0.3%-4.2%
11	1701ELT	工商银行	250	赎回	2017.08.30	0.3%-4.2%
12	1701ELT	工商银行	250	申购	2017.09.01	0.3%-4.2%
13	1701ELT	工商银行	250	赎回	2017.09.28	0.3%-4.2%
14	1701ELT	工商银行	200	申购	2017.10.10	0.3%-4.2%
15	1701ELT	工商银行	200	赎回	2017.10.31	0.3%-4.2%
16	1701ELT	工商银行	220	申购	2017.11.06	0.3%-4.2%
17	1701ELT	工商银行	220	赎回	2017.11.29	0.3%-4.2%
18	1701ELT	工商银行	220	申购	2017.12.06	0.3%-4.2%
19	1701ELT	工商银行	220	赎回	2017. 12. 27	0. 3%-4. 2%
20	1701ELT	工商银行	180	申购	2018. 01. 11	0. 3%-4. 2%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授权财务部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及银行在售的理财产品进行购买；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理财产品申购金额合计 **151,110** 万元，赎回金额合计 **131,610** 万元，余额为 **19,500.00** 万元；子公司理财产品申购金额

合计 **2,010** 万元，赎回金额合计 **1,830** 万元，余额为 **18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及子公司自身经营积累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较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额外的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加强资金运用的规划和风险管理，对外投资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351,762.06	215,682,956.31	118,733,792.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4,454,042.85	810,627.42	12,032,537.23
预付款项	1,426,161.81	3,515,154.21	61,761,212.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6,579.53	653,369.01	1,031,68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46,169.36	10,433,695.85	7,945,472.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48,702.89	1,727,872.52	2,080,713.57
流动资产合计	242,443,418.50	232,823,675.32	203,585,410.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0,765.84	119,452.08	178,946.3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675.00	268,200.00	312,9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90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440.84	387,652.08	670,841.68
资产总计	242,858,859.34	233,211,327.40	204,256,25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10,418.05	492,399.71	2,917,428.63
预收款项	4,965,938.38	3,044,897.32	61,566,35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00,000.00		
应交税费	3,571,769.35	4,547,624.41	7,546,188.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230,813.87	
其他应付款	36,828,155.27	33,760,400.26	27,005,504.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576,281.05	56,076,135.57	99,035,478.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17,768.45	3,408,956.46	5,383,91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7,768.45	3,408,956.46	5,383,911.32
负债合计	55,094,049.50	59,485,092.03	104,419,390.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285,800.00	114,285,8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07,411.38	33,098,240.26	1,204,040.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0,329.52	2,471,650.66	1,751,321.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51,268.94	23,870,544.45	16,881,50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64,809.84	173,726,235.37	99,836,862.5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64,809.84	173,726,235.37	99,836,86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858,859.34	233,211,327.40	204,256,252.6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3,574,412.72	1,129,941,163.67	573,901,834.75
其中：营业收入	1,263,574,412.72	1,129,941,163.67	573,901,834.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9,468,663.36	1,108,647,564.37	561,362,184.16
其中：营业成本	1,221,470,676.18	1,073,215,380.24	525,382,165.3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57,391.29	2,019,519.57	2,800,440.38
销售费用	21,242,622.27	24,297,124.13	23,351,623.88
管理费用	5,703,413.35	9,338,950.04	9,142,055.64
财务费用	-105,439.73	-223,066.89	685,556.24
资产减值损失		-342.72	342.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5,250.15	2,489,260.55	3,698,81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6,112.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039,049.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90,048.95	23,782,859.85	16,238,469.07
加：营业外收入		5,532,991.91	8,273,884.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626.00	5,683.44	35,644.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83.44	4,883.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62,422.95	29,310,168.32	24,476,708.99
减：所得税费用	6,819,808.22	7,369,981.66	5,922,567.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42,614.73	21,940,186.66	18,554,141.6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42,614.73	21,940,186.66	18,554,141.60
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42,614.73	21,940,186.66	18,554,14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42,614.73	21,940,186.66	18,554,141.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8,323,852.86	1,268,942,879.68	705,047,525.4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7,861.43	3,555,399.64	5,716,215.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4,921.16	13,222,633.10	16,169,87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906,635.45	1,285,720,912.42	726,933,61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2,373,929.86	1,202,347,932.02	673,205,428.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28,146.24	16,836,303.20	11,443,61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75,715.65	15,815,733.59	8,132,38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64,095.35	21,669,942.74	23,423,98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641,887.10	1,256,669,911.55	716,205,4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5,251.65	29,051,000.87	10,728,20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5,250.15	2,489,260.55	2,222,70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45,758.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00,000.00	590,000,000.00	286,740,000.0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45,250.15	592,489,260.55	293,608,46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359.77	46,367.74	64,2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00,000.00	590,000,000.00	28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05,359.77	590,046,367.74	285,164,2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890.38	2,442,892.81	8,444,25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80,000.00	35,672,039.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80,000.00	35,672,03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34,854.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4,85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4,854.13	66,180,000.00	35,672,03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8.85	-724,729.45	-63,456.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31,194.25	96,949,164.23	54,781,04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682,956.31	118,733,792.08	63,952,75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51,762.06	215,682,956.31	118,733,792.0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285,800.00				33,098,240.26				2,471,650.66		23,870,544.45		173,726,235.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4,285,800.00				33,098,240.26				2,471,650.66		23,870,544.45		173,726,23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09,171.12				-1,751,321.14		-519,275.51		14,038,57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42,614.73		15,242,61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407,411.38				48,203,371.12								-1,204,040.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407,411.38				49,407,411.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4,040.26								-1,204,040.2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407,411.38				-31,894,200.00				-1,751,321.14		-15,761,890.2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894,200.00				-31,894,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751,321.14								-1,751,321.1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5,761,890.24										-15,761,890.2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项目	2017 年度 1-9 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285,800.00				49,407,411.38				720,329.52		23,351,268.94		187,764,809.84

(续表)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204,040.26				1,751,321.14		16,881,501.18		99,836,86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204,040.26				1,751,321.14		16,881,501.18		99,836,86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85,800.00				31,894,200.00				720,329.52		6,989,043.27		73,889,37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940,186.66		21,940,186.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85,800.00				31,894,200.00								66,1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285,800.00				31,894,200.00								66,1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0,329.52		-14,951,143.39		-14,230,813.87
1. 提取盈余公积									720,329.52		-720,329.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4,230,813.87		-14,230,813.8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285,800.00				33,098,240.26				2,471,650.66		23,870,544.45		173,726,235.37

(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27,960.47				1,204,040.26						78,680.72		45,610,68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327,960.47				1,204,040.26						78,680.72		45,610,68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672,039.53							1,751,321.14			16,802,820.46		54,226,181.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554,141.60		18,554,141.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672,039.53												35,672,039.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672,039.53												35,672,039.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51,321.14			-1,751,321.14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1,321.14			-1,751,321.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204,040.26			1,751,321.14			16,881,501.18		99,836,862.58

(二) 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511,707.81	213,277,217.27	117,358,75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3,923,525.38	810,627.42	10,931,289.51
预付款项	1,426,161.81	3,515,154.21	61,311,326.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2,204.92	618,994.40	997,276.36
存货	10,546,169.36	10,433,695.85	7,945,472.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3,640.95	329,753.91	436,085.88
流动资产合计	237,423,410.23	228,985,443.06	198,980,203.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08,928.82	1,908,928.82	1,908,928.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251.02	94,079.42	144,701.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675.00	268,200.00	312,9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909.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3,854.84	2,271,208.24	2,545,439.64
资产总计	239,727,265.07	231,256,651.30	201,525,643.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92,932.00	492,399.71	1,956,669.94
预收款项	4,965,938.38	3,035,503.97	61,530,125.15
应付职工薪酬	4,600,000.00		
应交税费	3,172,670.28	4,230,077.68	7,054,146.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4,230,813.87	
其他应付款	37,412,320.32	33,758,352.76	26,883,538.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743,860.98	55,747,147.99	97,424,48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17,768.45	3,408,956.46	5,383,911.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7,768.45	3,408,956.46	5,383,911.32
负债合计	54,261,629.43	59,156,104.45	102,808,391.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285,800.00	114,285,8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407,411.38	33,098,240.26	1,204,040.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0,329.52	2,471,650.66	1,751,321.14
未分配利润	21,052,094.74	22,244,855.93	15,761,89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465,635.64	172,100,546.85	98,717,25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727,265.07	231,256,651.30	201,525,643.0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2,903,753.13	1,105,883,817.22	532,755,782.23

项目	2017年度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减：营业成本	1,209,204,802.42	1,046,218,515.85	480,489,06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7,391.29	1,951,860.60	2,711,454.76
销售费用	21,950,304.24	25,916,837.81	23,908,180.40
管理费用	5,528,627.35	8,609,341.78	8,164,843.63
财务费用	-136,063.33	-973,423.09	604,512.9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1,301.43	2,489,260.55	3,698,818.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6,112.13
其他收益	1,891,188.0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011,180.60	26,649,944.82	20,576,539.67
加：营业外收入		1,974,954.86	2,535,59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626.00	5,683.44	32,83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83.44	2,070.04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0,983,554.60	28,619,216.24	23,079,307.35
减：所得税费用	6,414,425.55	7,185,107.16	5,566,095.9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569,129.05	21,434,109.08	17,513,211.38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项目	2017 年度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69,129.05	21,434,109.08	17,513,211.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6,343,792.43	1,239,733,151.82	655,540,484.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1,483.96	13,218,387.41	16,021,09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775,276.39	1,252,951,539.23	671,561,57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8,540,343.61	1,170,783,399.10	618,748,20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4,607.61	15,835,840.61	10,620,87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0,841.15	15,376,991.21	8,035,32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4,728.86	23,659,720.54	23,812,82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940,521.23	1,225,655,951.46	661,217,23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65,244.84	27,295,587.77	10,344,342.56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1,301.43	2,489,260.55	2,222,70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45,758.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590,000,000.00	286,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21,301.43	592,489,260.55	293,608,464.6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359.77	46,367.74	30,1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590,000,000.00	285,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105,359.77	590,046,367.74	285,130,1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941.66	2,442,892.81	8,478,34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80,000.00	35,672,039.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80,000.00	35,672,03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34,85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4,85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4,854.13	66,180,000.00	35,672,03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47.85	-15.94	921.25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65,509.46	95,918,464.64	54,495,64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277,217.27	117,358,752.63	62,863,10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511,707.81	213,277,217.27	117,358,752.6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285,800.00				33,098,240.26				2,471,650.66	22,244,855.93	172,100,54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4,285,800.00				33,098,240.26				2,471,650.66	22,244,855.93	172,100,54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09,171.12				-1,751,321.14	-1,192,761.19	13,365,08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69,129.05	14,569,12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407,411.38				48,203,371.12						-1,204,040.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407,411.38				49,407,411.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4,040.26						-1,204,040.2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407,411.38				-31,894,200.00				-1,751,321.14	-15,761,890.2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894,200.00				-31,894,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751,321.14								-1,751,321.1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5,761,890.24									-15,761,890.2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项目	2017年度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4,285,800.00				49,407,411.38				720,329.52	21,052,094.74	185,465,635.64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204,040.26				1,751,321.14	15,761,890.24	98,717,25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204,040.26				1,751,321.14	15,761,890.24	98,717,25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85,800.00				31,894,200.00				720,329.52	6,482,965.69	73,383,295.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34,109.08	21,434,10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285,800.00				31,894,200.00						66,18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4,285,800.00				31,894,200.00						66,1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20,329.52	-14,951,143.39	-14,230,813.87
1. 提取盈余公积									720,329.52	-720,329.52	
2. 对股东的分配										-14,230,813.87	-14,230,813.8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4,285,800.00				33,098,240.26				2,471,650.66	22,244,855.93	172,100,546.8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327,960.47				1,204,040.26						45,532,00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327,960.47				1,204,040.26						45,532,00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672,039.53							1,751,321.14	15,761,890.24		53,185,250.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13,211.38		17,513,21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672,039.53										35,672,039.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672,039.53										35,672,039.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51,321.14	-1,751,32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1,751,321.14	-1,751,321.1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204,040.26				1,751,321.14	15,761,890.24	98,717,251.64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977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12.31	2016.12.31	2017.09.30
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

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B、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

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13、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A、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B、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C、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F、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下述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10% 以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0	0
7 至 12 月	2	2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对预付账款按超过预付款合同规定期限，按下列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预付账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0
4至12月	2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债务人已出现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恶化、债务人偿债能力降低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以上、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等情形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区分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其他关联方视具体情况而确定。

对于组合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

法摊销。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A、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

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B、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C、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

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

转。

14、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40	5	2.375-23.375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15	5	6.33-19.00

C、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无形资产

A、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权	10 年	评估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C、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D、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E、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房屋装修费。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

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8、收入

A、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收入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国内销售**，以货物已

经发出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或销售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时点。自营出口销售，以货物已经装运发出并在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海关报关单时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B、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品牌服务费和加盟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提供代理服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服务完成时，按照依据合同有关约定计算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代理服务费。

1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2017年1月1日之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7年1月1日之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A、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B、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2、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

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业务无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6 年度受影响的金额（元）	2017 年度 1-9 月受影响的金额（元）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财会[2016]22 号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05 月 0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05 月 0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财会[2016]22 号	税金及附加	695,108.98	1,122,298.36
		管理费用	-695,108.98	-1,122,298.36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财会[2016]22 号	其他流动资产	1,398,118.61	1,556,071.71
		应交税费	1,398,118.61	1,556,071.71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0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报告期业务无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适用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新增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1-9月受影响的金额(元)
(1) 在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	财会[2017]15号	其他收益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会[2017]15号	营业外收入	-4,039,049.44
		其他收益	4,039,049.44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元)	15,242,614.73	21,940,186.66	18,554,141.60
毛利率(%)	3.33	5.02	8.45
净资产收益率(%)	8.41	16.81	14.34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0.23

(1) 净利润和毛利率分析

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利润持续增长,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营业利润分别为22,090,048.95元、23,782,859.85元和16,238,469.07元,净利润分别为15,242,614.73元、21,940,186.66元和18,554,141.60元,2016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2015年分别增长了46.46%和18.25%。

2016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增加了黄金类产品的销售规模,形成了规模效应,但2016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了96.89%,营业总成本比2015年度增加了97.49%,营业总成本增长幅度略大于营业总收入的增长。

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3%、5.02%和8.45%,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黄金类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黄金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95.09%、82.37%、81.36%,黄金类产品销售业务2017年1-9月、2016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0.78%、0.58%、1.29%，报告期内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0.71%，主要原因包括：报告期内黄金类产品业务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自 2016 年开始逐步调整了黄金类产品的销售策略，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获取更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加公司收入规模，导致成本费用有所增加，利润空间被压缩。此外，2016 年度开始公司不再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但导致与客户约定的合同毛利率下降。上述原因导致了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

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产品销售业务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2.5%、5.13%、-4.28%，呈现波动变化，其中报告期内 2016 年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38%、13.80%、10.77%，主要原因系与当期销售的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的具体类别及销售收入占比相关。一方面 2016 年公司基于 IP 授权系列金银产品销售获得的收入占 2016 年镶嵌饰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的 50% 以上，2015 年度未有 IP 授权系列金银产品销售收入，2017 年 1-9 月公司 IP 授权系列金银产品销售收入较少。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销售钻石类产品，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钻石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26,796.83 元、23,984,476.04 元、40,867,192.02 元。如不考虑该类产品的国家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销售毛利基本在-10%左右浮动。钻石销售业务主要在子公司开展，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子公司钻石销售业务毛利分别为-9.85%、-12.56%、-10.69%。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变动。

代理服务、品牌服务及加盟费收入在报告期收入变化不大，前述业务收入系公司进行销售“中国珠宝”品牌的黄金类、镶嵌饰品等珠宝首饰，经营“中国珠宝”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虽然在报告期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但毛利率水平较高，毛利均为 100%，其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对营业收入、毛利的的影响逐期变小。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41%、16.81%和 14.34%。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187,764,809.84 元、173,726,235.37 元和 99,836,862.58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分别为 114,285,800.00 元、

114,285,800.00 元和 80,000,000.00 元。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242,614.73 元、21,940,186.66 元和 18,554,141.60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稍有增长,主要原因是虽然 2016 年年末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 74.01%,但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化不大,增长了 0.85%,同时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18.25%。净利润的增加幅度高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加幅度。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0.24 元、0.23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分别为 114,285,800.00 元、114,285,800.00 元和 80,000,000.00 元,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242,614.73 元、21,940,186.66 元、18,554,141.60 元。上述报告期股本和净利润的变动原因综合导致了每股收益变动。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3%	25.58%	51.02%
流动比率(倍)	4.52	4.15	2.06
速动比率(倍)	4.33	3.97	1.98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63%、25.58%和 51.0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内且不存在大额难以偿还的债务情况,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较小。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52 倍、4.15 倍、2.0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4.33 倍、3.97 倍、1.98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长且均大于 1,呈逐渐上升的趋势,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4	175.96	51.27
存货周转率（次）	116.44	116.79	68.33
总资产周转率（次）	5.31	5.17	3.0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64 次、175.96 次、51.27 次，报告期应收账款波动较大，主要受黄金首饰市场销售行情影响，总体比较适中。公司商品销售主要面对各地客户，存在一定的账期，多为 3 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或者客户提前支付合同款项。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系临近十一国庆长假，各地客户均提前备货以备节日期间进行铺货销售。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44 次、116.79 次、68.33 次，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有所增长。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黄金类、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的销售。公司通常是以销定产，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购买相应珠宝首饰原材料或成品，并根据实际耗费情况结转成本，存货周转速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5.31 次、5.17 次、3.06 次，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无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虽有波动，但整体处于较高的水平，因此，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97,906,635.45	1,285,720,912.42	726,933,61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60,641,887.10	1,256,669,911.55	716,205,4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5,251.65	29,051,000.87	10,728,20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15,845,250.15	592,489,260.55	293,608,46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12,005,359.77	590,046,367.74	285,164,21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9,890.38	2,442,892.81	8,444,25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66,180,000.00	35,672,03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434,854.1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4,854.13	66,180,000.00	35,672,039.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8.85	-724,729.45	-63,456.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74,331,194.25	96,949,164.23	54,781,041.7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5,251.65	29,051,000.87	10,728,205.05
2、净利润	15,242,614.73	21,940,186.66	18,554,141.60
3、差额 (=1-2)	-78,137,280.76	7,110,814.21	-7,825,936.55
4、盈利现金比率 (=1/2)	-4.07	1.32	0.58

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735,251.65元、29,051,000.87元、10,728,205.05元，公司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金额分别为1,388,323,852.86元、1,268,942,879.68元、705,047,525.4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1.12和1.23。2017年度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了83,643,415.43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是合理的。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42,614.73	21,940,186.66	18,554,141.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2.72	342.72
固定资产等折旧	44,046.01	100,178.59	121,383.99
无形资产摊销	33,525.00	44,700.00	44,7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909.63	306,70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3.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83.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8.85	724,729.45	-1,576,543.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5,250.15	-2,489,260.55	-3,698,81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68	113,32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473.51	-2,488,223.23	-512,97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426,791.47	70,199,465.81	10,681,337.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28,098.89	-59,165,111.89	-20,487,890.86
其他			7,177,6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35,251.65	29,051,000.87	10,728,205.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351,762.06	215,682,956.31	118,733,792.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5,682,956.31	118,733,792.08	63,952,750.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31,194.25	96,949,164.23	54,781,041.73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投资收益、往来款的影响。

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1) 2017年1-9月的净利润为15,242,614.7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2,735,251.65 元，差额为 77,977,866.38 元，主要原因是：①应收账款增加了 83,643,415.43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②预付账款减少了 2,088,992.40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的增加；③其他应收款增加 563,210.52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④应付账款增加 2,618,018.34 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⑤预收账款增加了 1,921,041.06 元，导致现金流量的增加；⑥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9,822,650.92 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⑦当期实现投资收益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了 3,945,250.15 元。

最近一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较大。除上述分析原因外，结合公司收付款政策分析，差异形成最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常销售业务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形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3,643,415.43 元。公司商品销售主要面对各地经销商，货款支付期限一般是预收客户部分或全部合同额款项，或者给予客户较短的账期多为 3 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 6 个月。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系临近十一国庆长假，各地经销商均提前备货以备节日期间进行铺货销售，公司给予较短账期形成应收账款余额。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已经全部收回。

2) 2016 年净利润为 21,940,186.6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9,051,000.87 元，差额为 -7,110,814.21 元，主要原因是：①应收账款减少了 11,221,909.81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②预付账款减少了 58,246,058.47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的增加；③其他应收款减少 378,313.76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④存货增加了 2,488,223.23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⑤应付账款减少 2,425,028.92 元，导致现金流量减少；⑥预收账款减少了 58,521,460.12 元，导致现金流量的减少；⑦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6,754,895.91 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⑧当期实现投资收益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了 2,489,260.55 元。

3) 2015 年净利润为 18,554,141.60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28,205.05 元，差额为 7,825,36.55 元，主要原因是：①应收账款增加了 1,677,873.05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②预付账款增加了 59,546,715.90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的减少；③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71,707,147.56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④存货增加了 512,977.88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⑤应付账款增加 430,628.59 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⑥预收账款增加了 43,390,114.36 元，导致现金流量的增加；⑦其他应付款增加了 6,559,541.53 元，导致现金流量增加；⑧当期实现投资收益 3,698,818.48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入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263,574,412.72	1,129,941,163.67	573,901,834.75
加：销项税	208,373,291.62	186,409,568.46	89,433,449.35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83,643,415.43	11,221,909.81	-1,677,873.05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921,041.06	-58,521,460.12	43,390,114.36
其他（内部调整）	-1,901,477.11	-108,302.14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8,323,852.86	1,268,942,879.68	705,047,525.41

(3)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成本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成本	1,221,470,676.18	1,073,215,380.24	525,382,165.30
加：进项税	205,658,689.18	183,028,892.59	88,213,996.81
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112,473.51	2,488,223.23	512,977.88
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2,618,018.34	2,425,028.92	-430,628.59
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2,088,992.40	-58,246,058.47	59,546,715.90
当期支付的在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列支的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费用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不包括消耗的物料）			
当期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减少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包括应收票据背书的影响金额）			
其他	-160,898.27	563,534.49	-19,79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2,373,929.86	1,202,347,932.02	673,205,428.03

(4)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员工往来收到现金	17,658.00	1,000.00	5,269.73
保证金收到现金	7,260,000.00	12,237,950.00	8,670,000.00
单位往来收到现金	31,859.00		121,965.82
利息收入收到现金	125,404.16	983,683.10	166,448.94
政府补贴收入收到现金			6,500.00
受限货币资金解付收到现金			7,177,620.00
出口退税收到现金			22,069.62
合计	7,434,921.16	13,222,633.10	16,169,87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4,838,024.00	4,540,000.00	2,720,000.00
单位往来支付现金			78,128.50
费用支付现金	13,698,445.35	17,129,942.74	20,608,956.62
滞纳金罚款赔偿支付现金	27,626.00		16,901.57
合计	18,564,095.35	21,669,942.74	23,423,986.69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税类产品占比较大，出口退税类产品较少，公司累计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为 22,069.62 元，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839,890.38 元、2,442,892.81 元、8,444,253.67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34,854.13 元、66,180,000.00 元和 35,672,039.53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同行业可比企业为南京闾天下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珠宝发展（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闾天下，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1942，全名为“南京闾天下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金珠宝批发业务及品牌终端零售业务。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已经覆盖了金条、镶嵌饰品、翡翠饰品等多个产品系列，积累了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和销售渠道。公司产品划分为投资金条类产品和文化类产品。公司目前采用多样化的销售模式，主要的收入来自商场门店销售、电视平台销售和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

华泰珠宝，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9741，全名为“华泰珠宝发展（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上海黄金饰品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联黄金珠宝商会的理事单位。主要产品为黄金饰品和金镶玉饰品。其中金镶玉饰品为黄金和翡翠镶嵌组合而成的饰品。公司主要采购产品为黄金饰品、金镶玉饰品，均为供应商提供的成品。主要供应商为规模较大的黄金珠宝加工商和黄金批发商。公司选择规模较大的黄金珠宝加工商进行采购，公司黄金饰品的采购单价主要根据采购合同签订当天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单价，加上供应商利润来确定。

一品御工，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70631，全名为“江苏一品御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的销售及珠宝售后维修、保养服务。目前拥有“金星格”等珠宝品牌。公司成立以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珠宝首饰流行趋势，形成了完整高效的黄金、钻石等饰品营销管理体系，是苏州地区较有影响力的珠宝首饰品牌。公司产品收入划分为黄金金条、黄金饰品、非黄金饰品、维修收入。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联营、直营、代理模式，主要的收入来自直营店面销售、联营店面销售和代理商销售。

2016年同行业公司财务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1、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类别	一品御工	华泰珠宝	闾天下	算术平均	中国珠宝
净利润（万元）	218.34	160.54	243.01	207.30	2,194.02

毛利率	7.60%	12.51%	1.40%	7.17%	5.02%
净资产收益率	3.57%	13.69%	4.68%	7.31%	17.80%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6	0.05	0.09	0.24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一品御工 2.13%、华泰珠宝 12.51%、闾天下 1.40%，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为 7.17%，公司 2016 年毛利率为 5.02%，公司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值略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以销售黄金类产品批发为主要收入，同行业一品御工、华泰珠宝主要以零售业务为主要销售收入，零售收入的毛利率一般高于批发收入的毛利。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一品御工 3.57%、华泰珠宝 13.69%、闾天下 4.68%，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31%，公司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17.80%，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一品御工 0.05 元、华泰珠宝 0.16 元、闾天下 0.05 元，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每股收益为 0.09 元，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为 0.24 元，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值基本持平略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类别	一品御工	华泰珠宝	闾天下	算术平均	中国珠宝
资产负债率	34.21%	81.04%	37.31%	50.85%	25.58%
流动比率（倍）	2.62	1.10	2.87	2.20	4.15
速动比率（倍）	0.40	0.93	2.50	1.28	3.97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一品御工 34.21%、华泰珠宝 81.04%、闾天下 37.31%，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0.85%，公司 2016 年资产负债率为 25.58%，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企业偿债能力较强。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是一品御工 2.62 倍和 0.40 倍、华泰珠宝 1.10 倍和 0.93 倍、闾天下 2.87 倍和 2.50 倍，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20 倍和 1.28 倍，公司 2016 年流动比率为 4.15 倍，速动比率为 3.97 倍，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企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一品御工	华泰珠宝	闿天下	算术平均	中国珠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61	4.28	13.59	42.49	175.96
存货周转率（次）	2.08	7.70	119.12	42.97	116.79

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分别为一品御工 109.61 次、华泰珠宝 4.28 次、闿天下 13.59 次，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2.49 次，公司 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5.96 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一般均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销售货物，只给予高质量的新客户一定时间的回款期，但是为了发展新的客户，也会延长一些优质新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同时加大了营销力度、给予下游经销商灵活的信用期。中国珠宝作为早期从事珠宝进出口业务的国有企业，其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相对较高，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通常会对下游客户提出更为严格的付款条件，因此信用账期较短。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信誉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而同行业公司，为保持较快的业务发展速度，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对合作时间较长、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客户适当给予较长的信用期。2016 年可比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值分别为 8.59 天，中国珠宝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0.28 天，信用账期远远短于可比公司账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远远高于可比公司。

同行业公司 2016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一品御工 2.08 次、华泰珠宝 7.70 次、闿天下 119.12 次，三家样本公司的平均存货周转率为 42.97 次，公司 2016 年的存货周转率为 116.79 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快。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63,574,412.72	1,129,941,163.67	96.89%	573,901,834.75

营业成本	1,221,470,676.18	1,073,215,380.24	104.27%	525,382,165.30
营业利润	22,090,048.95	23,782,859.85	46.46%	16,238,469.07
利润总额	22,062,422.95	29,310,168.32	19.75%	24,476,708.99
净利润	15,242,614.73	21,940,186.66	18.25%	18,554,141.60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3,574,412.72 元，1,129,941,163.67 元、573,901,834.75 元，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96.89%，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占 2016 年营业收入 111.83%。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221,470,676.18 元、1,073,215,380.24 元、525,382,165.30 元，2016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比 2015 年度增加了 97.49%，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增长了 104.27%，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占 2016 年营业成本 113.81%。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量以及收入水平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黄金类产品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获取更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加公司收入规模，导致成本费用有所增加，利润空间被压缩。上述原因导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22,090,048.95 元，23,782,859.85 元、16,238,469.07 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42,614.73 元，21,940,186.66 元、18,554,141.6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分别为 13,844,943.22 元，20,462,675.90 元、15,195,422.63 元。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增长明显。2016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了 18.25%，2017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占 2016 年的 69.47%。在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类别情况分析，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黄金类、镶嵌类饰品和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等取得的收入，代理前述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取得的代理费收入，以及“中国珠宝”品牌推广服务及加盟费收入。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黄金类产品的销售业务收入在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09%、82.37%、81.36%，公司黄金类产品的销售业务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了 99.33%，2017 年 1-9 月占 2016 年营业收入 129.10%。公司黄金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幅度略高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对公司整体的营业收入贡献度较大。在报告期内黄金类产品业务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自 2016 年开始逐步调整了黄金类产品的销售策略，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

获取更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加公司收入规模，增加了黄金类产品的销售规模，形成了规模效应，同时导致成本费用有所增加，利润空间被压缩。2016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了96.89%，营业总成本比2015年度增加了97.49%，营业总成本增长幅度略大于营业总收入的增长，从而导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97,671.51元，1,477,510.76元、3,358,718.97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9.17%、6.73%和18.10%。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还包括公司参股公司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注销后就剩余财产分配获得的投资收益1,476,112.13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提高主营业务利润。具体分析详见下文“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1）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国内销售**，以货物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签收单或销售结算单时作为确认收入时点。**自营出口销售**，以货物已经装运发出并在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海关报关单时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公司自营进口商品销售国内商品销售均系国内销售。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的品牌服务费及加盟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品牌服务和加盟费收入系按照上述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方式确认收入。

（3）提供代理服务收入

对在提供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服务完成时，按照依据合同有关约定计算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确认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入系按照上述提供代理服务收入确认方式确认收入。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3,574,412.72	100.00	1,129,941,163.67	100.00	573,901,834.7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263,574,412.72	100.00	1,129,941,163.67	100.00	573,901,834.7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黄金类、镶嵌类饰品和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等取得的收入，代理前述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取得的代理费收入，以及“中国珠宝”品牌推广服务及加盟费收入。

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63,574,412.72元、1,129,941,163.67元、573,901,834.75元，占比均为1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量以及收入水平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96.89%，2017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已经超过2016年营业收入，占2016年营业收入比例为111.83%，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黄金类产品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获取更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加公司收入规模。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黄金类、镶嵌类饰品和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等取得的收入，代理前述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取得的代理费收入，以及“中国珠宝”品牌推广服务及加盟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	-----------	-------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黄金类产品	1,201,594,260.99	95.09	930,717,448.85	82.37	466,933,414.77	81.36
镶嵌饰品及其他产品	30,010,985.84	2.38	155,897,086.01	13.80	61,811,036.68	10.77
代理费收入	8,449,878.22	0.67	13,054,266.21	1.16	13,560,743.33	2.36
品牌服务及加盟收入	23,519,287.67	1.86	30,272,362.60	2.68	31,596,639.97	5.51
合计	1,263,574,412.72	100.00	1,129,941,163.67	100.00	573,901,834.75	100.00

在报告期，公司黄金类产品销售规模以及收入水平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16年公司黄金类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99.33%，2017年1-9月公司黄金类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已经超过2016年黄金类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占2016年营业收入比例为129.10%，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调整了销售策略，黄金类产品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获取更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加公司收入规模，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报告期，镶嵌饰品及其他产品销售规模呈现波动变化。2016年公司该类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了152.22%，2017年1-9月公司镶嵌饰品及其他产品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占2016年营业收入比例为19.25%，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基于IP授权系列金银产品销售获得的收入占2016年镶嵌饰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的50%以上，2015年度未有IP授权系列金银产品销售收入，2017年1-9月公司IP授权系列金银产品销售收入较小。

在报告期，公司代理费收入、品牌服务及加盟收入金额比较稳定，由于公司产品销量类收入变化较大，导致其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发生变化。

(3) 按业务模式分类

作为早期经营黄金珠宝相关产品进出口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照传统进出口公司商品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自营出口商品	22,011,361.48	1.74	949,542.77	0.08	3,487,116.62	0.61

自营进口商品	367,885.72	0.03			8,237,920.80	1.44
国内商品	1,209,225,999.63	95.70	1,085,664,992.09	96.08	517,019,414.03	90.09
代理服务	8,449,878.22	0.67	13,054,266.21	1.16	13,560,743.33	2.36
品牌服务及加盟费收入	23,519,287.67	1.86	30,272,362.60	2.68	31,596,639.97	5.51
合计	1,263,574,412.72	100.00	1,129,941,163.67	100.00	573,901,834.75	100.00

公司自营出口商品销售收入系公司自行采购黄金类、镶嵌饰品和其他珠宝首饰等产品后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获得的收入。

公司自营进口商品销售收入系公司从境外供应商采购黄金类、镶嵌饰品和其他珠宝首饰等产品后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

公司国内商品销售收入系公司从国内供应商采购黄金类、镶嵌饰品和其他珠宝首饰等产品或原材料，如系原材料经过委托加工后，直接销售给国内客户。报告期公司该项销售规模以及收入水平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黄金类产品和 IP 授权系列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6 年调整了销售策略，黄金类产品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获取更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加公司收入规模，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另一方面 2016 年公司基于 IP 授权系列金银产品销售获得的收入占 2016 年镶嵌饰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的 50% 以上，2015 年度未有该项 IP 授权系列金银产品销售收入，2017 年 1-9 月公司该项 IP 授权系列金银产品销售收入较少。

公司代理服务业务收入系公司作为持有相关产品《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的公司，代理境内外客户进出口商品并收取代理费获取的收入。公司品牌服务及加盟费收入系授权全国不同区域代理商及加盟商代理“中国珠宝”品牌产品的市场开发、销售及服务收取的收入。在报告期，公司代理费收入、品牌服务及加盟收入金额比较稳定，由于公司产品销量类收入变化较大，导致其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发生变化。

(4)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收入构成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境外地区	22,011,361.48	1.74	410,912.00	0.04	2,798,238.68	0.49
东北地区	3,709,655.10	0.29	14,700,992.75	1.30	7,693,982.14	1.34

华北地区	422,021,810.02	33.4	33,278,703.07	2.95	154,566,269.85	26.93
华东地区	305,359,901.57	24.17	290,052,110.94	25.67	277,667,536.13	48.38
华南地区	494,769,297.14	39.16	740,789,095.08	65.56	60,291,559.34	10.51
华中地区	4,238,683.18	0.34	36,545,687.87	3.23	49,009,617.54	8.54
西北地区	4,259,212.78	0.34	3,093,961.46	0.27	3,111,235.08	0.54
西南地区	7,204,491.45	0.57	11,069,700.50	0.98	18,763,395.99	3.27
合计	1,263,574,412.72	100.00	1,129,941,163.67	100.00	573,901,834.75	100.00

说明：境外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德国、泰国；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华北地区包括北京、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天津；华东地区包括福建、江苏、上海、浙江；华南地区包括广东、海南；华中地区包括安徽、湖北、湖南、江西；西北地区包括甘肃、宁夏、陕西、新疆、青海；西南地区包括广西、贵州、四川、云南、重庆、西藏。

(5) 公司零售及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售业务销售，金额非常小。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开具销售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零售收入	1,011,626.52	0.08	1,094,165.09	0.10	969,718.80	0.17
批发收入	1,230,593,620.31	97.39	1,085,520,369.77	96.06	527,774,732.65	91.96
代理费收入	8,449,878.22	0.67	13,054,266.21	1.16	13,560,743.33	2.36
品牌服务及加盟收入	23,519,287.67	1.86	30,272,362.60	2.68	31,596,639.97	5.51
合计	1,263,574,412.72	100.00	1,129,941,163.67	100.00	573,901,834.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黄金类、镶嵌类饰品和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代理前述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以及“中国珠宝”品牌授权推广及加盟服务。针对公司黄金类、镶嵌类饰品和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销售模式，按照通常销售渠道的维度划分，公司采用了直销和买断式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指公司通过直营店、联营店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主要形成了产品零售收入；买断式经销模式系公司根据签订的供货合同将产品销售给境内珠宝首饰代理商、经销商、行业内珠宝首饰加工企业等

客户，主要形成了产品批发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产品销售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现金收款金额	40,704.27	0.0032	10,841.88	0.0010	70,166.67	0.0122
产品销售收入	1,231,605,246.83	97.4699	1,086,614,534.86	96.1656	528,744,451.45	92.1315
主营业务收入	1,263,574,412.72	100.00	1,129,941,163.67	100.00	573,901,834.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总额及占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有四家自营店，其中两家对外营业，一家已经于2016年8月撤店，一家装修后并在报告期后2018年1月正式对外营业。大兴王府井店的主要销售模式—专柜模式需与商场结算系全部通过银行结算，不存在现金收款情况；公司工艺大厦展厅店、世贸天阶旗舰店和已经撤店的侨福芳草地店涉及到与个人的现金收款情况，自营店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部分客户习惯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由于前述公司业务开展的特点，现阶段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收款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除上述情形外，在报告期，公司向客户收款、向供应商采购均系通过银行账户进行结算，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不存在业务人员收款或付款的情形。

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方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加强合同管理行为。针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公司从签订合同前的准备、签约主体资格调查制度的制定、商业秘密泄露的防范与保密协议的合理约束、合同审查和内部会签制度等四个环节进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发票管理制度、自营店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发票开具与取得流程。如客户需要开据发票，随时与公司财务部联系处理，并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操作执行。销售日10个工作日之后，不再向客户开据发票，由财务部汇总开具发票，发票记账联存公司财务部，发票客户联存商品部。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自营店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款项结算方式和流程。目前公司的现金收款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国家现金管理制度和结算制度的规定，公司收支的各种现金款项必须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同时执行《公司反洗钱工作制度》。现金管理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零售环节收取客户货款，以刷卡等转账方式为主。零星收取现金货款，由零售店长在交接日将现金与收银小票一并交由出纳。出纳签收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存入公司开户银行，严禁坐支现金。

4、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成本构成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成本	1,219,880,355.71	99.87	1,073,186,990.80	99.9974	525,382,165.30	100.00
委托加工费	1,590,320.47	0.13	28,389.44	0.0026	.	.
合计	1,221,470,676.18	100.00	1,073,215,380.24	100.00	525,382,165.3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费等构成，其中采购成本主要为采购的金料、钻石等珠宝首饰制作材料及零件和公司采购后直接进行销售的黄金类、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商品；加工费主要为公司委托珠宝加工制作供应商对珠宝首饰制作材料及零件进行加工制作支付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料和库存商品，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基本稳定。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和委托加工费用，公司采购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均系标准黄金、钻石、镶嵌饰品和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无其他制造费用或人工成本。公司外购的商品根据类别分别纳入原材料、库存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公司在实现销售时一般按照销售数量和对应单位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结转营业成本，公司产品中的素金产品在实现销售时按照销售数量和对应单位成本，采用加权平均计价进行成本结转。委托加工费用直接按照具体加工的产品归集和结转。

(3)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期初存货+本期采购总额+列入服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列入服务成本中的折旧费-本期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其他转出。根据下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总额、存货、主营业务成本满足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存货年初余额	10,433,695.85	7,945,472.62	7,432,494.74
加：本年存货采购总额	1,221,583,149.69	1,075,756,131.55	525,936,531.20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其他人工成本			
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折旧费及其他费用			
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	1,221,470,676.18	1,073,215,380.24	525,382,165.30
其他转出（视同销售）		52,528.08	41,388.02
存货年末余额	10,546,169.36	10,433,695.85	7,945,472.62

5、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7年1-9月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63,574,412.72	1,221,470,676.18	3.33	1,129,941,163.67	1,073,215,380.24	5.02
其他业务						
合计	1,263,574,412.72	1,221,470,676.18	3.33	1,129,941,163.67	1,073,215,380.24	5.02

(续表)

业务性质	2016年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29,941,163.67	1,073,215,380.24	5.02	573,901,834.75	525,382,165.30	8.45
其他业务						
合计	1,129,941,163.67	1,073,215,380.24	5.02	573,901,834.75	525,382,165.30	8.45

公司主要面向代理商、经销商等客户销售黄金类、镶嵌饰品和其他珠宝首饰产品。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3.33%、5.02% 和 8.4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了销售策略，黄金类产品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获取更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加公司收入规模，导致成本费用有所增加，利润空间被压缩。上述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见下文。

(2) 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7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黄金类产品	1,201,594,260.99	1,192,210,974.33	0.78%
镶嵌饰品及其他	30,010,985.84	29,259,701.85	2.50%
代理收入	8,449,878.22	0.00	100.00%
品牌服务及加盟收入	23,519,287.67	0.00	100.00%
合计	1,263,574,412.72	1,221,470,676.18	3.33%

(续表)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黄金类产品	930,717,448.85	925,310,661.67	0.58%
镶嵌饰品及其他	155,897,086.01	147,904,718.57	5.13%
代理收入	13,054,266.21	0.00	100.00%
品牌服务及加盟收入	30,272,362.60	0.00	100.00%
合计	1,129,941,163.67	1,073,215,380.24	5.02%

(续表)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黄金类产品	466,933,414.77	460,922,547.69	1.29%
镶嵌饰品及其他	61,811,036.68	64,459,617.61	-4.28%
代理收入	13,560,743.33	0.00	100.00%

品牌服务及加盟收入	31,596,639.97	0.00	100.00%
合计	573,901,834.75	525,382,165.30	8.45%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3%、5.02% 和 8.45%，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黄金类产品的销售业务，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黄金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5.09%、82.37%、81.36%，黄金类产品销售业务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0.78%、0.58%、1.29%，报告期内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0.71%，主要原因包括：报告期内黄金类产品业务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自 2016 年开始逐步调整了黄金类产品的销售策略，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获取更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加公司收入规模，导致成本费用有所增加，利润空间被压缩。此外，2016 年度开始公司不再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但导致与客户约定的合同毛利率下降。上述原因导致了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

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产品销售业务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2.5%、5.13%、-4.28%，呈现波动变化，其中报告期内 2016 年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产品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38%、13.80%、10.77%，主要原因系与当期销售的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的具体类别及销售收入占比相关。一方面 2016 年公司基于 IP 授权系列金银产品销售获得的收入占 2016 年镶嵌饰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的 50% 以上，2015 年度未有 IP 授权系列金银产品销售收入，2017 年 1-9 月公司 IP 授权系列金银产品销售收入较小。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销售钻石类产品，如不考虑该类产品的国家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其销售毛利基本在 -10% 左右。上述原因综合导致了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变动。

代理服务、品牌服务及加盟费收入在报告期收入变化不大，前述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进行销售“中国珠宝”品牌的黄金类、镶嵌饰品等珠宝首饰，经营“中国珠宝”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虽然在报告期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但毛利率水平较高，毛利均为 100%，其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对营业收入、毛利的的影响逐期变小。

公司各产品或服务之间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方式一般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即单位成本加上一定幅度的利润的基础上形成。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产品销售类别较多且根据市场销售行

情随时调整销售类别，通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或者按照采购成本进行个别定价。公司营业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费等构成，其中采购成本主要为采购的金料、钻石等珠宝首饰制作材料及零件和公司采购后直接进行销售的黄金类、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或采购成本的价格波动而波动，作为报告期占比较大的黄金类产品，报告期内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单位价格 (元/克)	单位成本 (元/克)	毛利率 (%)	单位价格 (元/克)	单位成本 (元/克)	毛利率 (%)	单位价格 (元/克)	单位成本 (元/克)	毛利率 (%)
黄金类产品	242.39	240.50	0.78	233.45	232.10	0.58	206.34	203.69	1.29

从上表可看到，报告期内受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价格影响，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随市场价格波动，总体看，单位销售价格与单位销售成本变动趋势匹配且与市场趋势一致。公司自2016年开始逐步调整了黄金类产品的销售策略，适当降低销售价格以获取更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加公司收入规模，导致成本费用有所增加，利润空间被压缩。2016年公司黄金类产品单位价格涨幅低于单位成本涨幅，导致毛利率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总体毛利下降。

(3) 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7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营出口商品销售收入	22,011,361.48	20,342,387.35	7.58%
自营进口商品销售收入	367,885.72	338,869.31	7.89%
国内商品销售收入	1,209,225,999.63	1,200,789,419.52	0.70%
代理收入	8,449,878.22	0.00	100.00%
品牌服务及加盟收入	23,519,287.67	0.00	100.00%
合计	1,263,574,412.72	1,221,470,676.18	3.33%

(续表)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6年
------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营出口商品销售收入	949,542.77	827,574.54	12.84%
自营进口商品销售收入			
国内商品销售收入	1,085,664,992.09	1,072,387,805.70	1.22%
代理收入	13,054,266.21	0.00	100.00%
品牌服务及加盟收入	30,272,362.60	0.00	100.00%
合计	1,129,941,163.67	1,073,215,380.24	5.02%

(续表)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自营出口商品销售收入	3,487,116.62	3,382,175.25	3.01%
自营进口商品销售收入	8,237,920.80	7,796,472.04	5.36%
国内商品销售收入	517,019,414.03	514,203,518.01	0.54%
代理收入	13,560,743.33	0.00	100.00%
品牌服务及加盟收入	31,596,639.97	0.00	100.00%
合计	573,901,834.75	525,382,165.30	8.45%

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出口外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58%、12.48%、3.01%。报告期外销产品销售收入毛利成波动变化，主要原因系与销售对象、销售产品及合同约定的金额直接相关。公司出口外销业务均为公司直接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后出口给国外客户，为一般贸易项下出口业务，根据合同约定采用T/T方式进行结算。相关业务成本按采购成本进行结转。公司在将货物装运并在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海关报关单时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1,242,622.27	24,297,124.13	4.05%	23,351,623.88
管理费用	5,703,413.35	9,338,950.04	2.15%	9,142,055.64

财务费用	-105,439.73	-223,066.89	-132.54%	685,556.24
期间费用合计	26,840,595.89	33,413,007.28	0.70%	33,179,235.76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8%	2.15%		4.07%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45%	0.83%		1.5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1%	-0.02%		0.12%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12%	2.96%		5.78%

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2.12%、2.96%和5.78%，呈逐渐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无重大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增长较快。

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了4.05%，2016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了2.15%，均无重大变化。2016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2015年减少85.49%，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与母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公司购买工艺集团发起集团内部理财计划额度8,000万元，年化收益率8%，公司2015年度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1,640,000.00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波动情况合理。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9,224,421.31	11,372,606.21	8,053,662.77
运输物流仓储费	1,469,127.57	1,481,730.03	1,108,698.25
租赁费用	693,942.60	1,248,822.78	1,697,046.43
差旅交通费	515,903.08	989,899.73	623,399.48
市场费用	7,190,574.61	7,075,021.60	10,597,644.15
办公费用	1,576,991.50	1,680,387.64	794,835.48
折旧摊销	355,131.60	265,221.42	340,025.06
招待费用	133,108.50	110,265.00	78,740.90
中介服务费用	83,421.50	30,696.00	32,680.00
其他费用		42,473.72	24,891.36
合计	21,242,622.27	24,297,124.13	23,351,623.88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3,762,013.24	6,026,677.26	4,411,194.58
差旅交通费	290,586.08	351,724.25	298,754.37
招待费用	91,918.44	71,123.77	99,542.06
办公费用	174,067.52	177,418.24	297,488.13
物业租赁费用	1,052,434.48	1,429,075.45	1,583,949.05
折旧摊销	52,193.32	113,525.78	132,761.13
中介服务费用	279,841.23	825,542.01	1,264,026.72
税费支出	359.04	181,585.20	630,243.54
额度使用及担保费			297,000.00
保险费用		324.00	324.00
市场费用			96,885.07
其他费用		161,954.08	29,886.99
合计	5,703,413.35	9,338,950.04	9,142,055.64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25,404.16	983,683.10	1,806,448.94
汇兑损益	978.85	724,729.45	63,456.52
手续费支出	18,958.58	35,886.76	25,323.72
其他支出	27.00		2,403,224.94
合计	-105,439.73	-223,066.89	685,556.24

报告期公司海外业务通常采用即期电汇(T/T)的方式结算，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2017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货币资金项目外币余额，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项目外币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54.75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555.68	6.9370	3,854.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项目不存在外币余额，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项目外币余额如下：

项 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 年 9 月 30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元）			2,015,818.35
其中：港元	2,372,500.00	0.84966	2,015,818.35
预收账款			610,625.61
其中：欧元	78,070.00		610,625.61
应付账款			517,486.05
其中：日元	4,581,105.00	0.059089	270,692.92
其中：美元	37,185.00	6.6369	246,793.13

由于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影响较小，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也无实质性影响。

2015 年度其他支出财务费用主要为发生黄金租赁业务发生的费用。公司 2015 年开展了黄金租赁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会计核算情况如下：1) 公司从银行借入黄金，提料后入库：借：存货 贷：其他流动负债；2) 公司为归还银行的黄金，从交易所买入黄金时：借：存货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3) 租赁结束归还时：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存货；4) 支付银行黄金租赁费时：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5) 公司将租赁收到的黄金销售时：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存货。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83.44	-4,883.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	1,891,188.01	1,974,954.86	2,535,598.85

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26.00	2,637.41	-8,691.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76,112.13
所得税影响额	-465,890.50	-494,398.07	-639,417.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97,671.51	1,477,510.76	3,358,71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44,943.22	20,462,675.90	15,195,42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844,943.22	20,462,675.90	15,195,422.6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17%	6.73%	18.10%

公司 2019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97,671.51 元、1,477,510.76 元、3,358,718.97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7%、6.73%、18.10%。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公司、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 2015 年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参股公司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注销后就剩余财产分配获得的投资收益 1,476,112.13 元。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贴收入项目	相关文件	金额	批准机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部关于追加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财政部
钻石增值税退税	《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老旧汽车补贴	《关于发布〈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商务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追加 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4】667 号），本公司 2014 年收到由中国工艺（集团）公司转拨的“2014 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 万元，作为推广“中国珠宝”品牌的项目的专项费用。公司根据每年推广“中国珠宝”品牌所支付的费用，确认当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该项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891,188.01 元，1,974,954.86 元，2,529,098.85 元。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 号），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不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按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进入上海钻石交易所时视同出口，不予退税，自上海钻石交易所再次进入国内市场，其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4% 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公司子公司上海中艺 2017 年 1-9 月、

2016年、2015年销售钻石相关珠宝首饰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2,147,861.43元、3,555,399.64元、5,716,215.96元。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发布〈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183号），公司2015年收到北京市老旧汽车补贴6,500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诉讼支出金额27,626元。2016年10月8日，原告吕国明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由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制造，其山西省总代理山西中珠黄金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的金票所用“福”字侵犯了原告著作权。2017年6月28日，原告与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有限公司赔偿吕国明经济损失费、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27,000元整。同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105民初10323号《民事调解书》，对当事人双方达成的上述和解协议进行了确认，并要求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626元。因此，本次诉讼造成公司2017年1-9月产生营业外支出共计27,626元。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05月01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享受钻石增值税减免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

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不通过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售的,在国内销售环节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国内加工的成品钻石,进入上海钻石交易所时视同出口,不予退税,自上海钻石交易所再次进入国内市场,其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

(二)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4,038.97	34,457.03	137,004.85
银行存款	141,227,723.09	215,648,499.28	118,596,787.2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1,351,762.06	215,682,956.31	118,733,792.08

公司库存现金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公司期末货币资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无存放在境外、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7年9月 30日	1年以内	84,454,042.85	100.00		84,454,042.8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84,454,042.85	100.00		84,454,042.85
2016年12	1年以内	810,627.42	100.00		810,627.42

月 31 日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10,627.42	100.00		810,627.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032,537.23	100.00		12,032,537.2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032,537.23	100.00		12,032,537.23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公司收款政策为要求客户按照合同的约定到期付款，公司财务部门于每月月末核对本月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提交给业务部门。由相关业务人员核对无误后报经业务总监安排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账款回收工作。

公司主要面境内珠宝首饰代理商和经销商等客户，提供黄金类、镶嵌饰品等其他珠宝首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客户群体较稳定，客户信用度较高，项目回款情况整体良好。

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64 次、175.96 次、51.27 次，报告期应收账款波动较大，主要受黄金首饰市场销售行情影响，总体比较适中。公司商品销售主要面对各地经销商，存在一定的账期，多为 3 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或者客户提前支付合同款项。2017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形成主要系临近十一国庆长假，各地经销商均提前备货以备节日期间进行铺货销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454,042.85 元、810,627.42 元和 12,032,537.23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93.26%，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包含应收关联方中艺鑫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款项 7,447,329.48 元，交易详细情况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加强款项回收力度所致，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系2016年的104.18倍，主要原因系受黄金首饰市场销售行情影响，临近十一国庆长假，各地经销商均提前备货以备节日期间进行铺货销售。

除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中艺鑫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款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2017年 9月30 日	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	58,519,389.76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69.29
	广州凯沙琪钻石首饰有限公司	8,590,200.00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10.17
	深圳市翠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624,949.00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5.48
	郑州市鑫一心商贸有限公司	2,406,382.00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85
	陕西隆福珠宝有限公司	2,400,833.00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84
	合计	76,541,753.76				90.63
2016年 12月31 日	福建金德尚黄金有限公司	518,177.91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63.92
	奢运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6,720.00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18.10
	日通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5,982.00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8.14
	爱思德（杭州）珠宝有限公司	21,963.30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71
	乔治杰生（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20,179.00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2.49
	合计	773,022.21				95.36
2015年	中艺鑫融资产管理公司	7,447,329.48	6个月以内	关联方	货款	61.89

12月31日	天津滨江商厦有限公司	1,442,913.70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11.99
	深圳市安盛首饰有限公司	1,100,374.52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9.14
	广州云宝号首饰有限公司	1,095,405.15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9.10
	天津一商友谊新都市百货有限公司	591,631.03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4.92
	合计	11,677,653.88				97.04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在6个月以内，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5) 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及期后无大额冲减应收款项的情况。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0
7至12月	2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制定了上述坏账政策，能够充分反映公司收回账款的风险。

3、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426,161.81	100.00	3,515,154.21	100.00	61,744,419.40	99.97
4至12月					17,136.00	0.03
1至2年						
3年以上						
合计	1,426,161.81	100.00	3,515,154.21	100.00	61,761,555.4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用于预付货款、报关费、广告费、房租等。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公司预付账款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其主要是预付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黄金货款60,928,459.46元，原因是临近节假日，公司为大批量备货支付上海黄金交易所购买黄金款项，由于年末受2015年末黄金市场价格向下波动影响，公司未立刻下单购货导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2017年 9月30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	771,290.01	3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4.08
	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4,386.80	3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装修款	25.55
	上海星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	3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报关费	10.52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7,985.00	3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27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	3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制作费	1.58
	合计	1,426,161.81				100.00
2016年 12月31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	2,145,083.96	3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1.02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19,182.38	3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23.30
	深圳市金宝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85,970.35	3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8.14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	173,611.86	3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4.94

	媒有限公司					
	中国宝石杂志社有 限责任公司	84,905.66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2.42
	合计	3,508,754.21				99.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	60,928,459.46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8.65
	TEJAS JEWELRY CO LIMITED (泰 泓珠宝有限公司)	370,902.30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0.60
	中国宝石杂志社有 限责任公司	254,716.98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广告费	0.41
	北京侨福置业有 限公司	128,150.00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	0.21
	INTERNATIONAL DAIMOND SOURCE CO. , LTD	60,126.15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0.10
	合计	61,742,354.89				99.97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主要为会员保证金、房屋押金、备用金等，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1,190,724.97	612,700.97	988,650.97
员工备用金	21,000.00	40,000.00	41,000.00
单位往来			
其他	4,854.56	668.04	2,031.80
合计	1,216,579.53	653,369.01	1,031,682.77

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保证金押金和员工备用金按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款项金额均为 63,700.97 元，占当期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5.24%、9.75%、6.17%外，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2017年 9月30日	北京奥中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8,024.00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47.51
	上海黄金交易所	520,000.00	3至4年	非关联方	会员保证金	42.74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32,374.61	4至5年	关联方	房租押金	2.66
		31,326.36	5年以上		房租押金	2.57
	马跃	27,000.00	2至3年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22
	桂武锋	20,000.00	4至5年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64
	合计	1,208,724.97				99.34
2016年 12月31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	520,000.00	2至3年	非关联方	会员保证金	79.59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32,374.61	3至4年	关联方	房租押金	4.96
		31,326.36	4至5年		房租押金	4.79
	马跃	27,000.00	1至2年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4.13
	桂武锋	20,000.00	3至4年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6
	方莉	20,000.00	3至4年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6
	合计	650,700.97				99.59
2015年 12月31日	上海黄金交易所	520,000.00	1至2年	非关联方	会员保证金	50.40
	北京侨福置业有限公司	379,950.00	2至3年	非关联方	房屋押金	36.83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32,374.61	2至3年	关联方	房租押金	3.14
		31,326.36	3至4年		房租押金	3.04
	马跃	27,000.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2.62
	桂武锋	20,000.00	2至3年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94
	合计	1,010,650.97				97.97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对存货的采购、领用和保管进行了严格内部控制管理。公司存货入库通过佰事达珠宝管理软件系统进行管理，在系统运营模块中，办理货物检验接收，并打印入库单；存货出库时，商品部门依据销售合同，在系统中填写发货申请内容，同时发起发货申请流程，发货申请批准后，商品部门通知库管；货物出货后，库管核对结存数量，核对无误后再存货卡上填写出库数量和时间。每周库管自行进行动态盘库，如发现帐、物不符，会及时查找原因，并将差异原因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公司库存管理部门每月和财务进行月盘点，如有差异，会及时查找并将差异原因上报公司财务和主管领导，调整和分析差异原因。公司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

存货的入库、出库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0,546,169.36元、10,433,695.85元、7,945,472.62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0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8,062.95					.
库存商品	10,518,106.41		10,433,695.85		7,945,472.62	.
合计	10,546,169.36		10,433,695.85		7,945,472.62	.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为公司购进的或委托加工转入黄金类、镶嵌饰品类及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可用于直接销售的产品。原材料为公司购进金料、珠宝首饰零件等。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分别为10,546,169.36元、10,433,695.85元、7,945,472.62元。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了96.89%，2016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上期增加了31.32%，报告期内存

货余额的增长比例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从行业特点角度分析，公司所处行业为珠宝批发行业，主要销售黄金类、镶嵌类饰品和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存货结构进行比较，公司存货包括珠宝制品原材料、可直接销售的珠宝库存商品。从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角度分析，对于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采取“订单式采购”的模式，采购量以指定供货商、总代理商的订单为基准，从销售的实际需要出发，并结合自营店的销售计划，确定采购的数量。黄金原材料主要用于对外销售或委托加工，期末余额较小。期末公司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主要是为公司自营店备货销售的珠宝类产品。从公司订单情况角度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实际业务以订单为准，订单通常具有较强的时效性，根据客户需求随时进行现货交易。因此，公司期末存货结构和余额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

公司2017年9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6.44次、116.79次、68.33次，2016年12月31日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12月31日存货周转率有所增长。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黄金类、镶嵌饰品及其他珠宝首饰的销售。公司通常是以销定产，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购买相应珠宝首饰原材料或成品，并根据实际耗费情况结转成本，存货周转速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采购成本的情况，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待摊的装修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56,071.71	1,398,118.61	2,080,713.57
待摊费用	1,892,631.18	329,753.91	
合计	3,448,702.89	1,727,872.52	2,080,713.57

7、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联营公司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基本情况”。2014年1月3日,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关于清算关闭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工艺总【2014】8号),同意清算关闭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为15,485,861.07元,按照本公司出资比例30.00%分配4,645,758.32元,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1,476,112.13元。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年1-9月、2016年公司(合并)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

(2) 2015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3,169,646.19		3,169,646.1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8、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1)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9月30日
----	-------------	-------	-------	------------

一、原价合计	512,975.65	105,359.77		618,335.42
其中：运输设备	120,194.20			120,194.20
办公设备	392,781.45	105,359.77		498,141.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3,523.57	44,046.01		437,569.58
其中：运输设备	114,184.49			114,184.49
办公设备	279,339.08	44,046.01		323,385.09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9,452.08			180,765.84
其中：运输设备	6,009.71			6,009.71
办公设备	113,442.37			174,756.13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547,696.39	46,367.74		512,975.65
其中：运输设备	120,194.20			120,194.20
办公设备	427,502.19	46,367.74	81,088.48	392,781.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8,750.02	100,178.59	75,405.04	393,523.57
其中：运输设备	66,607.64	47,576.85		114,184.49
办公设备	302,142.38	52,601.74	75,405.04	279,339.08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8,946.37			119,452.08

其中：运输设备	53,586.56			6,009.71
办公设备	125,359.81			113,442.37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560,364.39	64,211.00	76,879.00	547,696.39
其中：运输设备	120,194.20			120,194.20
办公设备	440,170.19	64,211.00	76,879.00	427,502.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9,361.65	121,383.99	71,995.62	368,750.02
其中：运输设备	9,515.38	57,092.26		66,607.64
办公设备	309,846.27	64,291.73	71,995.62	302,142.38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002.74			178,946.37
其中：运输设备	110,678.82			53,586.56
办公设备	130,323.92			125,359.8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29.23%，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2016 年，公司共处置固定资产金额为 5,683.44 元，主要为处置的办公设备，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共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83.44 元；2015 年，公司共处置固定资产金额损失 4,883.38 元，主要为处置的办公设备，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共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83.38 元，前述损失或收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9、无形资产

公司目前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2,500.00			372,500.00
商标权	372,500.00			372,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4,300.00	33,525.00		137,825.00
商标权	104,300.00	33,525.00		137,825.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商标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200.00			234,675.00
商标权	268,200.00			234,675.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2,500.00			372,500.00
商标权	372,500.00			372,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9,600.00	44,700.00		104,300.00
商标权	59,600.00	44,700.00		104,30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商标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2,900.00			268,200.00
商标权	312,900.00			268,2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2,500.00			372,500.00
商标权	372,500.00			372,5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4,900.00	44,700.00		59,600.00
商标权	44,700.00	44,700.00		59,600.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商标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7,600.00			312,900.00
商标权	357,600.00			312,900.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中国珠宝”商标权，无形资产净值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例为63.00%，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无形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公司待摊费用全部为装修费，摊销期限为3年。2017年1-9月份公司没有长期待摊费用，2016年、2015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78,909.63		178,909.63		
合计	178,909.63		178,909.63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485,611.83		306,702.20		178,909.63
合计	485,611.83		306,702.20		178,909.63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2.72	85.68
合计					342.72	85.6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预付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预付款项的坏账准备，其计提依据为预付账款的账龄，并结合相应的坏账政策得出。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

公司与同行业相关坏账计提比例政策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中金恒泰	华泰珠宝	闯天下	一品御工	中国珠宝
1-3月(含3个月,下同)	5%	1%	1%	5%	0
4-6个月(含6个月,下同)	5%	1%	5%	5%	0
7-12月	5%	1%	5%	5%	2%
1至2年(含2年)	10%	5%	10%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30%	10%	50%	30%	30%
3年至4年(含4年)	50%	25%	100%	50%	50%
4年至5年(含5年)	80%	5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续表)

预付账款账龄	中金恒泰	华泰珠宝	闯天下	一品御工	中国珠宝
1-3月(含3个月,下同)	0	0	0	0	0
4-6个月(含6个月,下同)	0	0	0	0	2%
7-12月	0	0	0	0	2%
1至2年(含2年)	0	0	0	0	10%

2年至3年(含3年)	0	0	0	0	30%
3年至4年(含4年)	0	0	0	0	50%
4年至5年(含5年)	0	0	0	0	80%
5年以上	0	0	0	0	100%

注：数据摘自各公司2016年年报或公开转让说明书。

应收关联方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其进行债务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则全额计提。采用备抵法核算。

通过以上表格分析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进行比较，针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公司比华泰珠宝较为谨慎，但1年以内账款计提坏账政策比其他三家稍微宽松；针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政策而言，公司较同行业公司的四家公司都较为谨慎。

中国珠宝作为早期从事珠宝进出口业务的国有企业，其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相对较高，对下游客户信用账期较短，通常为3个月以内，最长不超过6个月，或者客户提前支付合同款项。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信誉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已经全部收回，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为谨慎。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5年		342.72		342.72
	2016年	342.72		342.72	
	2017年1-9月				
资产减值 损失	2015年		342.72		342.72
	2016年			342.72	-342.72
	2017年1-9月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3,110,418.05	100.00	127,797.73	25.95	2,917,428.63	100.00
1-2年(含2年)			364,601.98	74.05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110,418.05	100.00	492,399.71	100.00	2,917,428.63	100.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3,110,418.05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分别为440,905.38元、1,947,393.52元，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9.54%、66.75%。应付关联方主要为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公司。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除前述款项外，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其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2017年 9月30 日	北京金成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33,375.0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2.51
	江苏路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2,201.2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4.18
	INTERNATIONAL DIAMOND SOURCECO., LTD	246,793.1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93
	深圳市金宝盈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76,952.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5.69
	As-me ESTELLE CO.,LTD	143,454.2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4.61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合计	2,952,775.76				94.92
2016年 12月31日	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公司	14,883.58	1年以内	关联方	采购款	3.03
		227,856.99	1至2年		采购款	46.27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61,419.82	1年以内	关联方	采购款	12.47
		136,744.99	1至2年		采购款	27.77
	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9,229.9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97
	广州粤穗报关有限公司	12,264.4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关费	2.49
	合计	492,399.71				100.00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1,719,536.53	1年以内	关联方	采购款	58.94
	Cheng&Cheung Production Ltd (宝云号)	960,356.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32.92
	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公司	227,856.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采购款	7.81
	广州粤穗报关有限公司	9,276.42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报关费	0.32
	合计	2,917,026.10				99.98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773,046.33	96.12	2,943,817.13	96.68	61,474,411.57	99.8507
1-2年 (含2年)	118,087.66	2.38	27,707.34	0.91	44,116.49	0.0717
2-3年 (含3年)	1,840.91	0.04	38,349.07	1.26	44,799.03	0.0728
3年以上	72,963.48	1.47	35,023.78	1.15	3,030.35	0.0049
合计	4,965,938.38	100.00	3,044,897.32	100.00	61,566,357.44	100.00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为4,965,938.38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已向客户收取，但按照合同尚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未结转确认营业收入。截

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96.12%、96.68%和 99.8507%。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其主要是预收各地客户购买黄金货款，原因是临近节假日，各地客户为大批量备货支付公司购买黄金款项，由于 2015 年末受黄金市场价格向下波动影响，公司收到货款后虽然将相关货款预付给上海黄金交易所，但是未立刻下单购货导致。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192,892.05 元，主要是预收账款进行结转后，留存的客户多支付预收款的差额累计形成，原因系与公司往来的客户业务开展较为持续，单笔业务结算后形成的超额支付的预收款一般会转入下次单笔业务的预收款的一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较长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
2017 年 9 月 30 日	周生生(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1,510,000.00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30.41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732,415.95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14.75
	MDM Münzhandelsgesellschaft mbH & Co. KG Deutsche Münze	610,625.61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12.30
	积恒珠宝（上海）有限公司	243,000.00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4.89
	山东梦金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61,178.67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3.25
	合计	3,257,220.23				65.6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027,293.30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52,704.55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21.44
卡特彼勒（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96,208.72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9.73

	乾坤金银(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13,724.00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3.73
	菲维亚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105,872.34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3.48
	合计	2,195,802.91				72.12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中慕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487,620.02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18.66
	杭州艾尚金珠宝有限公司	11,451,900.00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18.60
	深圳市翠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1,704,860.00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19.01
	武汉阜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11,105,995.13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18.04
	山东中宝金银首饰有限公司	6,841,634.00	非关联方	预收货款	1年以内	11.11
	合计	52,592,009.15				85.42

3、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0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487,444.46	25.76	12,050,400.26	35.69	9,385,504.35	34.75
1-2年(含2年)	9,340,710.81	25.36	7,940,000.00	23.52	11,070,000.00	40.99
2-3年(含3年)	7,000,000.00	19.01	9,260,000.00	27.43	4,700,000.00	17.40
3年以上	11,000,000.00	29.87	4,510,000.00	13.36	1,850,000.00	6.85
合计	36,828,155.27	100.00	33,760,400.26	100.00	27,005,504.35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理商及加盟店保证金,代收代付员工社保金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中国工艺(集团)公司为297,000.00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为1.10%,系母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进行担保,公司2015年度计提需支付给母公司的额度使用及担保费297,000.00元。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除前述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外,报告期公司不存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代扣职工的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73,440.16	60,043.79	45,151.55
应付管理日常支出款项		42,970.27	297,000.00
应付收取的押金	35,500,000.00	33,600,000.00	26,300,000.00
其他	1,254,715.11	57,386.20	363,352.80
合计	36,828,155.27	33,760,400.26	27,005,504.35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占比 (%)
2017年9月30日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1,202,145.30	关联方	房租	1年以内	3.26
	上海中慕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年以上	1.63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年 3年以上	1.63
	兰州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年 1年以内	1.63
	贵州金之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年以上	0.81
	陕西隆福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年以上	0.81
	长沙市传奇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年以上	0.81
	杭州艾尚金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年以上	0.81
	山西中金祥瑞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0.81
	武汉兆曦首饰有限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0.81

	公司					
	钻金园（海南）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0.81
	成都瑞航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0.81
	新疆金宝福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0.81
	哈尔滨市港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年以上	0.81
	深圳市潮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年以上	0.81
	昆明闽宝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年以上	0.81
	吉林省中庆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年以上	0.81
	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年以上	0.81
	深圳市翠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年	0.81
	北京龙庙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年	0.81
	山东中宝金银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年	0.81
	江西鑫嘉缘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年	0.81
	郑州市鑫一心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年	0.81
	内蒙古卓然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年	0.81
	合计	9,002,145.30				24.44
2016年12月31	上海中慕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年	1.78
					3年以上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1.78

日	有限公司	300,000.00			2-3 年	
	兰州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 年以内	1.78
		300,000.00			1-2 年	
	北京尚品国际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 年以内	1.78
	深圳中金国礼文化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 年以内	17.24
	合计	2,900,000.00				8.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隆福珠宝有限公司	6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 年 2-3 年	2.22
	上海中慕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2 年 2-3 年	2.22
	郑州一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 年以上	1.11
	江西中金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 年以上	1.11
	成都金贵福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 年以上	1.11
	福州兴福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 年以上	1.11
	重庆中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 年以上	1.11
	贵州金之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 年以上	1.11
	长沙市传奇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 年以上	1.11
	新疆中金君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 年以上	1.11
	武汉阜康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 年以上	1.11
	杭州艾尚金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 年以上	1.11

内蒙古中金华美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年以上	1.11
甘肃金富临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年以上	1.11
哈尔滨市港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上	1.11
深圳市潮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上	1.11
昆明闽宝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上	1.11
江苏国中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上	1.11
山西龙晋萃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上	1.11
吉林省中庆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上	1.11
深圳市瑞大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上	1.11
深圳市翠竹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1.11
北京龙庙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1.11
山东中宝金银首饰有限公司	300,000.0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年以内	1.11
合计	7,800,000.00				28.88

4、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0,423.36	532,392.74	
消费税		3,687.73	11,862.65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税			306,037.52
企业所得税	3,065,956.93	1,961,217.86	5,751,977.82
个人所得税	135,742.94	1,985,996.44	1,437,908.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26.91	37,525.63	22,253.02
教育费附加	9,911.52	16,082.41	9,537.01
其他税费	6,607.69	10,721.60	6,611.88
合计	3,571,769.35	4,547,624.41	7,546,188.31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1,409,526.68	11,409,526.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9,565.34	1,039,565.34	
辞退福利		15,453.33	15,453.3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12,464,545.35	12,464,545.35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060,024.77	16,060,024.7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29,145.11	1,229,145.11	
辞退福利		110,113.59	110,113.5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17,399,283.47	17,399,283.4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9月30日
短期薪酬		11,841,751.82	6,741,751.82	5,10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4,682.73	1,144,682.73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12,986,434.55	7,886,434.55	5,100,000.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69,030.06	10,169,030.06	
(2) 职工福利费		49,194.00	49,194.00	
(3) 社会保险费		658,757.62	658,757.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04,142.35	604,142.35	
工伤保险费		15,267.63	15,267.63	
生育保险费		39,347.64	39,347.64	
其他				
(4) 住房公积金		496,982.00	496,98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563.00	35,563.00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409,526.68	11,409,526.68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44,006.29	14,444,006.29	
(2) 职工福利费		50,131.65	50,131.65	
(3) 社会保险费		793,581.60	793,581.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6,500.06	726,500.06	
工伤保险费		18,524.21	18,524.21	
生育保险费		48,557.33	48,557.33	
其他				

(4) 住房公积金		759,081.00	759,08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24.23	13,224.2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6,060,024.77	16,060,024.7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210,309.66	5,110,309.66	5,100,000.00
(2) 职工福利费		244.18	244.18	
(3) 社会保险费		790,258.69	790,258.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5,339.78	725,339.78	
工伤保险费		17,994.17	17,994.17	
生育保险费		46,924.74	46,924.74	
其他				
(4) 住房公积金		757,522.08	757,522.0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800.71	79,800.71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3,616.50	3,616.50	
合计		11,841,751.82	6,741,751.82	5,100,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67,426.78	967,426.78	
失业保险费		49,024.96	49,024.96	
企业年金缴费		23,113.60	23,113.60	
合计		1,039,565.34	1,039,565.34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59,413.89	1,159,413.89	

失业保险费		52,198.92	52,198.92	
企业年金缴费		17,532.30	17,532.30	
合计		1,229,145.11	1,229,145.1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96,477.87	1,096,477.87	
失业保险费		44,103.56	44,103.56	
企业年金缴费		4,101.30	4,101.30	
合计		1,144,682.73	1,144,682.73	

截至2017年9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本期计提的而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

6、应付股利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股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0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14,230,813.8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永续债股利			
其他			
合计		14,230,813.87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有关规定，将增资扩股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2016年8月18日（实际以2016年8月31日作为截止日）期间的净利润14,230,813.87元分配给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2016年10月21日，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会议，通过《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基准日到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将公司增资扩股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到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日（2016年8月18日）期间的净利润14,230,813.87元分配给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7、递延收益

公司报告期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913,010.17		2,529,098.85	5,383,911.32	财建【2014】667号
合计	7,913,010.17		2,529,098.85	5,383,911.32	/

(续)

项目	2016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383,911.32		1,974,954.86	3,408,956.46	财建【2014】667号
合计	5,383,911.32		1,974,954.86	3,408,956.46	/

(续)

项目	2017年01月0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408,956.46		1,891,188.01	1,517,768.45	财建【2014】667号
合计	3,408,956.46		1,891,188.01	1,517,768.4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年01月0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913,010.17		2,529,098.85		5,383,911.3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13,010.17		2,529,098.85		5,383,911.32	

(续)

负债项目	2016年01月0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383,911.32		1,974,954.86		3,408,956.4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83,911.32		1,974,954.86		3,408,956.46	

(续)

负债项目	2017年01月0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0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408,956.46		1,891,188.01		1,517,768.4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08,956.46		1,891,188.01		1,517,768.45	

2014年11月14日，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追加2014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建【2014】667号），本公司收到由中国工艺（集团）公司转拨的“2014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114,285,800.00	114,285,8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407,411.38	33,098,240.26	1,204,040.26
盈余公积	720,329.52	2,471,650.66	1,751,321.14
未分配利润	23,351,268.94	23,870,544.45	16,881,501.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64,809.84	173,726,235.37	99,836,862.58

（1）2014年12月19日，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关于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改制的决定》（工艺总【2014】424号），以本公司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44,327,960.47元，全部作为集团公司对本公司的出资，并增加现金出资35,672,039.53元。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工艺（集团）公司支付增资款，实收资本变

更为 8,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北京市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京新天地验字【2015】5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 号）第八条规定，本公司将整体改制时评估基准日（2014 年 09 月 30 日）至公司制企业设立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期内实现利润而增加的净资产 1,204,040.26 元计入国家独享资本公积。

（2）2016 年 07 月 29 日，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华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饰湖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公司及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合计出资 6,618.00 万元，其中 3,428.58 万元计入本公司实收资本，3,189.42 万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08 月 18 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出资款，此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8389 号验资报告。

（3）2017 年 04 月 26 日，根据公司（筹）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拟以 2016 年 0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28.58 万元。原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本公司（筹）的全体股东。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6 年 08 月 31 日止本公司（筹）的净资产 179,128,065.51 元（股本 114,285,800.00 元；资本公积 33,098,240.26 元，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204,040.26 元；盈余公积 1,751,321.14 元；未分配利润 29,992,704.11 元，其中中国工艺（集团）公司享有的净利润 14,230,813.87 元），扣除国家独享资本公积 1,204,040.26 元，中国工艺（集团）公司享有的净利润 14,230,813.87 元后的净资产 163,693,211.38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69817067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共计 11,428.58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9,407,411.38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备注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	70.00	直接持股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备注
中国保利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	70.00	间接持股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备注
湖北省天宝珠宝首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	
中艺国际广告展览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	
中艺鑫融资产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	
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孔军任该公司董事		

说明：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召开第八次会员大会和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情况报告》，2016年12月8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第八次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理事会会员理事。公司董事长张炳南在前述上海黄金交易所第八次会员大会被选举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理事。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规定，交易所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监管。交易所实行会员制组织形式，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黄金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职能，按照本章程组织黄金交易并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鉴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特殊地位，其系中国黄金公开交易场所，其交易都是公开进行，其不属于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不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易内容	金额	占采购 金额比 例 (%)	金额	占采购 金额比 例 (%)	金额	占采购 金额比 例 (%)
中艺国际广告展览公司	商品采购					2,499,145.25	0.52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商品采购			52,495.57	0.0050	19,134,771.74	3.97
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公司	商品采购			12,721.01	0.0012	2,171,712.74	0.45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采购					447,641.48	0.09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会员费	15,608.25	0.0013	19,509.60	0.0019		.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手续费	51,240.33	0.0043	78,562.07	0.0075	131,873.04	0.03
合计		66,848.58	0.0055	163,288.25	0.0151	24,392,502.77	4.63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66,848.58 元、163,288.25 元、24,392,502.77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55%、0.0151%和 4.63%。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分析如下：

2016 年、2015 年公司向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采购饰品摆件、首饰等成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52,495.57 元、19,134,771.74 元，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关联交易公允。

2015 年公司向中艺国际广告展览公司采购聚乙烯（进口专项），交易金额为 2,499,145.25 元，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关联交易公允。

2016 年、2015 年公司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公司采购饰品等成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12,721.01 元、2,171,712.74 元，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关联交易公允。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母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2015 年度工艺集团向公司提供综合管理服务收取服务费用为 45.50 万元（含税）。2015 年度公司向工艺集团支付了前述服务费。该服务费价格系由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内部协商定价，与集团内部收取其他单位综合服务价格标准一致。

公司系关联方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按照《上海钻石交易所章程》的规定，公司应每年向上海钻石交易所支付会员费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9 月支付交易手续费分别为 131,873.04 元，78,562.07 元，51,240.33 元。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湖北省天宝珠宝首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1,903,487.03	5.56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商品销售			2,564.11	0.0002		
合计				2,564.11	0.0002	31,903,487.03	5.56

公司 2016 年、2015 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2,564.11 元、31,903,487.0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0.0002% 和 5.56%。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2015 年公司向湖北省天宝珠宝首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金额为 31,903,487.03 元，销售商品内容主要为黄金，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关联交易公允。

2016 年公司向中国工艺(集团)公司销售镶嵌饰品，金额为 2,564.11 元，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关联交易公允。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租赁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主楼第五层 505 号房间及一层店面为办公场所，公司子公司上海中艺向关联方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租赁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01 号中国钻石交易中心大厦北塔上海钻石交易所内房屋，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期间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中国珠宝	房屋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价	1,146,672.34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94,389.35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期间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445,310.00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艺	房屋	2017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市场价	126,967.50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169,29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72,294.98
合计						4,454,924.17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按照当地房屋租赁的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公司关联方担保系母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进行担保，公司2015年度计提需支付给母公司的额度使用及担保费297,000.00元。详细情况如下：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5年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中国珠宝	10,000.00	2014.07.25	2015.07.24	是

2015年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黄金租赁合同》及《上海银行黄金续租业务合同》，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进行黄金租赁，租赁费率4%或4.5%。

(2)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10月公司与关联方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系由母公司的控股公司，拥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世贸天阶中国珠宝旗舰店装饰装修工程发包给其实施，工程造价4,771,496.00元。在报告期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合同约定已经支付中艺建筑装饰有限公司3,817,196.80元工程款。

3、关联方往来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80,000,000.00	2015.08.25	2015.11.25	

2015年8月，公司与母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公司购买工艺集团发起集团内部理财计划额度8,000万元，年化收益率8%。2015年8月25日，公司支付工艺集团8,000万元用于购买前述理财。2015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工艺集团理财计划还款本金及理财收入分别为80,000,000.00元、1,640,000.00元。公司2015年度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1,640,000.00元。

(2)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中艺鑫融资产管理公司			7,447,329.48
合计			7,447,329.48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61.89
应付账款：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198,164.81	1,719,536.53
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公司		242,740.57	227,856.99
合计		440,905.38	1,947,393.52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89.54	66.75
其他应收款：			
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	63,700.97	63,700.97	63,700.97
合计	63,700.97	63,700.97	63,700.97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5.24	9.75	6.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	1,202,145.30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297,000.00
合计	1,202,145.30		297,000.00
占其他应付账款的比例(%)	3.26		1.10
应付股利：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14,230,813.87	
合计		14,230,813.87	
占应付股利的比例(%)		100.00	

（1）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中艺鑫融资产管理公司款项金额为 7,447,329.48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1.89%。前述应收账款形成过程如下：

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中艺鑫融资产管理公司（原为中艺家具进出口公司^①）签订《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价值 7,447,328.48 元的一批珠宝首饰、金银币及半宝石原料全部转让给中艺鑫融资产管理公司，前述资产销售的作价依据为中恒誉评字（2007）第 1005 号《鉴定评估报告》，中恒誉评字（2014）第 1050 号《鉴定评估报告》。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中艺鑫融资产管理公司（原为中艺家具进出口公司^②）签订《转让协议》，公司将一项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03,046.57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值为零元。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持有该项资产账面净值为依据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艺鑫融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艺鑫融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 7,447,329.48 元。

（2）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款项金额均为 63,700.97 元，占当期其他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

^①中艺鑫融资产管理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中艺家具进出口公司，2015 年 1 月 15 日更名为中艺鑫融资产管理公司。

^②中艺鑫融资产管理公司原公司名称为中艺家具进出口公司，2015 年 1 月 15 日更名为中艺鑫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 5.24%、9.75%、6.17%，系在报告期子公司租赁上海钻石交易所的房屋，支付的房屋押金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3) 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款项金额分别为 198,164.81 元、1,719,536.53 元，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4%、58.94%，系在报告期公司向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采购珠宝首饰摆件、饰品等成品形成的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公司款项金额分别为 242,740.57 元、227,856.99 元，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30%、7.81%，系在报告期公司向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公司采购珠宝首饰摆件、饰品等成品形成的应付账款。

(4)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中国工艺（集团）公司为 297,000.00 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为 1.10%，系母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进行担保，公司 2015 年度计提需支付给母公司的额度使用及担保费 297,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为 1,202,145.30 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重为 3.26%，系关联方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出租房屋给公司，公司 2017 年 1-9 月计提需支付给其的房租费用。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关联方租赁”。

(5) 应付股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中国工艺（集团）公司股利为 14,230,813.87 元，占当期应付股利余额的比重为 100%，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之“6、应付股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来可能会发生

的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方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上述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利益。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66,848.58 元、163,288.25 元和 24,392,502.77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55%、0.0151%和 4.63%。公司 2017 年 1-9 月、2016 年、2015 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0 元、2,564.11 元、31,903,487.0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0、0.0002%和 5.5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金额占比不大且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与股东均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将在今后可能出现关联交易时予以严格适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已经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2017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补充审议，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来源于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艺国际广告展览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公司、湖北省天宝珠宝首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为了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集团层面承诺：

A、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实际从事与中国珠宝存在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包括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除前述关联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B、针对上述关联方与中国珠宝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

1)对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与中国珠宝相关的珠宝代理进出口业务，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再扩张该项业务，并对该业务进行逐步压缩和剥离，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最终退出与中国珠宝相竞争的业务范围；

2)对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和中国珠宝的经营业务进行合理规划，明确市场分割范围，鉴于中国珠宝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金融渠道市场，因此中国珠宝将保留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将保留金融渠道市场，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完成市场范围分割；

3)对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中国珠宝挂牌后 1 年内，在中艺名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中国珠宝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工艺品总公司持有的中艺名人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珠宝持有中艺名人 100% 股权，则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C、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包括目前实际从事与中国珠宝存在竞争性业务的企业）将来有任何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机会让与中国珠宝或其控股子公司。如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放弃该优先权，则本公司有权以不优惠于向中国珠宝及其控股子公司提出的条件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竞争性业务。

D、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所拥有的资产或投资与中国珠宝发生不公平的竞争，以致有可能损害中国珠宝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此类不公平竞争。

公司通过上述业务及资源的整合规范，进一步规范了集团内的业务划分，同时进一步减少了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关联方中国工艺（集团）公司、中艺国际广告展览公司、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公司、上海钻石交易所有限公司系公司供应商，其中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同时为公司的客户，2017年1-9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66,848.58元、163,288.25元和24,392,502.77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055%、0.0151%和4.63%。

公司关联方中中国工艺（集团）公司、湖北省天宝珠宝首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客户，其中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同时为公司的供应商，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0元、2,564.11元、31,903,487.0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0、0.0002%和5.56%。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2015年8月，公司与母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公司购买工艺集团发起集团内部理财计划额度8,000万元，年化收益率8%。2015年8月25日，公司支付工艺集团8,000万元用于购买前述理财。2015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工艺集团理财计划还款本金及理财收入分别为80,000,000.00元、1,640,000.00元。公司2015年度计入损益的利息收入1,640,000.00元。列表情况如下：

期间	资金占用主体	期初金额 (万元)	当期累计增加 (万元)	发生次数	当期累计减少 (万元)	发生次数	期末金额 (万元)
2015年1-12月	工艺集团	-	8,000.00	1	8,000.00	1	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款项均已经收回。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生在国有独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当时唯一股东方工艺集团签署了上述协议，201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签字审批后向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8,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股份公司成立后，2017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补充审议，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中国珠宝（含中国珠宝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在中国珠宝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形。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2017年8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与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4号），中国轻工集团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整体无偿划转并入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2017年11月24日，工艺集团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工艺集团出资人由国务院变更为保利集团。保利集团是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其对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因此，自2017年11月24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工艺集团变更为保利集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由工艺集团变更为保利集团，但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最终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45.02号《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拟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89.87万元，评估值为4,432.80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14年12月10日取得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具的Z65420140043389号备案表。

2016年3月2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16）第0198号《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433.8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16年4月13日取得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出具的Z65420140041128号备案表。

2017年4月24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218号《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7,912.81万元，评估后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3,162.2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2017年6月19日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20170024号备案表。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号）有关规定，将增资扩股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2016年8月18日（实际以2016年8月31日作为截止日）期间的净利润14,230,813.87元分配给中国工艺（集团）公司。2017年5月30日，中国珠宝向中国工艺（集团）公司支付了前述股利。

除前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及一期，中国珠宝和子公司均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8 日成立,合并期间正常经营业务。

（二）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三）合并报表情况

上海中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并期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6,814,020.03	26,713,678.46	4,621,315.09
净利润	673,485.68	506,077.58	1,040,930.22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628,850.64	3,863,604.92	4,639,538.37
净资产	4,208,103.02	3,534,617.34	3,028,539.76

十二、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为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2015年7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中艺珠宝下发《注销核准通知书》,对中艺珠宝准予注销。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基本情况”。

（二）认定中艺珠宝为联营企业的依据

中艺珠宝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600 万元，其中中国珠宝持有中艺珠宝 30% 的出资额，对中艺珠宝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中艺珠宝为中国珠宝的联营企业。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投资收益分析

2014 年 1 月 3 日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关于清算关闭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工艺总【2014】8 号），同意清算关闭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经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中艺珠宝首饰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德成永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审清字（2015）第 15011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清算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艺珠宝的资产总额为 15,485,861.07 元，实收资本为 6,000,000 元，盈余公积为 3,551,516.46 元，未分配利润为 5,934,344.6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已清算完毕，剩余财产为 15,485,861.07 元，按照本公司出资比例 30.00% 分配 4,645,758.32 元，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1,476,112.13 元。投资收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为 7.96%，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不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十三、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的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和黄金、钻石等原材料价格关联度较高。报告期内，受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市场供需变化、通货膨胀预期等因素影响，钻石、黄金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标准黄金，虽然公司采取以销订购的低库存模式，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未来黄金首饰、镶嵌首饰等文化类产品占公司业务的比重将逐步增加。未来，如果黄金、钻石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一方面将影响消费者对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其对珠宝首饰产品的需求量；另一方面公司亦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产品毛利率不稳定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进行差异化定位，按照不同的受众消费群体进行定价，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定价偏差。同时，公

司专业人员根据对未来原材料价格的走势进行判断，购买贵金属远期期权等金融衍生品对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对冲，锁定原材料价格。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近几年国际知名品牌陆续进驻中国参与竞争，珠宝首饰行业市场竞争逐步从价格竞争转为品牌、商业模式、营销渠道、产品设计和质量的综合竞争，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若在未来发展中，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将存在因行业竞争加剧造成企业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通过传统传播、社会化营销、公共活动和新媒体等方式，加大对品牌的宣传力度，迅速提升品牌形象，增强品牌影响力；第二，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张门店和经营区域，扩大营销渠道；第三，加强设计和研发力度，进一步通过材料、设计、工艺等创新，生产出设计新颖、款式独特的产品，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促进产品差异化发展；第四，借助第三方平台加快建设互联网商务渠道，逐步成熟以后，开发、建设互联网商务平台，同时与连锁实体渠道实现互联互通，提高消费者的购物和服务体验。

（三）代理.加盟管理风险

“中国珠宝”品牌产品最终主要通过各省份总代理商及加盟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每年与总代理商签订《品牌代理合同》，与加盟商签订《品牌加盟合同》，对总代理商、加盟商在店铺选址和形象、产品质量监督、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的管理，并建立督导体系确保总代理商、加盟商运营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但总代理商、加盟商的人员、资金、财务、经营均独立于公司，未来若总代理商、加盟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或不当使用相关形象造成侵权，且公司无法对总代理商、加盟商及时进行管控，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完善标准化门店经营管理体系，对总代理商、加盟店的资质评估、经营标准、管理、销售、广告投放、考核等方面进一步进行标准化管理并加大违规处罚力度，提高服务效率和品质；（2）公司将扩充市场督导部人员，加强对代理商、加盟商的不定期巡检；（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代理商、加盟商的培训，帮助其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凡是对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产品一律不得采购、销售，并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并约定违反相关条款需承担的法律后果；（4）

强化对指定供货商的管理，在与指定供货商签订的合同中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并约定违反相关条款需承担的法律风险，从源头上控制产品，保证产品原创研发和权利合法性。

（四）指定供货商的供货风险

公司总代理商的素金产品采购主要在指定供货商完成。虽然公司有严格的指定供货商准入、监管和淘汰机制，且所有产品均经过公司审验并取得国家/地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证/签，但如指定供货商延迟交货，或者其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公司品牌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完善委外生产商/指定供货商甄选、管理、考核和淘汰机制，通过合同条款、互惠共赢的利益分配机制、完善的质量监督检验体系和诚实守信的商业原则，与核心供货商建立稳定的互补式合作发展战略关系，以实现对产品质量控制、生产进度、生产成本和供应链渠道变化等信息的及时掌控和快速反应。

（五）公司所在行业可能涉及洗钱、非法境外资金转移的风险

以黄金为代表的贵金属和以钻石、宝石为代表的珠宝具有价值高，体积小，便于携带的物理和商业特征，加之目前黄金和珠宝的贸易已经遍布全球，因此洗钱分子可以使用几乎任何一种货币购买黄金或珠宝，经转移或运输后以很低的交易成本将其出售成货币，或者直接用黄金来支持犯罪活动或生活方式。公司所在行业可能涉及洗钱、非法境外资金转移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反洗钱工作制度》。根据《反洗钱工作制度》，财务部负责制定反洗钱工作制度，负责对业务部门上报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进行反洗钱风险评估，并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

商品部、进出口贸易部在采购、销售黄金、珠宝原材料、制品时，不得采取现金交易，应当审核供应商、客户的资质、资金来源、钻石、宝石或贵金属的来源；增加与交易对手的直接交往，留意其运营、人员和设备；应关注匿名账户支付，关注从第三方账户或向第三方账户支付货款或收款的情况；发现对方所提供产品或资金的来源不明、交易性质可疑时，不得向其采购、销售，并应及时向财务部汇报并评估反洗钱

风险；门店对外销售黄金、珠宝制品原则上应当采取非现金的方式。如果客户采用现金支付当日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含5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万美元(含1万美元)以上的,需要识别、记录客户身份信息并将交易情况上报公司财务部；门店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在确认可疑交易后立即向财务部报告；财务部在收到业务部门上报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后,经评估认为涉嫌洗钱风险的,应于交易发生后或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报告；财务部在收到业务部门上报的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或其他情节严重或者情况紧急情形的交易信息后,交易信息后,应立即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同时应当以电子形式或者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报案。

公司未来每年将对公司员工及总代理商进行培训,就反洗钱风险揭示、应关注的状况或高风险状况、发现可疑交易及报告程序进行培训,并要求总代理商对其员工及加盟店进行反洗钱规则的培训,增强员工反洗钱意识。

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工作,将定期对公司反洗钱程序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工艺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保利集团。工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保利集团持有工艺集团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股或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制度,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各项决策、监管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更加明确的规定,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七)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同时引用先进的管理理念，不断提升中高层管理人员水平，管理能力日趋完善。

（八）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类产品、镶嵌饰品、其他珠宝首饰类产品的设计、销售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工艺集团下属的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以及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的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为解决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工艺集团、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均承诺：

“1、对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与中国珠宝相关的珠宝代理进出口业务，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再扩张该项业务，并对该业务进行逐步压缩和剥离，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最终退出与中国珠宝相竞争的业务范围；

2、对中艺东方艺术品（北京）有限公司和中国珠宝的经营业务进行合理规划，明确市场分割范围，鉴于中国珠宝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相关产品目前的市场主要为金融渠道市场，因此中国珠宝将保留非金融渠道市场，中艺东方将保留金融渠道市场，并于挂牌后 1 至 2 年内完成市场范围分割；

3、对中艺名人艺术珍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承诺中国珠宝挂牌后 1 年内，在中艺名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中国珠宝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工艺品公司持有的中艺名人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国珠宝持有中艺名人 100% 股权，则不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承诺函，但如果未

严格遵守承诺，或者对其下属企业监管不力，造成关联方从事相同或近似业务，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工艺集团、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同业竞争问题有明确的解决措施、安排、时间，故在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工艺集团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利用其控制地位进行利益的不当输送或调节，进而损害中国珠宝利益的可能性极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姓名：张炳南

签字：

董事姓名：孔军

签字：

董事姓名：宋德清

签字：

董事姓名：张宇波

签字：

董事姓名：张义静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监事姓名：谢学峰

签字：

监事姓名：王安邦

签字：

监事姓名：张一琳

签字：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总经理姓名：孔军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叶卫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张嘉玉

签字：

副总经理姓名：林修盛

签字：

财务负责人姓名：徐英

签字：

董事会秘书姓名：张军

签字：

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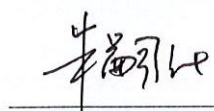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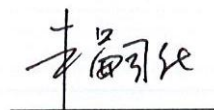
(李福春)

项目小组负责人：



(朱嗣化)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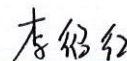
(朱嗣化)



(赵栩巍)



(张艺莲)



(李绍红)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健


王晓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八年三月二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中国珠宝首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刘涛

刘涛



北京市申伦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